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

婚姻 · 家事 · 继承

(学习资料 免费赠阅)



合离家事团队奉献

顾问：王世清

主编：王永利 执行主编：赵淑梅

<http://www.lihun99.cn>



2025. 02



前言

我们的新春祝福

四海升平歌，万家灯火情。

时间如岁月穿梭，又来到一年的终点。

这一年来我们创立团队品牌，将多年来的知识和实践经验进行系统化的整合和输出，才有了合离家事。

为什么选择婚姻家庭？

婚姻是家庭成立的前提条件。人类的婚姻经历了从群婚到对偶婚、一夫一妻，从生存工具到父权制、爱情归宿，其间体现了生物本能、经济利益、情感需求及理性选择等诸多因素，而基于感情和个人选择，追求幸福则成了现代婚姻的主流。

“家”，由“宀”和“豕”组成，寓意着人们生活的居所与富足，承载了居住者的生活记忆、情感寄托，是心灵的温馨港湾，也是灵魂的最终归宿。而法律，则是家庭的坚实守护者，维护着家庭的和谐与社会的稳定。一个人从呱呱坠地到溘然长逝，离不开家庭，也离不开法律。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庭成员只有尊重法律、遵守法律，才能促进家庭和睦，家庭和谐才能社会安定，社会安定才能国家富强，国家富强才能民族复兴。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

值此新春来临之际，祝大家婚姻幸福，合家欢乐！

祝伟大祖国繁荣昌盛！

王永利律师 赵淑梅律师



婚姻·家庭·继承 最新法律资讯



声明：本资讯所载内容均来源于网络，文章版权属于原作者。本资讯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供团队律师、律界同行及感兴趣的朋友研究探讨之用，并不代表本团队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本团队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同时，合离家事团队创建“婚姻家事法律实务交流群”用于相关行业群体交流，本群需邀请进入，如需加群，请先加王永利律师（13821933743）或赵淑梅律师（15620439892）微信。

微信公众号订阅：



日常分享网址：

<http://www.lihun99.cn>

离婚、离婚子女抚养、离婚财产分割、
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补偿、离婚
经济帮助、离婚彩礼纠纷、同居财产
纠纷、婚恋赠与纠纷、财产继承纠纷



王永利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主任。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有教育、建筑、媒体、法律等行业工作经历，以丰富的经历和执业经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

联系电话：13821933743（微信同号）



赵淑梅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专注婚姻家事、合同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公司法及公司法务，复杂民商事等，以细心专业获得当事人好评。

联系电话：15620439892（微信同号）

<http://www.lihun99.cn>



目 录

一、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专题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 . 1	
最高法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新闻发布会	4
《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7
以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裁判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	16
夫妻房产给予之新规定 彰显正确家庭价值观	18
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新规 助力实现婚姻家庭领域的良法善治	19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回应了人民关切	21
处理婚姻家庭纠纷 “家”是最重要的考量	22
夫妻间给予财产的处理规则不能“一刀切”	23
聚焦涉婚姻房产问题 新司法解释积极回应关切	24
二、典型案例	25
（一）离婚·财产纠纷	25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	25
为逃债故意离婚“净身出户” 法院：撤销	28
房子被儿子冒名出卖，合同效力如何认定？	30
夫妻为对方做担保，是担保还是共债？	31
离婚后房屋归一方，房贷还要共同承担吗？	32
（二）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33
根据未成年人意愿要求变更抚养关系，一定会得到支持吗？	33
二胎家庭父母离婚 子女抚养权如何分配？	35
给孩子买东西可以折抵抚养费吗？	37
（三）婚恋赠与纠纷	38
为主播打赏数万元，分手后能否要回？	38
示好女主播 100 多万元“砸成”榜一大哥 消费？赠与？配偶能要回吗？ ..	39
（四）彩礼纠纷	40
举行结婚仪式但未办理结婚登记，彩礼能够要求返还吗？	40



（五）妇女权益保护	42
农村“外嫁女”有资格分到征地补偿款吗？	42
（六）同居纠纷	43
同居十几年没领证，还能继承“丈夫”的遗产吗？	43
（七）老年人权益保护	4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44
（八）未成年保护	48
未成年人是否存在误工费？	48
三、学术观点	50
接外孙遇车祸身亡，67 万赔偿当归谁？	50
古代判词蕴含的司法文化	53
未成年人侵权的责任承担	54
四、媒体报道	65
家暴男犯故意伤害罪虐待罪获刑十一年	65
死亡抚恤金，亲属应如何分配？	68
债务人离婚时放弃房屋所有权致债权人权益受损	70
以网络晴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71
搭鹊桥收七万多“媒人礼”，合法吗？	75
开直播诋毁前妻 判令道歉赔款	79
五、继承专题	80
老人车祸身亡，侄儿可否主张死亡赔偿金？	80
兄妹相争赔偿款 巡回审理续亲情	81
身故保险金是遗产吗？	82
遗产全部还债后又发现债务，继承人还要清偿吗？	83
六、史海钩沉	84
礼刑结合的书判典范	84
陕甘宁边区移风易俗的经验启示	87
为孤幼计深远——以一则宋代涉孤幼家产判词为分析对象	88

一、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已于2024年11月25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3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1月15日

为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请求确认重婚的婚姻无效，提起诉讼时合法婚姻当事人已经离婚或者配偶已经死亡，被告以此为由抗辩前一婚姻自以上情形发生时转为有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条 夫妻登记离婚后，一方以双方意思表示虚假为由请求确认离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条 夫妻一方的债权人有权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

第四条 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中，对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各自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知识产权收益，各自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以及单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等，归各自所有；

（二）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或者共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以及其他无法区分的财产，以各自出资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对财产的贡献大小等因素进行分割。

第五条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时房屋所有权尚未转移登记，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给予方有证据证明另一方存在欺诈、胁迫、严重侵害给予方或者其近亲属合法权益、对给予

方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等情形，请求撤销前两款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六条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在网络直播平台用夫妻共同财产打赏，数额明显超出其家庭一般消费水平，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和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的“挥霍”。另一方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请求对打赏一方少分或者不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处理。

夫妻一方存在前款规定情形，另一方以该方存在转移、变卖夫妻共同财产行为，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请求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少分或者不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相应出资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以出资来源及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

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合理补偿。

第九条 夫妻一方转让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另一方以未经其同意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转让人与受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十条 夫妻以共同财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均登记为股东，双方对相应股权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离婚时，一方请求按照股东名册或者公司章程记载的各自出资额确定股权分割比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当事人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请求，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夫妻一方以另一方可继承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放弃继承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主张另一方放弃继承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放弃继承导致放弃一方不能履行法定扶养义务的除外。

第十二条 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以另一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主张其抢夺、藏匿行为有合理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通过撤销监护人资格、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当事人对其上述主张未提供证据证明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相关请求的，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夫妻分居期间，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致使另一方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另一方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关于离婚后子女抚养的有关规定，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事宜，并明确暂时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有协助另一方履行监护职责的义务。

第十四条 离婚诉讼中，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

（一）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二）有赌博、吸毒等恶习；

（三）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情形；

（四）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且另一方不存在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

（五）其他不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

第十五条 父母双方以法定代理人身份处分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并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屋后，又以违反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损害未成年子女利益为由向相对人主张该民事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六条 离婚协议中关于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另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原生活水平显著降低或者子女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合理费用确有显著增加，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并综合考虑离婚协议整体约定、子女实际需要、另一方的负担能力、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确定抚养费的数额。

前款但书规定情形下，另一方以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无抚养能力为由请求变更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未按照离婚协议约定或者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承诺给付抚养费，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其支付欠付的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规定情形下，如果子女已经成年并能够独立生活，直接抚养子女一方请求另一方支付欠付的费用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八条 对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中继子女受继父或者继母抚养教育的事实，人民法院应当以共同生活时间长短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期间继父母是否实际进行生活照料、是否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是否承担抚养费等因素予以认定。

第十九条 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后，当事人主张继父或者继母和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再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继父或者继母与继子女存在依法成立的收养关系或者继子女仍与继父或者继母共同生活的除外。

继父母子女关系解除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继父或者继母请求曾受其抚养教育的成年继子女给付生活费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抚养教育情况、成年继子女负担能力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但是继父或者继母曾存在虐待、遗弃继子女等情况的除外。

第二十条 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

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子女可以就本条第一款中的相关财产直接主张权利，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子女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该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有证据证明签订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当事人同时请求分

割该部分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离婚诉讼中，夫妻一方有证据证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请求另一方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时间、精力和对双方的影响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确定补偿数额。

第二十二条 离婚诉讼中，一方存在年老、

残疾、重病等生活困难情形，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规定请求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给予适当帮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请求，结合另一方财产状况，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本解释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最高法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新闻发布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及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吴景丽，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王丹出席发布会。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及典型案例的基本情况。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机制”“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健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体制机制，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教育引导全社会自觉遵守法律、遵循公序良俗，

坚决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正确实施民法典，统一法律适用，引导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解释（二）》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33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一、《解释（二）》的制定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家庭的结构和生活方式发生了新变化，婚姻家庭矛盾呈现出新特点，家事纠纷案件数量高位运行。近三年来，全国法院审结一审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每年大约 200 万件，占全部一审民事案件的 12% 左右。其中，离婚纠纷案件每年大约 150 万件，

占所有家事案件的近 80%。离婚纠纷中，财产分割成为焦点。涉案标的额增大、财产类型多样化，婚姻家庭与财产领域问题交织，疑难复杂案件增多，法律适用标准亟待统一。

民法典颁布后，最高人民法院清理涉婚姻家庭司法解释，并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一）》）。随后即开展《解释（二）》的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我们广泛征求了立法机关、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各方对解释内容基本达成共识。为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我们还将解释内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间，共收到意见建议近 1 万份。我们逐一研究，充分吸收。相关反馈意见对完善司法解释内容起到了重要作用。对于争议较大的问题，我们将继续总结审判实践经验，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进行裁判指导。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

《解释（二）》立足国情、社情、民情，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待。《解释（二）》共 23 条，坚持问题导向，力求务实管用，重点解决夫妻间给予房产、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以及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人民群众关心的审判实践疑难问题。重点介绍以下几个方面：

（一）维护公序良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民法典规定，禁止重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解释（二）》从以下两个方面予以细化：一是明确重婚绝对无效的立场。重婚违反了我国一夫一妻的基本婚姻制度，是违法犯罪行为，法律坚决予以否定和打击。为此，《解释（二）》规定，即使诉讼时合法婚姻当事人已经离婚或者配偶已经死亡的，重婚的婚姻亦不能自以上情形发生时转为有效。二是明确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目的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无效。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不仅侵害了夫妻另一方的共同财产权，更是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背道而驰，

《解释（二）》明确规定该类行为无效，夫妻另一方诉请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平衡保护个人财产权利与婚姻家庭团体利益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对一个社会来说，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宪法第 49 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民法典将“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规定为婚姻家庭编的基本原则。《解释（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宪法、民法典上述规定，在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夫妻间给予房产等具体案件法律适用中，充分考虑我国历史文化传统、婚姻家庭现实状况以及相关出资和给予行为的目的性特征，不作“一刀切”规定，强调在以出资来源作为分割财产基础的前提下，要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等因素，公平公正处理。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强调家庭成员应当共同努力、互相关爱、互相帮助，既不能因短暂婚姻获得大额财产，也肯定对家庭付出的价值，增强婚姻家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三）维护诚信原则，保障特殊群体利益

民法典第 7 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针对有些夫妻意图通过离婚方式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不诚信行为，《解释（二）》规定，夫妻一方的债权人持有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通过该规定平衡保护债权人与夫妻另一方和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对于离婚协议约定共同财产给予子女后一方反悔的，《解释（二）》规定，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一方可以请求其继续履行或者赔偿损失；针对离婚协议约定不需要对方负担抚养费、又以未成年子女名义起诉主张抚养费的，《解释（二）》规定，离婚

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为了保障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如果子女确有实际需要，应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予以支持。

（四）平衡保护夫妻财产关系与市场交易安全

根据民法典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在无特别约定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个人从事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范围越来越广，因此，需要平衡保护夫妻财产关系与市场交易安全。比如，《解释（二）》规定，夫妻一方转让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另一方以未经其同意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转让人与受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除外。该规定表明：一方面不能简单以婚姻家庭受特殊保护为由否定家庭之外基于市场交易的公司法等规则，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外部关系对家庭财产分配的影响，以免损害夫妻另一方的合法权益。

此外，《解释（二）》还对同居析产纠纷处理、继父母子女关系认定和解除、离婚经济补偿、离婚经济帮助等规则予以细化，平衡保护各方利益，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

为帮助大家更直观、更形象地理解《解释（二）》相关条文内容，我们同时配发了四个典型案例。在案例一中，夫妻一方在结婚后将其婚前房产为另一方“加名”，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双方婚姻存续已十余年，但给予方承担更多家庭开销，结合双方对家庭贡献等因素，判决房屋仍归给予方所有，同时酌定对另一方合理补偿。在案例二中，一方父母将自己名下房产转移登记至夫妻双方名下，离婚时，人民法院在认定该房产是夫妻共同财产的基础

上，综合考虑房款由一方父母出资、赠与目的及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未孕育共同子女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出资方子女所有，但酌定对另一方合理补偿。这两个案例既符合婚姻关系中夫妻财产制度，又保护了给予方的财产权益。案例三是人民法院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依法签发人格权侵害禁令，组织对双方当事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并现场督促抢夺一方第一时间将子女送回，快速制止不法行为，尽量减少抢夺行为对未成年子女造成的伤害。案例四明确，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违反忠实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人的行为无效，另一方请求第三人全部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总结审判实践经验，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法答网答疑、案例“入库”等方式加大对家事审判的指导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家和万事兴。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是每个人的期盼，也需要我们共同维护。各级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努力通过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裁判，做实定分止争，引导家庭成员敬老爱幼、互相帮助，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司法解释二正文内容以在上文列出，不再重复）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转自：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

2025年1月15日

https://mp.weixin.qq.com/s/ej2g-66zoTvnHryK4QL_Fg

《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陈宜芳 吴景丽 王丹

目次

一、《解释（二）》制定的背景

二、《解释（二）》制定的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

（二）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原则

（三）问题导向原则

（四）“内外有别”原则

三、《解释（二）》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一）明确重婚绝对无效的基本原则

（二）规制通过离婚损害债权人利益行为

（三）细化同居析产规则

（四）明确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的财产分割原则

（五）调整夫妻间给予房产行为

（六）规范夫妻一方对外赠与行为，维护公序良俗

（七）明确离婚协议约定财产给予子女裁判规则

（八）规制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

（九）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和谐稳定是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的基石。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机制”“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健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体制机制，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教育引导全社会自觉遵守法律、遵循公序良俗，坚决

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正确实施民法典，统一法律适用，引导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解释（二）》已于2024年11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33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现就其制定背景和相关问题介绍如下。

一、《解释（二）》制定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家庭的结构和生活方式发生了新变化，婚姻家庭呈现新特点，家事纠纷案件数量高位运行。离婚纠纷中财产分割成为新的焦点，财产类型多样化、涉案标的额增大，矛盾冲突激烈。婚姻家庭与财产领域问题交织，案件疑难复杂，法律适用标准亟待统一。

2020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还需要不断配套、补充、细化。”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在清理制定《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一）》]后，即开展《解释（二）》的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解释（二）》制定过程中，我们广泛征求了立法机关、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各方对解释内容基本形成共识。为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我们还就解释内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间，共收到意见建议近1万份，我们逐一研究，充分吸纳。这些意见建议对完善司法解释内容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解释（二）》制定的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

坚持在现有法律制度框架内，遵循法律规定本意，确定审判实践中适用法律的具体规定。比如对争议极大的婚后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问题，基于具体案件事实在认定为赠与的前提下，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和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如果双方没有明确约定，认定为是对夫妻双方的赠与。在此基础上，夫妻双方离婚时，进一步解释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的“财产具体情况”，将出资来源作为财产具体情况予以考虑，以妥善平衡各方利益，增强家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二）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原则

《解释（二）》贯彻落实民法典关于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的规定，旗帜鲜明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确重婚不适用效力补正、违反公序良俗的赠与无效等，引导社会尊重婚姻，强调夫妻之间应遵守忠实义务。

（三）问题导向原则

紧贴审判工作实践中的热点与难点问题，不务虚，不贪大求全，切实为审判实践提供裁判依据。《解释（二）》主要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同居财产分割、夫妻间给予房产、夫妻一方违反公序良俗的赠与、离婚协议将财产给予子女等家事审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予以规范。同时，注重与原有司法解释规定在逻辑上协调一致。

（四）“内外有别”原则

家庭虽不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但作为社会的基本细胞，与外界始终处于互动之中。《解释（二）》注重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物权编、合同编等其他各编以及公司法等其他法律的体系协调，既注重在外部关系上维护以公示公信为基础的市场经济规则，也强调在婚姻家庭内部保护配偶另一方合法权益，比如超出家庭日常消费水平的直播打赏、夫妻一方转让股权等。

三、《解释（二）》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解释（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的国情、社情、民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精神，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待。《解释（二）》共23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明确重婚绝对无效的基本原则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禁止重婚。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重婚的婚姻无效。《解释（一）》第10条规定，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在提起诉讼时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践中，对重婚情形能否适用《解释（一）》上述规定，存在不同认识。有观点认为，如果提起诉讼时原合法婚姻当事人已经离婚或者配偶已经死亡的，也属于无效婚姻情形消失的情况，应适用上述司法解释规定，自合法婚姻当事人离婚或配偶死亡的节点开始，重婚的婚姻可以自动转为有效。这样可以减少当事人再次结婚登记的行政成本。

但是，从公序良俗的角度，重婚行为与未达法定婚龄以及原婚姻法规定的“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情况在违法程度上存在轻重之分，前者违反了婚姻的公益要件，后者违反的仅是婚姻的私益要件。

《解释（二）》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角度，明确重婚行为不适用效力补正。其中第1条规定：“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请求确认重婚的婚姻无效，提起诉讼时合法婚姻当事人已经离婚或者配偶已经死亡，被告以此为由抗辩前一婚姻自以上情形发生时转为有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条在向社会征求意见过程中，曾有但书条款，目的是保护重婚中善意的一方。但不少反馈意见认为，重婚是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甚至可能构成犯罪，不当因一方的善意即使得重婚行为合法化。我们经研究认为，对于重婚中

善意的一方，可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规定，请求有过错的一方损害赔偿，该规定能够保护其合法权益，故删除了但书条款。

（二）规制通过离婚损害债权人利益行为

在夫妻以一方名义对外负债的情况下，有些夫妻意图通过离婚方式“金蝉脱壳”，损害债权人利益。为此，《解释（二）》第3条规定：“夫妻一方的债权人有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债权人撤销权制度是针对市场交易中的债务人不当减少责任财产行为的债的保全制度，离婚协议纳入债权人撤销权制度仅为参照适用，非直接适用。对于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是“无偿”还是“不合理价格”的判断，应考虑离婚协议的特殊性。

我们认为，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具有附随性，以婚姻关系解除为前提，往往财产分割会考虑未成年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一方是否存在过错等因素，并非必须均等分割。不能简单以只要不均等分割就损害了一方债权人利益为由撤销离婚协议。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基础上，《解释（二）》明确，在参照适用时，需要考虑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事实，严格把握撤销标准，在依法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要避免损害夫妻另一方和未成年子女利益。

在适用该条规定时，需要注意以下3点：1. 债权人的债权应当发生在离婚之前。2. 该债务已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如果该债务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双方均为债务人，债权人可以同时向夫妻双方主张债权，因此，离婚协议中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约定，不存在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情形，无须动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3. 夫妻双方通过离婚恶意逃债的情况下，也可能存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关于恶意串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之规定的适用余地。从举证责任的角度看，恶意串通的举证证明标准较高，需要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因此，实践中，

债权人大部分是以撤销权纠纷提起诉讼。本条解释主要是针对该类案件处理作出的规定，并非否认当事人以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为由提起诉讼的权利。

（三）细化同居析产规则

自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实施以来，我国不再认可所谓“事实婚姻”。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是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只有办理结婚登记，双方具有婚姻关系，才享有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包括互相忠实的义务、相互扶养的义务、法定的夫妻共同财产权、相互享有继承权等。近年来，随着社会观念的更新和开放，同居逐渐为一部分人所接受或者默许，但在整个社会中仍未形成共识。

从司法实践看，近年来，双方因同居引发的析产纠纷有增多趋势，相关纠纷成为审判实践中的疑难问题。同居当事人的财产权利也需要得到法律平等的保护。统一裁判规则和理念，能够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基于同居不同于婚姻的基本前提，《解释（二）》根据民法典意思自治原则和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的规定，明确如果同居双方事先就财产问题明确约定，则按照约定处理；在双方无约定的情况下，基于当前大部分人的心理预期和同居不同于婚姻保护的价值理念，规定在财产分割时遵循“各自所得归各自所有”的原则。鉴于共同生活的复杂性和紧密性，同居双方可能因共同出资购置、共同生产经营投资等情况导致财产无法清晰区分，为此，《解释（二）》规定，此种情况，出资比例为首要考虑因素，应以此为基础进行分割，以充分保护当事人个人财产权利。

在此基础上，在财产分割时还需要考虑如下具体因素：

一是共同生活情况，比如同居生活时间长短、双方的付出情况等，也要考虑一方是否存在暴力行为等严重过错。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同居生活的人虽不属于家庭成员范围，但如果他们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适用该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如果一方存在暴力行为导致分手的，在同居析产时也可以作为考虑因素。

二是有无共同子女。基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同居期间生育共同子女的，同居结束后，对于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也要予以特别考虑。

三是双方对财产贡献大小，比如双方共同投资，财产增值部分主要由一方经营所得，就不能完全按照出资比例分割。总之，要根据具体案件情况，综合考量上述因素，妥善平衡双方利益。

关于是否需要对同居生活期间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对方工作的一方给予适当补偿的问题。《解释（二）》在向社会征求意见稿中，曾对此予以规定。对该规定的反对意见较多。我们经反复研究认为，应坚持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的基本原则，对于同居关系，不能等同于婚姻的保护。现实生活中，同居关系双方生活紧密度较高，也往往存在互相扶助的情况，较为复杂，纠纷产生的原因和背景也不尽相同，相关裁判规则需要继续探索，故删除了该规定。在个案处理中，应当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妥善平衡双方利益。

（四）明确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的财产分割原则

子女结婚时由父母出资购房既是我国传统家庭财产代际传承的方式，也是父母对子女婚姻幸福美好的祝福和物质支持，更有父母对晚年安享天伦之乐的期盼，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基于父母子女间密切的人身关系和特有的中国传统家庭文化影响，父母在出资时，一般未明确或不愿明确出资性质以及具体内容。但是在子女离婚时，父母的希望落空，利益平衡被打破，纠纷也由此产生。如何审理好相关案件，实现父母权益与配偶一方权益的平衡保护，长期以来是司法实践面临的难题。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2条到《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三）》]第7条，再到《解释（一）》第29条，司法政策也一直在探寻更好的解决方式。

我们认为，保护出资父母一方权益体现的是对个人财产权利的尊重；而维护子女配偶一方合

法权益，有助于增强其对家庭的认同，鼓励其对家庭的投入和付出，并协助另一方更好地赡养父母，实际上蕴含着对婚姻家庭的保护，这从根本上有利于保护出资父母一方权益。审理相关案件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良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精神为指导，实现个人财产利益与家庭团体利益的平衡保护。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获赠的财产，除赠与合同确定只归一方的外，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在赠与合同未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的情况下，应按照民法典规定，认定为是赠与夫妻双方。但是，父母给子女出资购房的特定目的应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在子女离婚尤其是婚龄较短时，父母出资购房的行为基础丧失，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就要考虑个案情况予以平衡。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的规定，夫妻离婚时双方对分割共同财产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其中“财产的具体情况”应当包括出资来源情况，在此基础上，还要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公平合理分割。

鉴于实际生活中出资来源的复杂性，司法解释区分一方父母全额出资与一方父母部分出资（包括双方父母出资）两种情况分别予以规定：

1. 在一方父母全额出资的情况下，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应当按照约定处理。如果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房屋不论是否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都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同时要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2. 在一方父母仅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对房屋均有出资的情况下，因不同案件出资来源和各方出资比例不同，无法明确房屋归哪一方所有，需要根据个案情况分别处理。因此，《解释（二）》第8条第2款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相应出资只赠与自己子

女一方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以出资来源及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合理补偿。比如，双方父母的出资比例为2:8，如双方没有明确约定房产归属，具体分割时，一般可以判决房屋归80%出资比例的一方，但是并非一定给另一方20%的补偿，需要在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等事实的基础上，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补偿比例可能高于也可能低于20%。

总之，处理父母为子女婚后出资购房问题，应当以平衡保护个人权益和婚姻家庭团体利益为基本理念，关注婚姻家庭的伦理性、团体性特征，既要引导婚姻当事人注重对家庭的付出，也要防止借短暂婚姻不劳而获大额财物的投机行为，真正实现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

（五）调整夫妻间给予房产行为

实践中，男女双方在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给予另一方或者为另一方“加名”的情况比较普遍。对此，《解释（一）》第32条（《婚姻法解释（三）》第6条）将该种情形引入合同编赠与合同的规定，实际上承认了在赠与财产权利未转移前，赠与方享有任意撤销权。从审判实践看，两种典型的情况会导致双方当事人利益失衡：

一是双方长期共同生活，虽曾约定将一方房产给予另一方或者为另一方“加名”，但因各种原因未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果适用赠与合同规则，认可给予方享有任意撤销权，实际上损害了另一方的信赖利益。

二是房产转移登记后，接受方短时间内即提出离婚。在不符法定撤销权的情况下，认定房产无法返还，对给予方是不公平的。我们经反复研究认为，一般情况下，夫妻间给予房产的目的是成立或维护婚姻并共同享有房产利益，这是该行为的基础，也是该行为与普通赠与合同完全无

偿的特征不尽相同之处。

本条向社会征求意见后，有两种不同的反馈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坚持诚信原则，不允许给予方反悔；另一种意见认为，要严厉打击不劳而获的行为，不能因短暂婚姻即获得大额财产。我们认为，上述两种意见在特定案件中均有一定道理，这实际上也是《解释（二）》对此问题予以规范的原因。

为此，《解释（二）》第5条贯彻落实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综合考虑婚姻家庭的特殊情况，区分尚未办理转移登记和已经办理转移登记两种情况分别予以规定：

1. 尚未办理转移登记的。首先，《解释（二）》第5条第1款明确，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该条规定实际上否定了给予方的任意撤销权，强调了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是继续履行该协议，还是基于行为基础的丧失，变更或者解除该协议，需要综合考虑婚姻家庭的特殊情况。

2. 已经办理转移登记的。《解释（二）》第5条第2款规定，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这也就意味着，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长或者给予方有重大过错的，可以由接受方保有该房产，以维护财产秩序的相对稳定，保护接受方合理预期，弘扬诚信价值。当然，在认定接受方保有房产的情况下，也还要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是否予以补偿

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上述规定有助于实现个案中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平衡。

实践中还存在一些情况，如接受方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严重侵害给予方或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等情况，为此，《解释（二）》第5条第3款规定，给予方有证据证明另一方存在欺诈、胁迫、严重侵害给予方或者其近亲属合法权益、对给予方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等情形，请求撤销前两款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此种情形撤销赠与后，无须给予对方补偿。但需要注意的是，撤销权应在法定期间内行使。

有的意见认为，《解释（二）》的规定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不利于司法裁判统一。我们研究认为，在市场交易中，大家按照一定的规则行事就能保持相对可预期的秩序，但婚姻家庭与之不同，婚姻家庭涉及伦理、情感、心理等因素，每个家庭也各有自己的相处模式。家事案件中的“个案”情况较多：有的给予方存在过错，有的接受方存在过错；有的双方已经长久共同生活，而有的则“闪离”；有的已生育共同子女，有的无子女。不同因素叠加更会出现各种不同的“组合”。如果一律适用同样的规则，看似整齐划一，但是，案件处理结果反倒可能损害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赋予法官一定程度自由裁量权，实现个案中的平衡保护，是实现司法裁判公平正义的要求。下一步，我们将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法答网答疑、推荐典型案例入人民法院案例库等方式，进一步细化相关因素的把握尺度，努力实现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六）规范夫妻一方对外赠与行为，维护公序良俗

近年来，婚姻家庭领域一类较多的纠纷是因“婚外情”赠与财物产生的纠纷。民法典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私自将婚内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不仅侵害了夫妻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更是一种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不容。审判

实践中，对赠与行为性质、效力认定以及返还比例等方面，存在不同认识，需要统一裁判标准，为此，《解释（二）》第7条规定：“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1. 认定合同无效的路径主要是违背公序良俗。“婚外情”行为不仅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夫妻忠实义务，也严重违背公序良俗。鉴于民法典修改了原合同法的规定，无权处分不再影响合同效力。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属于广义上的无权处分，在解释上亦不能因此否认合同效力。因此，在路径上应当解释为双方基于维护“婚外情”目的的赠与，该目的违背公序良俗，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认定为无效。

2. 相应的法律后果应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确定。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被认定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不能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因此，受赠人应当返还已经接受的财物。如果原物已转让他人且他人构成善意取得等不能返还的情况下，应当折价补偿。

3. 该情况不仅包括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还包括离婚后。有的观点认为，如果配偶起诉时双方还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那么其有权要求返还全部财物；但是，如果配偶起诉时，双方已经离婚，共有基础已不存在，那么其只能要求返还其中的一半。我们经研究认为，不论配偶起诉是在离婚前还是离婚后，都不能改变当事人处分的财物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性质。对夫妻共同财产，双方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而非每人享有一半的所有权。而且，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基于出轨一方存在过错，财产并非平均分配，出轨一方可能不分或少分财产。因此，另一方应有权全部要求返还。

有意见提出，实践中存在夫妻合谋以另一方名义要求返还的情况，这对存在严重过错的出轨

一方没有起到惩罚的效果。我们经研究认为，在无过错的配偶与破坏他人家庭的婚外第三者之间，法律保护的是前者，这是必须旗帜鲜明坚持的原则。对于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一方，有其他法律制度予以规制，包括可以在不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也可以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要求对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一方少分或不分。为此，《解释（二）》第7条也专门增加了第2款，即“夫妻一方存在前款规定情形，另一方以该方存在转移、变卖夫妻共同财产行为，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请求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少分或者不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同时，在子女抚养方面，《解释（二）》还在第14条规定，离婚诉讼中，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如果一方存在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情形的，作为对其不利因素，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此外，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一方存在重婚、与他人同居等严重过错的，还需要在离婚时对另一方承担离婚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七）明确离婚协议约定财产给予子女裁判规则

离婚纠纷中，夫妻双方对于大额夫妻共同财产尤其是唯一房产往往难以达成一致，折中的办法常常是双方均同意将该财产给予共同子女。也有的当事人之所以同意离婚，正是因为对方同意将共同财产给予子女。但是，离婚后，基于各种原因，该财产的实际占有一方或者登记一方拒绝履行的现象也时有发生，甚至以享有任意撤销权为由主动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该协议。对此，实践中存在不同理解。

我们经研究认为，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给予子女的约定，实际上是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协议处分的具体形式，且与解除夫妻关系、子女抚养等约定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不能单独撤销其中一部分内容。在财产权利未转移前，一方不能根据赠与合同规则单独享有任意撤销权。为此，《解

释（二）》第20条第1款规定，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

离婚协议的当事人为夫妻双方，一方不按照离婚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时，原则上只能由夫妻另一方主张权利。为此，《解释（二）》第20条第2款规定，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离婚协议的当事人是夫妻双方，子女不是离婚协议的当事人，因此，一般情况下，应当由夫妻的一方起诉，而不是子女起诉。这也有助于避免亲子关系受到进一步损害。

当然，如果离婚协议明确约定子女可以请求一方履行的，可以依照约定处理。为此，《解释（二）》第20条第3款参照民法典合同编中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制度规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子女可以就相关财产直接主张权利，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子女参照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此外，实践中，存在当事人将财产给予子女后，发现子女非亲生的情况，为此，《解释（二）》第20条第4款进一步明确，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有证据证明签订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该条精神也与《解释（一）》第70条规定一脉相承。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在相关约定被撤销后，该部分财产又回到了夫妻共有财产的状态，当事人在撤销的同时，请求重新分割的，基于便利当事人的原则，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处理。因此，该条第4款也同时规定：当事人同时请求分割该部分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处理。

（八）规制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不仅侵害了父母另一方对子女依法享有的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更为重要的是，该行为会严重损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应当坚决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解释（二）》用3个条文对该行为予以规制：

一是快速制止不法行为。《解释（二）》第12条第1款规定：“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通过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方式，能够及时让孩子恢复到原来的生活状态。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设立的制度。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我们经研究认为，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也是一种暴力行为，可以通过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方式预防和制止。人格权侵害禁令是民法典设立的制度。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第一千零一条规定：“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适用本法第一编、第五编和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是基于身份关系，相关身份权利的保护可以参照适用关于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此外，基于家庭纠纷的复杂性，如果一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利益的情况，另一方紧急带离的，严格来说，并

不属于法律禁止的“抢夺、藏匿”，而是属于一种自助行为。《解释（二）》参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精神，在第12条第2款规定：“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以另一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主张其抢夺、藏匿行为有合理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通过撤销监护人资格、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当事人对其上述主张未提供证据证明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相关请求的，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二是在一方提起的监护权纠纷案件中，明确可以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抚养事宜。监护权纠纷是侵权责任纠纷的类型之一，主要是针对监护权受到侵害产生的纠纷。民法典第二十七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因一方实施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导致另一方无法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抚养、教育、保护的，受到侵害的一方有权提起监护权纠纷。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等。

但是，判项中如此表述，存在执行内容不明的问题。而且，实践中，一般当事人提起此类诉讼的主要目的是明确分居期间孩子暂由哪一方直接抚养。为此，《解释（二）》第13条根据当事人诉请和婚姻家庭领域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具体化规定为：“夫妻分居期间，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致使另一方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另一方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关于离婚后子女抚养的有关规定，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事宜，并明确暂时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有协助另一方履行监护职责的义务。”其中的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事宜并明确其协助义务，实际上是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具体形式，有助于更准确地指导审判实践。

三是在离婚诉讼中，确定未成年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时，将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作为对实施一方的不利因素，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解释（二）》第14条规定，离婚诉

讼中，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且另一方不存在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有赌博、吸毒恶习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确定未成年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时，应当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综合各种因素进行判断，具体考量因素包括子女的年龄、性别、与双方的情感依赖程度、双方经济状况等，而非绝对适用某一有利因素或者不利因素。

（九）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 关于直播打赏款项处理问题。从司法统计数据看，近年来，涉及直播打赏的纠纷主要是未成年人和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的直播打赏。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目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未成年人打赏的款项，应予退还。该规定精神应予以坚持。但考虑到网信部门已经出台相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账户打赏功能，该问题已经基本得到解决。而且，从司法实践看，目前产生争议的多是未成年人用监护人的账号打赏，甚至也不排除实际上是成年人自己打赏，但恶意以未成年人名义要求返还。因此，需要解决的是如何查清实际打赏者是谁这一事实以及如何合理分配直播平台管理责任和监护人责任的问题。这需要进一步总结审判实践经验，故对该款予以删除。

对于直播内容含有淫秽、色情等低俗信息引诱用户打赏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明确，夫妻另一方可要求直播平台返还。该规定的精神对于净化网络空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督促直播平台履行监管职责具有重要意义。部分反馈意见认为，应进一步细化平台与主播之间的责任划分，明确淫秽、色情认定标准。我们经慎重研究认为，该意见有一定道理。涉直播打赏纠纷涉及对新业态中各方利益的平衡保护，目前尚未达成共识。考虑到直播内容的即时性、观众的不特定性等，各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需要进一步明晰。而且，如果直播内容涉及淫秽、色情等违法信息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还存在收缴等情况，严重的甚至有可能构成刑事

犯罪，需要通盘考虑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有机衔接，故《解释（二）》对该款予以删除。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总结审判实践经验，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监督指导。

2. 关于离婚经济帮助的具体形式。离婚经济帮助是古今中外法治文明的重要体现。1950年婚姻法就规定了离婚经济帮助制度。此后的婚姻法和民法典均延续该项制度。离婚经济帮助不是劫富济贫或均贫富，而是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友善”的必然要求。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的适用需要满足4个条件：

第一，判断时点为离婚之时。一方生活困难必须是在离婚时已经存在的困难，而不是离婚后任何时间所发生的困难都可以要求帮助。因此，征求意见稿明确是在“离婚纠纷中”。一方如果在离婚判决后提出经济帮助，人民法院则不会受理。这就排除了部分别有用心之人在离婚后大肆挥霍财产最终身无分文，并要求前配偶提供经济帮助之可能。

第二，受帮助的一方生活确有困难。其生活困难是指依靠分得的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仍不能维持合理生活水平。现实生活中，夫妻双方在离婚时一般会通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获得一定数额的财产，即使是婚姻过错方，一般也不会达到“净身出户”之程度。即使未分割到夫妻共同财产，如果其有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助金等社会保障，应已达到满足基本生活之需要，对方也无须给予离婚经济帮助。因而离婚经济帮助的对象实则是不仅没有生活来源，同时因为年老、重病、残疾等丧失了劳动能力之群体。

第三，提供帮助的一方应有负担能力。即在满足自己的合理生活需要后仍有剩余。这就意味着，如果离婚双方均只能维持一般的生活水平，也不需要向对方提供经济帮助。对此，征求意见稿也明确是“有负担能力的一方”。

第四，时间限制。离婚经济帮助，不是夫妻扶养义务的延续，而是解除婚姻关系时的一种善后措施，因此，只能是暂时的帮助，这是该制度的应有之义，也是审判实践的通常做法。而且，如果接受帮助的一方已经再婚或与他人同居生

活等，帮助也应予以终止。考虑到实践中生活困难的重要方面是无房居住，为落实民法典该项制度，统一法律适用，《解释（二）》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具体的帮助形式。该条向社会征求意见过程中，不少意见对离婚经济帮助制度有一定程度的误读。考虑到房屋价值较大，实践中也需要考虑有负担能力一方的后续生活等，《解释（二）》对具体帮助形式不再作规定，实践中可以根据个案情况妥善处理。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总结审判实践经验，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监督指

导。

——来源《人民司法》

转自：人民司法杂志社公众号

2025 年第 3 期

<https://mp.weixin.qq.com/s/cUsFYJTF-Ihau-bYNG8eTw>

以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裁判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答记者问

1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及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吴景丽，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王丹出席发布会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规制“通过离婚方式意图逃债”行为，此次司法解释是如何规定的呢？

答：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在夫妻以一方名义对外负债的情况下，有的夫妻意图通过离婚方式“金蝉脱壳”，将全部或者大部分夫妻共同财产转移给未负债一方，使负债方的偿债能力降低，损害债权人利益。这种行为是不诚信的，法律坚决予以否定。《解释（二）》明确，如果债务人通过离婚恶意逃债，债权人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九条关于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规定，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中的相关财产分割条款，以保护自身

合法权益。

要特别说明的是，离婚协议中夫妻双方的财产分割往往会考虑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并非一定均等分割。不能简单以只要不均等分割就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由撤销离婚协议，需要考虑婚姻家庭的特殊性，严格把握撤销标准。司法解释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基础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在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避免损害夫妻另一方和未成年子女利益。

问：实践中，夫妻双方分居期间或离婚后，一方有采用激烈的、不合理的手段阻止另一方探望孩子，甚至抢夺、隐匿孩子情形，司法解释有哪些回应？

答：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八条规定，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也明确规定，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不仅侵害了父母另一方

对子女依法享有的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更为重要的是，会严重损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应当坚决预防和制止。在审理案件中，我们发现，夫妻间矛盾冲突激烈时，有时会失去理智，甚至出现“抢娃”大战。在这个过程中，双方往往更多关注自己的情感发泄和经济利益得失，而忽略了“角落里”的孩子。法律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应当作出否定性评价。基于此，《解释（二）》用三个条文对该行为予以规制：一是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或人格权侵害禁令，及时快速制止不法行为；二是在没有离婚的情况下，根据当事人请求，在监护权纠纷中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抚养事宜；三是在离婚纠纷中确定未成年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时，将该行为作为不利因素，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司法审判中，法官一般会通过家事调查、心理评估、走访等方式全面了解各种情况，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综合各种因素判断未成年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更为适宜，具体考量因素包括子女的个人意愿、年龄、性别、与双方的情感依赖程度、双方经济状况等。

我们要特别强调，孩子是独立的生命个体，他们有独立的思想、独立的人格，更有对父母的依赖和爱，不是可以随意争夺和处分的物品。孩子与父母双方的血缘亲情无法割断，孩子的成长既需要父爱，也需要母爱，任何单独的一方或者其他人都不可替代。婚姻破裂，孩子已失去完整的家，但我们可以努力做到让他们不再失去完整的爱。

问：在我国，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的现象较为普遍，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上述房产该如何分割？

答：子女结婚时由父母出资购房既是我国传统上家庭财产代际传承的方式，也是父母对子女婚姻幸福美满的祝福和物质支持，同时承载着父母对晚年享受天伦之乐的期盼，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但是在子女离婚时，父母的希望落空，利益平衡被打破，纠纷也由此产生。《解释（二）》处理该类纠纷的基本原则是：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精神为指导，落实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关

于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范围的规定以及第一千零八十七条关于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在保护个人财产权利的同时，注重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肯定和鼓励双方对家庭的投入和付出。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和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赠的财产，除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以外，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基于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的特殊考量，如果婚姻关系解除，父母出资购房的行为基础丧失，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考虑个案情况予以平衡。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夫妻离婚对分割共同财产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其中“财产的具体情况”应当包括出资来源情况。鉴于实际生活中出资来源的复杂性，司法解释区分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和部分出资两大类情况分别予以规定：1. 针对一方父母全额出资的情况。《解释（二）》规定，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依照约定处理；如果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房屋不论是否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都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以保障出资父母一方的利益。但是，同时也要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等因素，来确定是否需要对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2. 针对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对房屋均有出资的情况，《解释（二）》规定，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相应出资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依照约定处理；如果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因不同案件出资来源和各方出资比例不同，需要根据个案情况分别处理。比如，双方父母的出资比例为2:8，如双方没有明确约定房产归属，具体分割时，一般可以判决房屋归80%出资比例的一方，但是并非一定给另一方20%的补偿，需要在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补偿比例可能高于也可能低于20%。《解释（二）》引导大家在婚姻中更注重双方的共同努力和付出，互相尊重，互相关爱，

增强家庭认同感和婚姻凝聚力，既不能让一心一意为家庭付出的一方伤心又伤财，也不能让婚姻成为获取不当利益的借口。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1月16日 04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2/10/article_956302_1390735383_5789483.html

夫妻房产给予之新规定 彰显正确家庭价值观

叶名怡

家齐而后国治，家庭和谐稳定已上升为国家治理层面的重要议题之一。为更好解决家事纠纷，最高人民法院近日正式颁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亮点众多，其中最值得一说的莫过于“夫妻房产给予之新规定”。

一方在婚前或婚后，承诺将名下房产给予另一方，或将原本单独所有的房产变更为共有房产（房产加名），此类情形屡见不鲜。长期以来，这种发生在夫妻之间的房产给予在法律上都被视为普通给予。由此导致的结果是，倘若房产尚未办理过户登记，给予方就可以随时反悔；倘若已办理过户登记，给予方无论如何不能再要回去。

这种刚性处理模式引发了诸多问题。比如说利用婚姻骗取财物的情况。据媒体报道，翟欣欣四段婚姻敛财约3000万元，因逼死最后一任老公而举国闻名。这种现象为什么能够一而再再而三的发生？正是因为之前的法律将夫妻间给予一律作为普通给予处理，房产一旦过户登记即完成给予，哪怕隔天接受方就要离婚，给予方也无可奈何。伴侣之间因为有感情因素，所以发生无偿给予财产的概率相对更大。这就是此类现象屡屡发生的法律制度层面的原因。

另外一种常被人吐槽的现象就是“承诺就是一纸空文”。一方为了实现某种目的，在婚前或

婚后承诺要给对方送一套房子或为对方在自己房产上加名，但囿于若干客观条件或原因，如按揭贷款尚未还完，或是回迁房、安置房等属于期房或有限售期限，或是给予标的原本就是小产权房，无法办理或无法及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七八年过去了，等到双方离婚时，先前的一纸承诺等于是一纸空文。这样的结果，对那些长年为家庭付出或是在某些方面作过妥协甚至牺牲的一方来说，显然十分不公平。究其缘由，同样要归结为法律将夫妻间给予财物行为视为普通给予。

上述两种现象均与主流家庭伦理道德相违背。婚姻是严肃的，借婚姻敛财显然是对婚姻制度的亵渎。与此同时，基于对给予方承诺的信赖和许诺，另一方为家庭付出很多，作为非法律专业人士，他们不大可能知道，这种承诺哪怕是白纸黑字签名画押，竟然也毫无拘束力。凡此种种，都与普罗大众的家庭伦理观和朴素正义感背道而驰。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在这方面进行了根本性的变革，建立了一种有别于普通给予的夫妻间给予制度。考虑到房产在当下中国家庭财富中的重要性，新规定主要针对房产给予而设立。《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五条共有三款。根据该条第一款的规定，夫妻在婚前或婚内达成房屋无偿给予协议、但迟至离婚时仍未办理产权登记的，该协议并非毫无拘束力，相反，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诉求，结合给

予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的时间、共同生活及共同孕育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房屋归属以及补偿金额。这项规定显然针对上述第二种现象——“给予承诺永不兑现”而创设。它树立起了正确的家庭价值观，对给予方的承诺有合理信赖且为家庭作出重要贡献的接受方，理应获得法律保护。为家庭付出作出贡献体现在方方面面，诸如负担较多家务、孕育子女、照顾老人、为家庭创收、长年专心家庭经营、忠于婚姻对婚姻关系破裂无任何过错等等都是值得称颂肯定的正面品行，是优良家风的具体体现。在夫妻离婚时，对于作为给予标的之特定房产的分割，明确提及上述考量因素，是法律对正确家庭价值观的一次公开肯定和宣扬。

根据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在婚前或婚内达成房屋给予协议并且已经完成转移登记的，若婚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诉求，将房屋判决归给予人所有，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这项规则明确将夫妻间给予和普通给予区分开来，明确宣示一种崭新立场：夫妻间给予即便完成，给予标的也并非终局性归属于接受人。道理何在？试想，一方为何要在婚姻存续期间将价值巨大的房产无偿给予另一方？基于一种常识常情常理，那无非是一种爱意的表达。为了表达对另一方过去付出的感激，为了表达对双方未来的期待。倘若另一方事先有预谋地通过婚姻索取财物，或者虽无预谋但是在接受房产给予后觉得可以“不装”

了，并立刻提起离婚，这种局面对给予方来说无疑有“背刺”之感。

从旁观者角度来说，房子送出去无论如何都不能反悔，这并不符合公平正义，毕竟，谁的钱也不是大风刮来的，人财两空的局面，想必不会符合大多数国人心目中的正义感。该条第二款恰恰试图解决这一痛点。它肯定并宣扬了这样一种正确的家庭价值观：只有通过家庭生活中切切实实地付出，才能拥有、才配拥有对方无偿给予的大额馈赠，单单一纸婚书并不能成为夫妻一方无偿取得大额财物的“合法”手段。

此外，倘若给予方有证据证明另一方存在欺诈、胁迫、严重侵害给予方或者其近亲属合法权益、对给予方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等情形，可以请求法院撤销相应的行为。当然，这些证明难度大，一旦证成，其效果也更为严厉。该行为一旦被撤销，接受方很可能颗粒无收。不像上述两款，一般房产归属于一方，另一方通常会获得一定的价金补偿。

总而言之，夫妻间给予约定不是一纸具文，为家庭付出者必有回馈。同时，夫妻间给予也不是一锤子买卖，借婚姻敛财可以休矣。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1月17日02版

作者：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叶名怡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1/17/article_961770_1390820227_5850128.html

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新规 助力实现婚姻家庭领域的良法善治

汪洋

住房既是家庭日常生活起居的载体，也是家庭财产的重要部分。购置婚房成为了年轻人步入

婚姻生活的重要一环，也演变为家庭成员之间表达情感、家产代际传承以及男女双方家庭之间配置资产的现实手段。本世纪以来，伴随住房商品化改革导致房价飙升，工作年限不长的年轻人的财力和积蓄通常难以承受高企的房价，一方或双方父母出资甚或举债为子女购房渐成社会常态。这一社会现象的具体情境类型复杂，一旦婚姻破裂，当事人未能就房产的归属与分割达成合意，就会把矛盾诉诸法院，法官不得不直面大量离婚房产分割纠纷，该类棘手案件涉及离婚双方以及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从法律层面予以制度保障显得尤为迫切。

妥善制定父母为子女出资的住房在子女离婚时的归属、分割及补偿规则，不仅涉及多方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保护，更是在社会中弘扬优良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导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八条直面离婚时父母出资房产的归属和补偿难题，合理平衡了代际家庭之间以及离婚双方的合法权益，且具有注重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肯定和鼓励夫妻双方对家庭投入和付出的正确导向，具有重要意义。这一意义体现在两个方面：

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的新规保护代际家庭间的利益平衡。实现代际家庭间的权益平衡，需保护父母在子女小家庭内的财产合法权益。代际家庭间“同居共财”是我国千百年来来的社会传统，即便以夫妻为主要成员的小家庭模式逐渐成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也不意味着小家庭的财产中不含有父母的贡献。这些贡献通过第八条得到了合理保护。

第一，房产登记状态不作为权属判断依据。房产登记在何人名下，属于夫妻之间的“家事”，可能会出现房产出资来源和实际登记权属不一致的情况。以感情为基础的婚姻，不应因为房产“加名”“过户”等问题埋下不合的种子。在小家庭解散，夫妻财产清算的过程中，贸然以住房的登记状态直接判断房屋的归属，忽视父母为小家庭购买住房的资金助力，显然与理有悖。尤其是有些父母将自己的养老钱拿给子女购房，这一

行为有保障父母自身晚年生活的预先安排，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如果因为登记在对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时使得父母的希望落空，不仅“既伤心又伤财”，还使婚姻成为获取不当利益的借口。因此，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在“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不再将房产登记状况与产权归属进行挂钩，保护了父母的合法权益。

第二，离婚房产分割需重视购房资金来源。住房通过出资取得，出资资金可被视为对房屋的贡献。因此，第八条在夫妻离婚时通过双方及其父母出资额判断离婚双方对住房享有的份额，符合社会公众的朴素认知。如果男女双方父母均对住房出资，在离婚时又同时主张房屋产权时该如何处理？夫妻关系破裂走向离婚，双方之间已存在较大嫌隙，甚至双方家庭之间业已矛盾重重，法律不应在程序上再设置新的纠纷火苗，应当一锤定音，及时定分止争。第八条第二款允许法官在此情况下直接对房屋归属进行裁判，表达了国家注重社会和谐、引导当事人挥别过去，开始新生活的善意。

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的新规正视夫妻双方对家庭的不同贡献。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都为家庭作出贡献和牺牲；离婚财产分割时，除了需要考虑资金来源这一物质投入外，家庭成员为家庭的其他投入与付出也需要得到法律的正确评价，第八条为此提供了适当的补偿方案。

第一，男女双方对房产的出资得到了肯定。在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一方对房屋的出资得到了肯定。依据为第八条规定的“出资来源及比例”。我国各级法院对于这一部分数额的计算已经有了较为成熟的公式。此外，第八条还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作为分配财产的酌定因素，既考虑到了房产升值的情况，也能够兼容房产贬值的情况，可谓用心良苦。

第二，男女双方对家庭维系的付出得到了补偿。男女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行为适当与否，也在第八条规定的房产分割及补偿规则中得到体现与评价。第八条列举了“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以及“对家庭的贡

献大小”等补偿的酌定因素。“共同生活”的时间长短能够体现男女双方的感情基础以及对于家庭的贡献大小，在清算财产时自然需要予以考虑。“孕育情况”作为酌定因素的根据在于：女性毕竟在性别构造较于男性处于弱势，因妊娠、分娩和抚育子女承受了更多客观的生理风险、心理压力和身心付出，计算补偿数额时也应当顾及女方孕育情况。“离婚过错”和“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作为酌定因素的根据在于，夫妻本负有维系婚姻的义务，遵守婚姻伦理的行为需要得到表彰，背离婚姻道德的行为需要得到否定性评价。

面对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这一社会生活中表达慈爱亲情的惯常仪式，最高人民法院新颁布

的司法解释，关照了民众朴素的法感情，既顾及了父母作为出资方的情感和利益，又在婚姻法框架内平衡了离婚双方的贡献得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在婚姻家庭法领域的成功探索，有助于实现“良法善治”的国家治理理想。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1月17日 02版

作者：清华大学法学院 汪洋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1/17/article_961770_1390820227_5850127.html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回应了人民关切

方燕

在时代快速变迁的背景下，婚姻家庭领域面临着诸多新挑战与新问题，婚姻家庭立法也随之在传承中不断发展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的出台，是对我国婚姻家庭法律体系的一次重要革新与完善。

针对当前婚姻家庭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进一步细化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相关条文，解决了许多在实际操作中可能遇到的模糊地带，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更加明确和具体的指导，充分展现了立法的前瞻性和实用性。

我们看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在多个关键领域提供了更为明确和具体的法律指导，特别是在婚姻关系认定与无效婚姻的处理、离婚和婚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的分割、股权与继承权的处理、离婚经济补偿、亲子关系与抚养义务及收养等方面。这些规定有助于更好

地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减少因法律不明确而产生的矛盾和纠纷，为构建健康和睦的婚姻家庭关系奠定了法律基础。

例如针对父母抚养义务，《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中明确规定了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权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这有助于强化父母的抚养义务，保障未成年人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针对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中多处体现了对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的特殊保护，如在处理同居析产纠纷、确定抚养权归属等方面，都优先考虑了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的权益，这有助于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尽最大限度减少弱势群体权益的受损。

针对离婚诉讼中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将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作为对实施不法行为一方的不利因素，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实践中，夫妻双方在离婚诉讼中上演“抢娃大战”

的情况屡见不鲜,《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这一规定的出台,既可以对抢夺、隐匿子女的一方起到震慑作用,也为法官判定子女抚养权归属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不能因抢夺、隐匿子女造成的既定事实而获得抚养权,必须在法律上对该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最重要的是这一规定体现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切实维护了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的出台,不仅是对时代需求的积极响应,更是对民众

期盼的深切回应,为广大家庭提供了更加全面、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1月17日02版

作者:全国人大代表 方燕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1/17/article_961770_1390820227_5850126.html

处理婚姻家庭纠纷 “家”是最重要的考量

于莉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每个家庭个体的安宁,关系到整个国家的稳定、社会的和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出许多重要论述。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符合党中央要求,也符合社会需要。通过听闻身边人身边事、网上阅读新闻,我了解到有些夫妻因为离婚、分割财产、抚养孩子等问题产生矛盾,双方都想获得最有利于自己的处理结果,原本亲密的家庭关系变得充满算计、伤害,甚至大打出手,不仅让夫妻关系破裂,也给双方老人和无辜的孩子带来深深的伤害。人民法院关注到了这些社会问题,《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对父母给子女买房、婚后房产“加名”、抢夺孩子等婚姻家庭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都作出相应规定,分不同情况列出需要考虑的各种因素,对解决这类纠纷提供了法律指引。

特别值得肯定的一点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提出的各项裁判规则,都体

现了立足于“家庭”这个基本点解决问题的思路,充分考虑了纠纷是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这样一个特殊身份和特殊环境。无论是在解决财产的流转、分配,还是在解决孩子的抚养,以及离婚经济补偿等矛盾的背后,都将组建家庭的初衷这种感情因素作为重要考量。俗话说,“百年修得同船渡,千年修得共枕眠”。在组建家庭之初,大家都是抱着长期、共同、稳定生活的美好期待的,做出的涉及家庭财产、角色分工的一些决策,也是基于这种期待。那在夫妻感情破裂,对各项事务进行清点和分割时,将这种期待的实现程度纳入到考量因素,符合人们的传统认知。

比如,《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八条解决的是离婚后父母出资给子女买的房该如何分割的问题。在我国传统理念中,子女结婚时由父母出资买房既是家庭财产代际传承的方式,也是父母对子女婚姻幸福美满的祝福和物质支持,更有“养儿防老”,保障父母自身晚年生活的预先安排。子女离婚时,父母出资购房的前提条件就丧失了,如果在房产分割时不考虑这个问题,资产分配不均,对父母也不公平。从条

文和新闻发布会解读看，在对房产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第八条并没有将房屋归谁所有与房产证登记情况严格挂钩，而是按照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和双方父母出资或一方父母部分出资两种情况分别进行规定。在前一种情况下，一般判决房屋归出资父母的子女所有，这样可以保障出资父母的利益。在后一种情况下，则根据出资来源和各方出资比例的不同予以处理。同时，还要根据是否有离婚过错、共同生活情况、有没有共同子女等，决定是否由取得房屋的一方给未取得房屋的另一方合理补偿以及具体金额。这一规则既能让出钱的人心中安稳，也可以让夫妻双方更注重彼此的共同努力和付出，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增强家庭认同感和婚姻凝聚力，免得让一心一意为家庭付出的一方伤心又伤财。

同样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

第五条在处理夫妻之间给予房产问题时，考虑了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和孕育共同子女等因素；第十二条、十三条等在处理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问题时，考虑了最有利于孩子成长的因素……整个《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都是在“家”的框架下思考问题、解决问题，能够更加公平合理地解决婚姻家庭纠纷，也让司法更有温度。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1月18日第02版

作者：全国人大代表 于莉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1/18/article_961819_1390821647_5851790.html

夫妻间给予财产的处理规则不能“一刀切”

佟亮

2025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其中，关注度最高的就是夫妻离婚后房子该归谁所有。现实生活中，老百姓打离婚官司时很容易对财产分配有矛盾。尤其是房屋这种成本投入大，后期可能继续升值的高额财产，分配不合理很可能会激化矛盾，发生更加恶劣的事件。《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的出台，既对妥善解决夫妻间房产分割问题提供权威法律指引，也可以让大家对人民法院办理此类案件时要考虑哪些因素有所了解，减少不必要的争议。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五条专门规定了夫妻之间房产给予的处理方法。从条文内容来看，司法解释并没有直接规定在何种情况下房屋一定归哪一方，而是在综合考虑婚姻

存续时间、共同生活情况、孕育共同子女情况、有无过错等诸多因素基础上，由法院判决房子归属，以及是否需要对没分到房子的另一方合理补偿。这一规定可以让法院根据每个案件案情的不同作出不一样的处理结果，避免机械司法，有利于真正实现当事人利益的平衡，既体现了司法机关处理家庭内部纠纷时的司法智慧，也体现了法律维护公平正义价值理念的力度。

比如，根据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如果一方承诺要给另一方房屋，但实际上没有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的，离婚时，承诺给予房屋的一方不一定能取得房屋，像在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长、已经孕育共同子女、接受一方对家庭贡献较大的情况下，可以判决房屋归接受一方。这个条文充分考虑到，夫妻之间的财产变更并不是纯粹的经济往来那么简单，背后可能有出于对婚姻关系长久美满的期待，可能有对家庭角色分工的考量，还可能

其他影响因素。很多时候，为家庭生活默默投入的时间和精力无法直接用金钱衡量，人民法院结合多重因素作出判决，肯定对家庭付出的价值，有利于增强婚姻家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而根据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可以看出，在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房屋一方无重大过错时，即便房产已经过户，人民法院也可以判决该房产归给予方所有。个别人以房屋“加名”为条件结婚，取得房屋后又“闪离”，这一规定从法律上明确了对因短暂婚姻获得大额财产这一行为的否定态度，与老百姓朴素的是非观念相一致。

当然，每个家庭都有自己的相处模式和具体情况，但要想让婚姻稳定持久，都离不开双方相

互理解、相互支持。如果一方只看到自己的付出，忽视对方的努力，婚姻的天平就会失衡，婚姻也难以维系。哪怕最后关系破裂走到离婚这一步，在分割财产时也要正视这些感情、付出，这样才能更加理解《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条文背后的用意。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1月18日第02版

作者：全国人大代表 佟亮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1/18/article_961819_1390821647_5851789.html

聚焦涉婚姻房产问题 新司法解释积极回应关切

冉克平

随着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婚姻家庭编被正式纳入其中，并成为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婚姻家庭类纠纷成为我国司法审判实践中的热点问题。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为正确实施民法典，回应社会大众对婚姻家庭编热点问题的关切，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

实践中，经常出现夫妻一方将其个人所有的房产给予另一方，或是将个人所有的房产改为双方共有的情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五条对于婚前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的房产给予进行了专门规定。该规定运用了动态系统论的方法，以给予房产目的为核心，对诸多要素进行考量。实践中给予目的具有多样性，如建立或挽救婚姻关系，补偿另一方对家庭

所作贡献或因在婚姻中存在过错而补偿另一方等。例如，婚前给予房产的，给予目的显然是与另一方建立并维持婚姻关系，若双方婚姻持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其给予目的无法实现，则出于公平以及鼓励婚姻稳定的考量，即便房产已转移登记到另一方名下，也可以认定房产归给予方所有。而在双方婚姻持续时间较长，接受方对离婚无过错，给予目的已经实现的情况下，则接受方继续享有房产的所有权具有正当性。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尚未转移登记还是已经转移登记，给予方都不能随意主张撤销该行为，这符合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体现了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的价值目标。

同时，本次司法解释对父母在子女婚后为其购房出资的认定也进行了细致的规定。近年来，夫妻一方或双方父母为子女婚房全部或部分出资的现象屡见不鲜，离婚时一方或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房产的分割成为一项难题。在民法典颁布

实施之前，司法解释以房产登记作为确定房产归属的重要标准。但是，出资父母所欲赠与的对象与产权登记情况未必完全相符，此种规定使得一旦子女离婚，父母将面临赠与目的落空以及不能及时收回相应增值的困境。父母往往在子女离婚时主张其出资为子女购房并非赠与而是借贷，并诱发大量的伪造债务、虚假诉讼纠纷。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离婚时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无法协议处理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相较而言，此次《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八条更为全面地贯彻了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的精神，其规定更为科学严谨。该条将父母出资购房区分为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和一方父母部分出资（包括双方父母出资）两类情形进行规定。一方父母全额出资为夫妻购置房产，对房产归属如果没有明确约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值得注意的是，此时获得房屋一方可能需要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等事实对另一方予以合理补偿。而双方父母出资或者一方父母部分出资为夫妻购置房产的，房产也并不必然按照出资比例划分分割份额，亦需

在综合考虑出资来源及比例、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前提下，判决房屋归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合理补偿。这是本次司法解释的一大创新。若仅考虑出资比例，则当双方父母各出资一半时，就容易出现当事人为争夺房屋所有权而僵持不下的情况。从立法意义上来看，本条将出资来源及比例作为划分房产归属的重要因素，有助于避免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房产因离婚而使另一方无偿获利，实现父母将自身财产传承给子女的目的；而将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等因素纳入考量范围，则体现了人民法院注重分配公平、肯定夫妻双方对家庭所做贡献的价值导向。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1月18日第02版

作者：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冉克平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1/18/article_961819_1390821647_5851791.html

二、典型案例

（一）离婚·财产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

案例一：一方在结婚后将其婚前房产为另一方“加名”，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

院可以判决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等因素合理补偿对方——崔某某与陈

某某离婚纠纷案

案例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父母将其房产转移登记至夫妻双方名下，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房屋归出资方子女所有，并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情况等因素合理补偿对方——范某某与许某某离婚纠纷案

案例三：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颜某某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案

案例四：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违反忠实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人的行为无效，另一方请求第三人全部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崔某某与叶某某及高某某赠与合同纠纷案

案例一：一方在结婚后将其婚前房产为另一方“加名”，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等因素合理补偿对方——崔某某与陈某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崔某某与陈某某（男）于2009年1月登记结婚。2009年2月，陈某某将其婚前购买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崔某某、陈某某双方名下。陈某某为再婚，与前妻育有一女陈某。崔某某与陈某某结婚时，陈某15岁，平时住校，周末及假期回家居住。崔某某与陈某某未生育子女。2020年，双方因家庭矛盾分居，崔某某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决其与陈某某离婚，并由陈某某向其支付房屋折价款250万元。陈某某辩称，因崔某某与其女儿陈某关系紧张，超出其可忍受范围，双方感情已破裂，同意离婚。崔某某对房屋产权的取得没有贡献，而且，婚后陈某某的银行卡一直由崔某某保管，家庭开销均由陈某某负担，故只同意支付100万元补偿款。诉讼中，双方均认可案涉房屋市场价值600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崔某某与陈某某因生活琐事及与对方家人矛盾较深，以致感情破裂，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婚姻关系，与法不悖，予以准许。案涉房屋系陈某某婚前财产，陈某某于婚后为崔某某“加名”系对个人财产的处分，该房屋现登记为共同共有，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至于双方争议的房屋分割比例，该房屋原为陈某某婚前个人财产，崔某某对房屋产权的取得无贡献，但考虑到双方婚姻已存续十余年，结合双方对家庭的贡献以及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酌定崔某某可分得房屋折价款120万元。该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将其个人所有的婚前财产变更为夫妻共同所有，该种给予行为一般是以建立、维持婚姻关系的长久稳定并期望共同享有房产利益为基础。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妥善平衡双方利益。本案中，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长，但婚后给予方负担了较多的家庭开销，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双方对家庭的贡献、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酌定给予方补偿对方120万元，既保护了给予方的财产权益，也肯定了接受方对家庭付出的价值，较为合理。

案例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父母将其房产转移登记至夫妻双方名下，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房屋归出资方子女所有，并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情况等因素合理补偿对方——范某某与许某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9年12月，许某某（男）父母全款购买案涉房屋。2020年5月，范某某与许某某登记结婚。2021年8月，许某某父母将案涉房屋转移登记至范某某、许某某双方名下。范某某与许某某婚后未生育子女。2024年，因家庭矛盾较大，范某某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决其与许某某离婚，并平均分割案涉房屋。许某某辩称，同意离婚，但该房屋是其父母全款购买，范某某无权分割。诉讼中，双方均认可案涉房屋市场价值为30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范某某起诉离婚，许某某同意离婚，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依法准予离婚。关于案涉房屋的分割，虽然该房屋所有权已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转移登记至范某某和许某某双方名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考虑到该房屋系许某某父母基于范某某与许某某长期共同生活的目的进行赠与，而范某某与许某某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无婚生子女，为妥善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故结合赠与目的、出资来源等事实，判决案涉房屋归许某某所有，同时参考房屋市场价格，酌定许某某补偿范某某7万元。

【典型意义】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购置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夫妻双方名下，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以根据该财产的出资来源情况，判决该房屋归出资方子女所有，但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本案中，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未孕育共同子女、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出资方子女所有，并酌定出资方子女补偿对方7万元，既保护了父母的合理预期和财产权益，也肯定和鼓励了对家庭的投入和付出，较好地平衡了双方利益。

案例三：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颜某某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案

【基本案情】

2015年，颜某某与罗某某（男）登记结婚。2022年7月，颜某某生育双胞胎子女罗大某（男）、罗小某（女）。罗大某、罗小某出生后，与颜某某、罗某某共同生活居住在A省。因家庭矛盾未能得到有效调和，2024年3月，罗某某及其父母、妹妹等人将罗大某强行带离上述住所并带至B省。此后，罗大某与罗某某的父母在B省共同生活居住。经多次沟通，罗某某均拒绝将罗大某送回。颜某某遂提起本案申请，请求法院裁定罗某某将罗大某送回原住所并禁止罗某某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是一种重要的身份权，抢夺行为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的人格权益和父母另一方因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颜某某以其对儿子罗大某的监护权受到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禁令，人民法院依法应予受理并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因抢夺子女形成的抚养状态，是一种非法的事实状态，不因时间的持续而合法化。该抢夺子女的行为强行改变未成年子女惯常的生活环境和亲人陪伴，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严重伤害父母子女之间的亲子关系。人民法院裁定罗某某自收到裁定之日起七日内将罗大某送回原住所，并禁止罗某某实施抢夺、藏匿子女或擅自将子女带离住所等侵害颜某某监护权的行为。本案裁定发出后，人民法院组织对双方当事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并现场督促罗某某购买车票将罗大某从B省接回A省。

【典型意义】

解决分居状态下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问题的前提是及时快速制止不法行为，尽量减少对未成年人的伤害。签发人格权侵害禁令，可以进行事先预防性保护，避免权利主体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民法典第一千零一条规定，对自然人因婚

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在相关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是一种重要的身份权，人民法院针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签发禁令，能够快速让未成年子女恢复到原来的生活状态，是人格权保护事先预防大于事后赔偿基本理念的具体体现，对不法行为形成有力的法律震慑。

案例四：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违反忠实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人的行为无效，另一方请求第三人全部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崔某某与叶某某及高某某赠与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崔某某与高某某（男）于2010年2月登记结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高某某与叶某某存在不正当关系，并于2019年3月至2023年9月向叶某某共转账73万元。同期，叶某某向高某某回转17万元，实际收取56万元。崔某某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叶某某返还崔某某的夫妻共同财产73万元。叶某某辩称，高某某转给其的部分款项已消费，不应返还。高某某认可叶某某的主张。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未选择其他财产制的情况下，对夫妻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本案中，高某某未经另一方同意，将夫妻共同财产多次转给与其保持不正当关系的叶某某，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故该行为无效，叶某某应当返还实际收取的款项。对叶某某关于部分款项已消费的主张，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私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不仅侵害了夫妻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更是一种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法律对此坚决予以否定。权益受到侵害的夫妻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并请求返还全部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不能因已消费而免除其返还责任。该判决对于贯彻落实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的宪法和民法典基本原则，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示范意义。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

编辑：李斯坦

https://mp.weixin.qq.com/s/UZqm5bqZ1T87U1z_BiVLw

为逃债故意离婚“净身出户” 法院：撤销

陈田芬

男子为逃避债务，故意离婚将房子、车子转移给妻子。而面对“无力还钱”的债务人，债权人该怎么办呢？

2021年3月，杨某雇请的司机陈某驾驶重型

半挂牵引车行驶至人行横道处时，将驾驶二轮电动车的石某撞到，致其受伤，后经鉴定伤残程度评定为一级伤残。该交通事故经交管部门认定由陈某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双方对赔偿事宜

无法达成一致意见。2022年7月，石某诉至事故发生地所辖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该院于2022年8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后杨某上诉，二审法院判决杨某应连带赔偿石某交通事故损失70余万元。

因杨某一直未支付赔偿款，石某于2023年1月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查控发现杨某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后经调查，杨某与其妻吴某已于2022年8月29日办理离婚登记，并约定共同所有的房屋及存款均归吴某所有。石某得知二人的离婚财产约定后，认为杨某是在恶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遂于2023年11月向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撤销权诉讼，请求撤销杨某与吴某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处理部分的约定。

天门法院审理认为，杨某在明知法院判令其承担赔偿责任，在判决书尚未生效的情形下，与吴某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将双方共有的房产和存款分割给吴某，而其名下又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其主观上存在明显过错，致使石某的债权至今未实现，该无偿转让行为损害了债权人合法权益，石某有权行使债权人撤销权。石某对于撤销杨某与吴某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分割部分的约定的请求，符合法律的规定。

据此，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撤销杨某与吴某于2022年8月29日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分割部分的约定。宣判后，吴某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在日常生活中，有些债务人为逃避债务，通过离婚不当分割或者无偿赠与、低价转让等方式转移财产。本案中，杨某明知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仍在法院判决几天后就通过协议离婚将房产和存款转移给妻子，企图“净身出户”逃避债务，其行为导致石某的合法权利无法实现。

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民法典规定了债权人撤销权制度，其立法目的在于维持债务人的责任财产，通过限制债务人自由处分权，防止债权人利益因债务人行为受损。

离婚协议具有双重属性，离婚协议中关于人身关系的部分不能适用民法典关于撤销权的规定，但是财产部分本质上属于双方意思自治范畴，应受撤销权的制约。所以，当出现债务人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财产全部归一方所有并以此来逃避债务时，债权人有权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部分的约定。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时应当符合下列要件：

1. 债权人在债务人签订离婚协议处分财产之前已经享有合法有效的债权。如果债务人实施财产无偿处分行为时，债权人的债权尚未成立或已经消灭，则无偿处分行为不可能对债权人产生任何影响。

2. 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明显不合理，且该无偿处分行为有害于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如果债务人的无偿处分行为明显不会影响其对债权人债权的清偿的，则不成立债权人的撤销权。

3. 未超过撤销权行使期限。债权人撤销债务人离婚协议中的财产约定条款，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黄东利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2/id/8591977.shtml>

房子被儿子冒名出卖，合同效力如何认定？

何云芳

儿子指使他人冒充母亲，签订了双方共有房屋的出售协议。合同签订后，儿子不幸过世，在这种情况下，房屋买卖合同效力如何认定？近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朱某名下有一套房子，产权与母亲李阿姨各占 50%。2018 年，朱某瞒着家里人，私自联系中介，打算将名下的房屋出售。

宋阿姨想买一套房子，在中介的协助下看中了案涉房屋。双方签订了《房屋转让协议》，合同约定：“出卖方为朱某、李阿姨，购买方为宋阿姨；朱某和李阿姨在经得所有家庭共有人的同意下，自愿将房屋及配套自行车库有偿作价转让给宋阿姨，转让总价为 75 万元；购房款分期支付，尾款 25 万元在拿到钥匙、过户后支付。”

合同签订时，朱某带了一名妇女，谎称其是自己的母亲李阿姨，并且携带了李阿姨的身份证在合同上签了李阿姨的名字并捺印。合同签订后，宋阿姨向朱某支付了 50 万元购房款。

但天有不测风云，签订合同后还未办理过户手续，朱某便去世了。在办理丧事时，李阿姨才得知房子被卖给了宋阿姨。

李阿姨不同意卖掉房屋，自述没有继承到朱某的财产，故不愿意协助宋阿姨办理过户手续或返还购房款。宋阿姨无奈将朱某的第一顺位继承人李阿姨、妻子王某、儿子小朱告上法院，要求解除购房协议，返还购房款并赔偿利息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是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争议焦点为：一、宋阿姨要求解除案涉房屋买卖合同是否应予支持；二、宋阿姨要求三被告在继承朱某遗产范围内返还已付购房款 50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是否应予以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一：经法院查明，宋阿姨提供的有朱某、李阿姨签名的《房屋转让协议》中，

“李阿姨”的名字并非其本人书写，是他人冒名所签，李阿姨表示对房屋出售一事不知情，且未曾委托他人代签。在李阿姨不同意出售房屋的情况下，宋阿姨根据与朱某达成的买卖合意无法取得案涉房屋所有权，合同目的已根本无法实现。因此，宋阿姨要求解除购房协议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朱某找人冒名李阿姨在《协议》上签字，直接造成宋阿姨无法实现购房目的，对合同解除存在过错，应承担违约责任。宋阿姨主张除返还已付购房款 50 万元外，应按照银行贷款利息的 1.5 倍赔偿利息损失，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因朱某已去世，依据法律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应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三被告作为被继承人朱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且未书面表示过放弃继承，理应在继承朱某遗产范围内清偿上述债务。

综上，法院判决宋阿姨与朱某签订的《房屋转让协议》解除，三被告在继承朱某所有的遗产范围内清偿宋阿姨购房款 50 万元及利息损失。

法官说法

实践中，房屋登记权利人为数人，而房屋买卖合同上仅由一人或部分权利人代剩余权利人签署情况时有发生。由于房屋处分系重大事项，即便各共有人系父母、夫妻、子女关系，一般情况下也不能适用家事代理。

对于“冒名”签约效力认定，法院往往会根据具体案情进行分析，从被冒名人交易过程中是否进行过接洽、是否收取过房款、签约时是否到场等方面，来推定其是否以实际行动对处分进行了追认，或者冒名人所持材料能否构成表见代理，如认定追认或表见代理成立，则买卖合同得以约束被冒名人。否则，购房人仅能追究实际签约之人的责任。

法官在此提醒购房人，应要求房屋各权利人皆亲自当面在合同上签字，或由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合法委托手续的受托人代为签字，可能涉及共同财产的，还应要求其权利人也签字或出具同意出售书，以避免可能因冒名签约、无权处分而引发的纠纷。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黄东利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1/id/8662724.shtml>

夫妻为对方做担保，是担保还是共债？

陈田芬

丈夫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妻子作为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丈夫未按时还款，债权人在保证期间过后将二人诉至法院，要求丈夫还本付息并支付违约金且妻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会获得法院的支持吗？

【案情简介】

出借人张某与借款人蔡某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约定蔡某借款 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至 2019 年 6 月 2 日。借贷双方均确认经协商借款期限延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蔡某与周某为夫妻关系。张某与周某还同时签订一份《保证合同》，约定周某为案涉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张某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履行出借义务。因蔡某拒不还款，张某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蔡某还本付息并支付违约金及周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过程中，张某确认没有直接向周某主张过权利。周某主张不知道案涉借款延期的事实，认为担保已超出担保期限，其无需承担保证责任。经查，蔡某与周某均为某物流公司股东，案涉借款发生时蔡某持股 90%，后变更为蔡某持股 80%、周某持股 10%；双方还共同经营某实业公司，蔡某持股 70%、周某持股 30%。

【法院审理】

一审法院认为，关于周某的责任承担问题。周某在《保证合同》上签字并按捺手印，应当知悉张某与蔡某之间存在借贷关系，案涉借款应当系基于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债务，故周某应当对蔡某所负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遂一审判决蔡某向张某还本付息、周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二审期间补充查明的事实，周某确认案涉借款系用于蔡某经营的某物流公司资金周转。而蔡某经营的两家公司，周某均持有股份，现二人仍为夫妻关系，且存在共同经营的行为，足以认定案涉借款系用于夫妻二人的共同经营，应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据此，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借款人配偶签署保证合同对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是否能够直接得出其为借款人担保的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结论，对此司法实务界存在分歧。本案通过深入阐明配偶承担保证责任与夫妻共债在意思表示和法律责任上的区别，厘清两种法律责任的差别，倡导“在合理合法保障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应当同时做到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司法理念。

【法官说法】

本案的核心问题在于：借款人配偶的保证责任与夫妻共同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发生竞合时，如何处理两者的关系。

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在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所做法律行为的自主性。因此，借款人配偶这个身份不能阻却其自主选择不作为共同借款人而仅作为其配偶个人对外借款的保证人的民事权利，但如借款人配偶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或作为保证人在借款合同中签字，其意思表示是明确的，则应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责任与基于配偶身份在借款合同中签名确认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法律责任具有明显的区别，前者的责任轻于后者。夫妻共同债务须以家庭共同财产连带清偿且相互间不具有追偿权；而保证责任则分为一般保证责任和连带保证责任，受保证期间的规制，债权人须在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行使权利，且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对主债务人依法享有追偿权，债务本质上仍为主债务人的个人债务。据此，借款人配偶签署法律责任相对较轻的保证合同，不应直接推定应承担共同借款责任。本案中，双方争议的其中一个焦点是债权人主张保证责任是否超出保证期间，如保证责任无争议，

可直接判决债务人配偶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无须再继续审查该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本案恰恰保证期间已过，在此情况下，审理法院须进一步审查案涉债务是否属于债务人的夫妻共同债务。经查明，案涉借款用于债务人夫妻共同经营的公司，据此应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故判令债务人配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如前所述，若仅因债务人配偶就债务人个人债务签署了保证合同而直接确认该笔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则加重了配偶作为保证人的法律责任。债权人应当注意上述两种责任的区分：如其希望债务人及其配偶共同作为借款人确认债务的，则不应通过要求配偶签署保证合同的方式实现该目的，而是应当直接要求债务人配偶作为共同借款人共同签署借款凭证；如果债务人配偶仅同意作为保证人，债权人应注意在保证期限内及时向债务人配偶主张权利，而不能把债务人及其配偶作为一个主体，仅向债务人个人主张债权。

——转自山东高发公众号

来源：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ALhM79Uf0x9j6aoWAMDaA>

离婚后房屋归一方，房贷还要共同承担吗？

陆莹 胡盛赋

夫妻双方共同向银行贷款买房，房地产开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后双方离婚，并约定房屋和房贷都归男方，结果男方未按约还贷，导致银行划扣房地产开发公司的保证金，房地产开发公司要求两人共同偿还债务。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追偿权纠纷案。

小琪和小健两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在某

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了一套房屋，支付首付后，两人就剩余房款向银行申请贷款支付。后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小琪、小健签订补充协议，承诺对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夫妻两人收到贷款后，未能依约向银行按时还款，致使银行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先后累计划扣 76 万元。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认为，小琪和小健二人未

依约还贷，导致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已构成违约，应承担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责任，遂将二人共同告上法院。

小琪辩称，自己和小健已经在 2021 年 3 月办理了离婚手续，且双方协议离婚后房屋归小健所有，房贷也由小健支付，房地产开发公司产生的损失是因小健未按时还贷导致的，应由小健偿还损失，债务与自己无关。

港北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房屋是小琪和小健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夫妻共同存款购买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故该房产产生的按揭贷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该由两人共同偿还。虽然小琪与小健已经离婚，并协议约定房产归小健所有、贷款由小健偿还，但离婚协议属于小琪和小健的内部约定，不能对抗第三人，更不能以离婚为由逃避婚姻存续期间夫妻的共同债务。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依法有权向被告小琪、小健追偿，二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偿还代付款项，已构成违约，法院依法判决二被告向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偿还代付款 76 万元及违约金。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夫妻之间的约定对第三人无约束力

夫妻共同贷款购买的房屋，其债务是双方的共同责任。这意味着，即使离婚协议上写明房贷由某一方承担，但这只是夫妻之间的约定，并不对第三人产生约束力。在负有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况下，即使离婚，如果债权人能够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那么夫妻双方都有可能需要承担偿还责任。

本案中，小琪和小健在婚姻存续期间贷款买房，贷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不因双方是否离婚而改变，即使小琪和小健的离婚协议约定案涉房屋归小健所有，房屋债务均由小健一人承担，但是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仍有权向小琪和小健主张权利；而小琪可以在承担还款责任后，按照离婚协议向小健进行追偿。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 年 01 月 21 日第 06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1/21/article_962130_1390825849_5855407.html

（二）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根据未成年人意愿要求变更抚养关系，一定会得到支持吗？

高丽

案情简介

张某（男）与杨某（女）因感情不合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民政局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婚生长子张某一，2011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归男方抚养，婚生次子张某二，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生，

归女方抚养。每人抚养一个孩子，生活费、抚养费各自承担。离婚后，张某未再婚，未生育其他子女，与女友居住；杨某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与他人再婚并生育一女，现处于哺乳期。2024 年 10 月，张某以张某一已年满八周岁，现处于叛逆期，多次表示要随母亲一起生活并离家出走，杨

某因再婚再孕将张某二送到杨某父母家寄养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交换两个孩子的抚养关系。

经查明，现长子张某一就读于高密市某中学初一并住校，每周休息两天由张某接送；次子张某二一直随杨某在胶州市生活，自2024年5月份回到高密市，因杨某处于哺乳期临时寄养在杨某父母家，杨某经常带女儿回父母家陪伴张某二，张某二现就读于高密市某幼儿园大班，平时由杨某父亲接送。

法院审理

立案后，承办法官到张某一就读的中学走访了解到，张某一平时与老师、同学交往和谐，学习成绩良好。任课老师反映其课堂上表现积极，未发现所谓的叛逆行为和厌学情绪。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法院能否依据张某一表示愿意跟随杨某共同生活的意愿而变更张某一与张某二的抚养关系。本案中，张某与杨某离婚时约定由张某抚养张某一，由杨某抚养张某二，现张某一住校学习生活，张某二也一直由杨某父母照料，二人均生活环境稳定。张某虽提交报警记录及张某一书信证明张某一愿随杨某一起生活，但张某一的意愿不足以成为认定抚养关系变更的唯一依据，还应综合考虑张某和杨某的现状，以及次子张某二的利益。

杨某已重新组建家庭并生育子女，其现状明显不具备同时抚养张某一和张某二的能力，张某二自小一直跟随其生活，盲目交换张某一和张某二的抚养关系，势必会影响张某二的正常生活，甚至影响其心理健康。鉴于张某和杨某的情况以及张某一的性别、所处年龄阶段，法庭认为张某作为父亲更应当关注孩子的成长，为其提供足够的指导和强大的依靠。杨某作为孩子的母亲，虽然不能一起居住生活，也应当对孩子的健康成长负有义务，时时刻刻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只要父母双方把孩子的利益放在首位，少计较个人得失，担负起作为父母应尽的义务，一定可以使双方的共同孩子健康成长。

故出于对张某一和张某二兄弟两人“利益最大化”以及张某和杨某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张

某要求变更张某一和张某二抚养关系的诉求，法庭未予支持。

法官说法

法律规定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义务，旨在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但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意愿，绝非判断是否变更抚养关系的唯一标准。一方面，未成年子女本身的认知能力尚不成熟，不能真正的判断何种情形对自己有利；另一方面，未成年子女因其本身不具备生活独立性，容易受某一方父母的错误引导，其表达的意愿可能并非其真实意愿。因此，究竟由哪一方来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不能仅仅依据该未成年子女的意愿而定，必须多加调查，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以保证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为原则予以判断。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 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

——来源：山东高法公众号

供稿：高密法院 高丽

编辑：石慧

<https://mp.weixin.qq.com/s/dlDo9e75vckxIEgPp74lfQ>

二胎家庭父母离婚 子女抚养权如何分配？

法院：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

夫妻离婚后，孩子到底应该由谁直接抚养往往是离婚案件中双方争论的焦点。尤其是二胎家庭，一方往往会主张“一人一个孩子”的分配方式。那么，子女的抚养权究竟应该如何分配？人民法院在判决时会考虑哪些因素呢？

近期，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二胎家庭父母离婚时因孩子抚养权产生的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邵某（男）与计某（女）系单位同事，于2018年登记结婚。婚后于2019年育有一女邵小某、于2021年育有一子计小某。

自儿子出生起，双方就因孩子姓氏及抚养问题争执不休，邵某搬离女方住处，二人开始分居。分居后，两个孩子均随母亲共同生活。分居期间，上海市普陀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曾对双方进行调解，但未能缓和夫妻关系。

后，邵某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就孩子抚养问题，邵某要求“均分”，即女儿邵小某随自己共同生活，儿子计小某随母亲计某共同生活；而计某则要求两名子女均随自己共同生活。

【以案说法】

普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离婚问题，原、被告双方婚姻基础及婚初感情虽然尚可，但近几年常为生活琐事发生争吵，事实上也处于分居状态，现双方均表示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并同意离婚，人民法院予以准许。

关于两个子女的抚养权问题，确定子女抚养权归属应当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并充分保障子女身心健康。虽然原、被告在经济基础层面均具备抚养孩子的能力和条件，但两名子女在出生后，一直多由母亲计某及外祖母尽责照

顾，而父亲因工作性质需要经常加班且工作时间不固定，难以给予孩子较多陪伴和培养。

审理中，普陀区人民法院依法委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对本案开展社会调查，出具社会调查报告，确保对父母双方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考虑到原、被告双方分居时，女儿邵小某仅2岁多，儿子计小某则刚出生，孩子在与母亲共同生活中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生活环境，对母亲有更深的情感依赖，目前改变孩子的生活环境对该年龄段的幼儿而言难以适应，故两名子女的抚养权归母亲计某更为妥当。

综上，人民法院经判决双方离婚，女儿邵小某、儿子计小某随母亲计某共同生活，父亲邵某每月分别支付两个孩子相应抚养费直至子女年满十八岁。

邵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国家生育政策不断放开的背景下，二胎家庭逐渐成为较为普遍的新型家庭结构模式。在离婚案件中，父母常因孩子抚养权问题引发纠纷，如何确定多名子女的抚养权归属已成为司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

一、抚养权分配应当充分考虑子女权益

在离婚案件的审理中，对于抚养权的判断，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子女的原则出发，充分考虑子女身心健康并保障其合法权益。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孩子，法律规定不满两周岁的子女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而对于已满八周岁的子女，则应当了解并尊重孩子真实意愿。对于二胎家庭的子女抚养权，并非机械地“平均分配”，还需结合具体情况综合判断，考量因素包括：

1、良好的个人素质。思想品德素质则会影响孩子价值观的养成，父母存在明显品德缺陷的，

将不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甚至威胁孩子人身安全。

2、稳定的生活环境。若忽然改变孩子日常的活动、学习场所，或变更长期抚养照顾人，往往会因为难以适应而造成心理伤害，若直接抚养一方居无定所，对孩子的成长则显然不利。

3、具备一定的经济能力。抚养两个孩子需要承担更多经济压力，陪伴时间往往会因工作繁忙而大打折扣，需关注陪伴时间和经济收入之间的平衡。

4、未成年子女真实的意愿表达。在孩子已满八周岁的情形下，应当排除父母意志的干预，尊重孩子希望跟随哪方共同生活的真实意愿。

二、孩子的健康成长离不开父母的共同关爱

无论离婚与否，无论是否争取到孩子的抚养权，家长都应当尽可能减少或避免离婚纠纷对孩子产生的不利影响，共同呵护孩子的身心健康。首先，父母应共同保障好孩子的物质、精神生活条件。非直接抚养方要及时支付抚养费，直接抚养方要多给予陪伴关爱，共同织就孩子健康成长安全网。其次，双方应处理好探望事宜，不隐匿、抢夺未成年子女。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二胎家庭还应注重两个孩子之间的情感交流。最后，家庭教育不可缺席。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父母感情虽已破裂，双方对孩子的家庭教育不能因此搁置，可以协商轮流直接抚养子女，但不应影响孩子正常学习生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来源：上海市高院网站

案例编写：普陀区人民法院 张悦瑶 陈诗若
<https://www.hshfy.sh.cn/shfy/web/xxnr.jsp?pa=aaWQ9MTAyMDQyNDU3NyZ4aD0xJmxtZG09bG01MTkPdcssz&zdxwzx>

给孩子买东西可以折抵抚养费吗？

湖北利川法院：抚养费应以货币方式支付

滕志军

父母离异后孩子由父亲抚养，母亲心疼孩子，给孩子购买衣物等日用品，还会发红包。那么这些衣物、红包可以折抵抚养费吗？近日，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纠纷案，法官认定抚养费应以金钱方式支付，购买日常物品和红包视为赠与。

2007年，刘某与邱某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2021年，双方感情破裂协议离婚，约定小孩由刘某抚养，邱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直至小孩18周岁。离婚后，邱某未按约支付抚养费，刘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拖欠的抚养费5万余元。邱某辩称，离婚后虽未直接向原告支付抚养费，但三年来为小孩购买衣物、手机、项链，带小孩治疗牙齿、旅游等已支出5万余元，该部分花费应折抵抚养费。刘某则认为，邱某作为母亲，为小孩花费是应该的，不同意用该部分费用折抵抚养费，邱某应按照约定，每月按时足额支付抚养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中，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约定合法有效，被告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义务。根据《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被告为小孩治疗牙齿等医疗费，向小孩转账时备注了“生活费”字样的部分金额，应当作为抚养费扣除。被告为小孩购买手机、项链等支出，因该部分物品并非小孩现阶段的生活必需品，旅游费亦是被告自愿行为，均应视为对小孩的赠与，不宜认定为抚养费予以扣减。被告向小孩购买服饰、生活用品等支出，虽是生活必需品，但以大额服饰费用折抵抚养费明显不当。据此，遂依法酌情认定服饰费用的50%作为抚养费扣减。综上，依法判决被告邱某支付所欠小孩抚养费2.44万元，并自2024年12月起每月28日前支付抚养费1500元至小孩年满18周岁。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1月14日第06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1/14/article_961366_1390813772_5844647.html

（三）婚恋赠与纠纷

为主播打赏数万元，分手后能否要回？

栾媛 丛晓芸

在观看直播过程中，一些观众为给守护的那个“Ta”打榜、PK，为其刷礼物、冲流量、发红包，个别还发展为线下男女朋友关系。可双方一旦关系崩裂，纠纷也随之而来，一方诉请另一方返还充值打赏款的现象并不鲜见。近日，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王某要求被告秦某返还其点歌充值款的诉讼请求。

案情简介

秦某是一网络直播平台点歌房的男主播，平时在直播间里唱歌跳舞，赢得不少网友围观。单身女士王某闲暇之余沉迷于刷视频，2022年初，一个偶然的机会王某在直播间与秦某结识。年轻帅气的秦某让王某十分着迷，两人从最初在直播间线上互动，慢慢发展为线下约会，建立起男女朋友关系。好景不长，秦某的人气逐渐下降，为讨好男友，帮助其增长歌房业绩，王某在直播间为秦某付费点歌，累计充值数万元。

然而，2024年，双方因感情破裂结束恋爱关系，王某要求秦某返还其在直播间花费的款项。多番协商未果，王某以不当得利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秦某返还点歌充值款8.9万元。

秦某辩称，王某自愿在歌房下单点歌，款项归歌房所在网络平台所有，其并非直接收款人，无须返还点歌费。

法院审理

忠县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方获益无法律依据是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之一，也系产生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的本质性、基础性要件。本案中，秦某作为某网络平台点歌房主播，为付费用户提供演唱服务。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愿依照平台规则注册成为直播平台用户，并在使用

直播平台的过程中，自愿在秦某所在歌房充值点歌，系正常的网络消费行为，王某应对其充值行为产生的后果负责。同时，王某充值点歌，实质上是与直播平台形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秦某从歌房处获得的收入来自于直播平台间的收益分成，与王某并无直接法律关系，秦某不构成不当得利。综上，法院依法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方鸿雁表示，我国民法典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本质上来看，用户通过网络直播平台给主播充值打赏，此时用户与网络直播平台形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系一种商业消费行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原则的前提下，应认定充值打赏行为有效。

但是，未成年用户的充值打赏行为若与其年龄、智力水平不相适应，在未得到其法定代理人追认的情况下，以及充值打赏者与主播发展为婚外恋人关系，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主播，违背公序良俗等行为，应认定为无效。

网络直播丰富了群众的日常生活，也带来了诱惑和风险。法官提示，群众在观看网络直播时，要规范自身消费行为，警惕“温柔的陷阱”，避免大金额充值打赏。作为主播，也应当认识到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自觉摒弃低俗直播内容，共同营造健康和谐的网络空间环境。

——来源：法治日报、重庆高院、山东高法

<http://fx.ln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5/01/id/8668100.shtml

示好女主播 100 多万元“砸成”榜一大哥 消费？赠与？配偶能要回吗？

常健 卢娜

眼下，网络直播行业迅猛发展，很多网友都通过打赏的方式支持自己喜欢的主播，争当“榜一大哥”。有些人为了讨主播欢心，瞒着自己的配偶一掷千金。那么，这些打赏出去的钱，配偶能要求返还吗？

张女士与李先生系夫妻关系。婚后，李先生沉迷上了抖音直播，其间，他在直播间认识了主播曾女士，二人从线上聊到线下，建立了不正当男女关系。李先生与曾女士二人确定关系后，为向曾女士表示好感，李先生在曾女士的直播间疯狂打赏，一跃成为直播间的“榜一大哥”。

据统计，李先生共计消费一千多万个虚拟币，折合现金 100 多万元，曾女士实际收益 50 余万元。此后，李先生另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赠与曾女士 100 万元。妻子张女士知道后，非常愤怒，诉至法院要求主播曾女士返还打赏款、赠与款等各类款项。

李先生在与张女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违背夫妻间相互忠诚的义务，与曾女士建立不正当男女关系，并向曾女士赠与钱款，其赠与行为超出了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范畴，该行为严重损害了张女士的合法权益，也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公序良俗原则，应予认定无效，曾女士人应返还因此行为取得的财产。

那么，婚内出轨打赏“第三者”，是消费行为还是赠与行为呢？观众通过直播平台观看直播并向主播进行打赏的行为具有消费性质，观众使用虚拟道具进行打赏不仅会产生不一样的特效体验，也会获得主播应邀进行的特定表演、特

别关注以及其他观众的认可、自我的心理满足等，还可能获得诸如账户升级，成为直播间管理员等平台提供的增值服务。

确认关系之前：本案中，结合李先生存在向多人多次打赏的记录，法院认为李先生与曾女士确认关系之前，李先生向曾女士的打赏行为应属消费行为。

确认关系之后：二人突破了主播和粉丝正常的互动关系，建立了不正当男女关系，违反了社会道德和公序良俗，法院认定该期间的打赏行为无效，曾女士所获钱款应予返还。因此，酌情判令曾女士返还银行转账的 100 万元及打赏获益 25 万余元。

法官说法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保障夫妻共同财产，倡导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典型案例。家庭是我国社会结构的根基，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对一个社会来说，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

在家庭中，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权利，一方为维持与婚外异性的不正当男女关系而进行的赠与，侵害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应被判定为无效。

现代社会的财产形式呈多样化，虚拟币也是一种财产，通过直播打赏方式获得的赠与亦应返还。本案的依法审理，维护了家庭财产权益，有利于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念，正确引导了文明家庭

风尚。

2025 年 1 月 19 日第 10 版

——来源《今晚报》

http://jinwanbaoepaper.enorth.com.cn/jwb/html/2025-01/19/content_87653_1770467.htm

（四）彩礼纠纷

举行结婚仪式但未办理结婚登记，彩礼能够要求返还吗？

孔沛

一对恩爱的小情侣

热热闹闹的举办了婚礼仪式

新的生活篇章就此展开

然而谁也没有预料到

二人在仪式后变得日渐疏远

男方甚至一纸诉状将女方告上法庭

要求女方返还彩礼

法院会怎么判？

基本案情

尹某（男）与王某（女）经工作相识恋爱，后双方按照习俗举办了结婚仪式，尹某按照习俗向王某给付彩礼款和三金。双方举行婚礼仪式后分居两地，也未进行结婚登记，两人关系日渐疏离、愈演愈烈，直至尹某将王某及其母亲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彩礼款及三金首饰。

被告王某及家人却认为，是原告主动提出的分手，按照传统习俗，不应该退还彩礼。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关于彩礼数额，男方向女方送订婚钱款 3 万元，结婚礼金 12 万元，下车

礼、改口费 1.6 万元及“三金”首饰，符合婚嫁喜事习俗，可理解为受法律规定调整的彩礼形式。原被告虽按照习俗举行婚礼仪式，但未办理结婚登记，考虑到双方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时间、彩礼范围及价值、女方或女方家庭支付男方的款项、女方在双方共同生活期间为日常生活的支出、双方过错程度、陪嫁情况以及双方家庭的经济情况等因素，法院酌定被告王某退还原告彩礼 5.5 万元，对超过该部分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未办理结婚登记，能否请求返还彩礼？

今年 2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实施，该规定统一了裁判尺度，明确了裁判标准。该规定明确指出，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或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未共同生活的，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故在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情形中，给付彩礼方请求返还彩礼的，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改口费，下车礼是否能够认定为彩礼？

改口费、下车礼是当地一种习俗，是缔结婚

约的一个环节，改口费的交付往往预示着婚姻的正式开始，民风民俗标志显著，明确的以缔结婚姻为载体而存在，故此类费用应当认定为彩礼的范畴。

结婚时间 1 年，彩礼返还的比例又该如何确定？

在涉彩礼返还纠纷中，不论是否办理结婚登记，在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时，共同生活时间是重要的考量因素。本案中，男女双方共同生活了 1 年多时间，给付彩礼的目的尚未全部实现，根据证据表明双方不存在明显过错，单纯因感情不和分开，法院判决酌情返还部分彩礼，能够较好地平衡男女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引导大家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倡导形成文明节俭的婚礼习俗，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五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

（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

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

下列情形给付的财物，不属于彩礼：

（一）一方在节日、生日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

（二）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

（三）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

第四条 婚约财产纠纷中，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

离婚纠纷中，一方提出返还彩礼诉讼请求的，当事人仍为夫妻双方。

第六条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来源：豫法阳光公众号

供稿：荥阳市法院 孔沛

审核：赵传保 李会军

编校：赵鹏博 贾共鑫

https://mp.weixin.qq.com/s/fdItEuzNNLV4Uz4o7TLu8A?poc_token=H023kGejEcKEBbvr4jkRvsOUJARPfVUDw28hQ9QK

（五）妇女权益保护

农村“外嫁女”有资格分到征地补偿款吗？

张鲁超 闫刚刚

案情简介

田某系河南省鲁山县某村民组成员，于2021年按照民间习俗举办了结婚仪式，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户籍也未迁出。2020年，国家因修建高速征用了该村民组部分集体土地，并向村民组发放了征地补偿款。

该村民组就征地补偿款分配一事召开了村民会议，讨论得出分配方案：“征地上次公示日期是2022年2月10日之前，出嫁的闺女和死亡人不在分配人数内，2022年2月10日之后出生的幼儿和娶进二组的媳妇不在分配人数内。”并依据该方案，以田某在分配征地补偿款时已出嫁，不符合分配规定为由，拒绝向田某发放征地补偿款。田某遂将该村民组诉至法院，请求分配征地补偿款。

法院审理

鲁山法院经审理认为，田某虽于2021年举办了结婚仪式，但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不能视为法律意义上的结婚。且田某自出生至今，其户口从未迁出过，依法具有该村民组组织成员资格。

该村民组以田某已出嫁，不符合组里的分配规定为由，拒不向田某发放征地补偿款，不符合法律规定，侵犯了田某作为该村民组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河南省鲁山县某村民组应当向田某支付集体土地征地补偿费6283元。

法官说法

哪些人具有农村土地征收补偿款分配资格？

农村集体土地被征收征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

村民，均有权分配土地征收补偿款。

“外嫁女”能否分得土地征收补偿款？

农村“外嫁女”不因其性别或婚嫁行为而当然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确认应以户籍登记为原则，若“外嫁女”在婚后未迁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户籍虽然迁出但在新居所没有取得承包地，且仍然依赖原村集体的承包地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那么应当认定“外嫁女”仍具有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与其他村民在获得征地补偿款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村民自治”能否剥夺“外嫁女”获得土地征收补偿款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农村“外嫁女”一旦结婚，便剥夺其权利的村规民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违反公序良俗原则，超出了村民自治边界，应当认定为无效民事行为。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2月17日03版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1/id/8180370.shtml>

（六）同居纠纷

同居十几年没领证，还能继承“丈夫”的遗产吗？

李雯 郭山

同居十几年没领证，双方均无儿女，当一方去世后，另一方还能获得对方的遗产吗？近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调解了这样一起案件。

曾师傅生前无儿无女，也没有进行过婚姻登记。曾师傅有三个兄弟姐妹，平日里素有往来。

十几年前，曾师傅认识了同样单身且没有儿女的费阿姨，互生好感。双方虽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但在日常生活中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在几年前补办了酒席，邀请了亲朋好友。

2020年，曾师傅不幸得了癌症，费阿姨尽心尽力照顾，但曾师傅仍因病于2024年去世，去世时留下了82万余元的遗产。费阿姨在曾师傅去世前，将曾师傅银行账户的存款全部转入了自己的账户内。

但曾师傅的三个兄弟姐妹认为，他们的父母早已过世，曾师傅也没有法律意义上的妻子，更没有儿女，兄弟姐妹三人平日时常关心曾师傅，作为其遗产的第二顺位继承人，有权可以获得他的全部遗产。费阿姨只是曾师傅名义上的妻子，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夫妻关系，不应该获得遗产。因此，三个兄弟姐妹将费阿姨告上法院，要求费

阿姨归还曾师傅遗产。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费阿姨与曾师傅虽无继承关系，但一直照顾曾师傅的晚年生活，对其生活起居、医疗极尽照料，多年的陪伴也给了曾师傅精神上的慰藉。在曾师傅去世后，费阿姨负责其全部丧葬事宜。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费阿姨虽然没有与曾师傅进行婚姻登记，但双方在一起生活了十几年，并在曾师傅患癌之后，照顾了曾师傅三、四年之久，实属不易，应予褒扬，符合法律规定的扶养较多，可以适当分得曾师傅的遗产。

最终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费阿姨获得曾师傅的33万余元遗产，费阿姨支付49万余元给曾师傅的三个兄弟姐妹。目前，调解协议已生效，费阿姨已经退回相关款项。

法官说法

孝敬老、爱老敬亲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对孤寡老人悉心照顾之举引领社会道德风尚。本案中，曾师傅没留下遗嘱，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曾师傅的三个兄弟姐妹可以获

得相应的遗产。

但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便是对不负有扶养义务之人所为善行的正向激励。

法院对本案的调解，恰恰是对此种激励的兑现，使有德行的善者能从善行中得到肯定与激励，唯此，善行将更持久，真正实现良法善治。该调解结果对于弘扬中华民族守望相助、扶残救济的

善良风俗，具有积极意义，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的具体生动体现。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罗一坤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1/id/8672216.shtml>

（七）老年人权益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老龄工作，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确定为国家战略。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审理涉及老年人的民事纠纷，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进一步“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现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案例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尊重老年人自主意愿，依法充分满足老年人需求。案例2中，人民法院积极正确适用意定监护制度，确保老年人能够按照符合自己意愿的生活方式安度晚年，满足老年人自身的养老需求。案例3中，人民法院制止子女无理阻碍老年人自主管理财产，充分保护老年人享有的财产权利。

二是聚焦老年人现实困难，着力解决老年人

“急难愁盼”。案例1中，人民法院正确把握解除合同的条件，支持老年人在合同约定的考虑期内解除合同并退还预付费的请求，解决预付费“退费难”，有利于引导经营者诚信、规范经营和老年人安心消费。案例5中，人民法院针对失独老人客观情况和特殊困难，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调解，根据具体情况为老年人量身定制一站式调解方案，并积极督促履行，不仅实现了案结事了，而且彻底解决了老年人的生活焦虑和忧愁。

三是做深做实老有所养，促推养老服务保障可感可及可享。案例4中，人民法院依法认定继子女应当向形成稳定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给付养老生活费，解决了老年人养老后顾之忧。案例6中，人民法院对司法裁判中发现的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平台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积极向有关部门建议进行适老化改造，迈好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最初一公里”，助推老年人就业和新型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完善，做深做实老有所养。

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加强老年

人权益保护意义重大。人民法院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大审判执行力度，进一步提升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目录

案例 1 支持依约解除合同 解决预付费“退费难”——赵某某诉某养老产业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 2 落实意定监护 尊重老年人自主意愿——卢某申请指定监护人案

案例 3 老年人自主管理财产 子女不得无理阻碍——徐某诉许某保管合同纠纷案

案例 4 受继父母抚养教育 继子女应当给付养老生活费——柳某诉延甲、延乙等赡养纠纷案

案例 5 促成多方调解 做实一站解纷——任某诉某地产公司、某银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案例 6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 促进养老制度优化——王某某诉某护理机构劳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 1

支持依约 解除合同解决预付费“退费难”

——赵某某诉某养老产业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赵某某在某养老产业公司销售人员朱某的介绍下，与该公司签订《养老卡合同》。合同约定：赵某某以 10 万元价格购买入住该公司养老院 60 个月的服务；赵某某交清费用后 3 天内作为考虑期，考虑期内提出退款并填写退款申请，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款。赵某某支付 10 万元费用后，当日即联系负责办理签约事宜的朱某要求办理退费，但未果。后来，该公司称赵某某

未提交书面退款申请、未拨打合同载明的退款电话，故赵某某不符合考虑期内全额退款的条件。赵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养老产业公司全额退款并赔偿利息损失。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养老卡合同》明确约定，办卡人在考虑期内可申请全额退款，但并未约定申请退费的渠道和步骤。某养老产业公司认可朱某系其销售人员，赵某某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其在签订合同和付款当日即联系朱某要求退费。赵某某解除合同的请求符合双方约定，应产生解除合同的法律效果。最终判决：某养老产业公司向赵某某退还全部费用并赔偿相应的利息损失。

【典型意义】

部分养老机构出于快速回笼资金、增强用户黏性等目的，采取预付费模式运营。实践中，当老年人按照合同约定请求退还预付费时，一些养老机构以各种理由推诿、拖延甚至拒绝退还，导致合同“解除难”、预付费“退费难”，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本案中，人民法院认真核查老年人缔结合同的过程和相关情况，认定老年人解除合同符合法律规定，依法支持老年人解除合同、退出交易，维护了老年人订立合同时的合理预期。本案的裁判有利于激励老年人安心消费，有利于引导养老机构诚信、规范经营。

案例 2

落实意定监护 尊重老年人自主意愿

——卢某申请指定监护人案

【基本案情】

老年人杨某与其配偶未生育子女。杨某的配偶去世后，杨某由配偶之侄卢某照顾。经过公证，杨某与卢某签订了意定监护协议。该协议约定，杨某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卢某担任其监护人，管理杨某财产，安排其养老、就医等事宜。后来，杨某突发严重疾病，意识出现障碍。医院的诊断证明书载明杨某肾功能衰竭、心力衰竭；卢某提交的视频光盘显示，杨某已无法独立进行

意思表示。经卢某自行委托鉴定，鉴定结论为杨某系重度失能人员。杨某户籍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意见确认杨某意识不清醒，长期生活不能自理，同意卢某担任杨某的监护人。卢某向法院申请：认定杨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卢某担任其监护人。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本案证据能够证明杨某已完全不能辨认和控制自身的行为，应认定杨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杨某与卢某签订的意定监护协议经过公证，为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属合法有效。根据意定监护协议约定，结合杨某住所地居民委员会的意见，卢某担任杨某监护人的申请应予支持。最终判决：认定杨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卢某担任杨某的监护人。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了意定监护制度，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他人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他人担任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意定监护制度有利于充分尊重老年人自主意愿，周延保障老年人权益。实践中，不少老年人对意定监护制度不了解、不熟悉，导致产生实际需求时无法享受此项权利，引发监护困境。本案中，人民法院按照老年人意愿，依法支持意定监护，彰显了意定监护法律制度的功能和价值，有利于社会公众积极认识、接受和用好用足意定监护，让晚年生活多一份保障。

案例 3

老年人自主管理财产 子女不得无理阻碍 ——徐某诉许某保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高龄老年人徐某的老房拆迁后便同其子许某共同生活，并将 70 万元积蓄交给许某代为保管，同时明确表示该笔积蓄用于徐某自己日后养老就医。后来，徐某、许某双方因生活琐事产生

矛盾，徐某不再希望许某代为保管积蓄，要求许某返还 70 万元。许某拒绝返还，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许某返还 70 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许某系受徐某委托代其保管徐某的 70 万元积蓄。徐某虽系高龄老年人，但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占有、管理自己的财产。徐某要求许某返还代为保管的钱款，许某理应及时返还。最终判决：许某向徐某返还 70 万元。判决生效后，许某主动向徐某返还了 70 万元。

【典型意义】

现实生活中，不少老年人都有一定的积蓄或财产。由于种种原因，容易发生子女干涉父母自主管理、处分财产的情况，由此也引发不少家庭矛盾和纠纷。按照法律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享有自主管理处分自己财产的权利，子女应当尊重和配合，不得无理拒绝和阻碍。本案中，人民法院判决保护老年人依法享有的财产权利和处分自由，既有利于彰显法律对老年人的权利保护，也有利于引导家庭成员树立正确的财产观念。

案例 4

受继父母抚养教育 继子女应当给付养老生活费

——柳某诉延甲、延乙等赡养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柳某（女）与延某（男）于 1979 年登记结婚，延某为再婚。婚后，柳某同延某以及延某的 5 名未成年子女延甲、延乙、延丙、延丁、延戊共同生活。双方结婚时，延甲已满 16 周岁且以自己务农为主要生活来源，延乙、延丙、延丁、延戊年幼，由柳某、延某共同抚养。2023 年，延某去世，柳某也年过七旬，缺乏劳动能力，有一定的固定收入。柳某在养老问题上与 5 名继子女产生矛盾。柳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延甲、延乙、

延丙、延丁、延戊每人每月给付生活费 1000 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柳某与延某结婚时，延甲虽不满 18 周岁，但已满 16 周岁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柳某与延甲未形成抚养关系。延乙、延丙、延丁、延戊在成长中均受柳某的抚养教育，彼此间权利义务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延某去世后，柳某已年过七旬，缺乏劳动能力，有权请求延乙、延丙、延丁、延戊给付一定的生活费。延乙、延丙、延丁、延戊家庭经济条件并不宽裕，应当综合考虑柳某和继子女的经济状况、柳某的实际需求等因素认定生活费金额。最终判决：延乙、延丙、延丁、延戊每人每月向柳某支付生活费 100 元。

【典型意义】

随着老龄人口逐年增加，再婚重组家庭夫妻面临养老新问题。继父母在家庭中的付出与随着年龄增大而日益增强的养老需求之间的关系，影响到个人幸福、家庭和睦和社会和谐，需要准确把握和妥当处理。人民法院以继父母与继子女间是否形成长期稳定的抚养教育关系作为继子女是否应当给付继父母养老生活费的重要标准，符合法理和情理。本案中，人民法院认真调查案件事实，根据每名继子女的情况客观地做出认定和处理，有利于激励作为成年人的继父母关爱幼小，切实承担家庭责任，也有利于激励继子女孝老爱亲、相互扶持，推动亲情关系和谐美满。

案例 5

促成多方调解 做实一站解纷

——任某诉某地产公司、某银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邱某购买某地产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一套，支付首付款 172 万元，剩余购房款 260 万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银行贷款，月供合计 1.4 万元。购房后不久，邱某离世。邱某系家中独子，

其母任某系唯一法定继承人。任某年事已高且无独立经济来源，无力继续负担房贷。任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购房合同和贷款合同，退还购房首付款及已还的购房贷款。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购房合同、贷款合同发生在多个民事主体之间，解除购房合同涉及购房首付款返还、贷款清结、权利注销登记等一系列问题，需要某地产公司、某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合同网签备案部门的同意和共同协作配合。审理法院积极邀请人民调解员共同参与调解，通过各方努力，最终达成“解除购房合同，解除贷款合同，开发商退还贷款，办理贷款结清，注销房屋抵押登记及网签备案，退还房屋首付款”的连环调解方案。同时，考虑到任某系失独老人，法院向某地产公司加强说理劝导，该公司同意免除任某应支付的违约金。调解协议达成后，审理法院进行了司法确认，并加强督导，各方均及时履行了调解协议。

【典型意义】

由于子女的购房合同、贷款合同并非由老年人订立，在失去子女后，一些老年人受身体、年龄、经济状况等影响，面临偿还房贷压力和房屋处置困难。诉讼中，如果不全面充分考虑交易情况和客观条件而径行作出裁判，往往难以实现最佳效果。人民法院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开展深入、细致的调解工作，即针对购房交易涉及的多个主体和多个环节，积极引导各方直面问题、研究可行方案，协调共同解决，为老年人量身定制一站式实质解纷方案，充分回应了老年人的重大关切，解除了后顾之忧。本案是老年人权益保护中做实调解、实质解纷的良好示范。

案例 6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 促进养老制度优化

——王某某诉某护理机构劳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王某某的母亲为长期护理险核定的失能人

员。根据当地政策，失能人员家属按规定通过相关培训后可以作为长期护理险的亲情照护人员，在护理机构的管理下接受任务工单并领取报酬。王某某符合照护条件，其与某护理机构约定由护理机构通过平台派单，王某某为其母提供居家照护服务，王某某在该护理机构领取报酬。由于王某某年龄较大，对网络操作程序不熟悉，其未能上传符合平台要求的照护工单照片而被某护理机构停止结算和派单。王某某诉至法院，请求某护理机构支付报酬、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本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开展诉前调解有利于及时化解纠纷、避免产生诉累。审理法院邀请了当地长期护理险分中心共同参与调解，王某某与某护理机构达成和解协议后撤诉，该案纠纷得到圆满解决。审理法院在办案中发现，长期护理险的照护人员中有不少中老年人，照护人员与护理机构因平台服务技术问题产生的纠纷并非个案，服务平台亟需适老化改造。审理法院有针对性地向相关部门建议对服务平台进行适老化改造，相关部门予以接受并

做出改进。改进后，服务平台的实用性、便捷性显著提升。

【典型意义】

长期护理险是针对失能人员长期护理需求的新型社会保障。人民法院在个案中发现该制度运行出现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协同有关部门改进完善，充分体现了工作协同和系统集成。本案中，人民法院总结类案中照护人员特点，针对实践中影响长期护理险制度走深走实的机制障碍和技术短板，认真准确提出意见建议，切实促推改进，帮助照护人员跨越“数字鸿沟”，实现了老年照护人员就业和老年人新型社会保障制度走好“最初一公里”。

——来源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转自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dzj8ftyz71aL0j9LA1eqvg>

（八）未成年保护

未成年人是否存在误工费？

茹超峰 代文官

误工费是法定的赔偿项目，受害人的年龄对误工费的赔偿是否有影响呢？已在外打工的未成年人发生车祸是否存在误工费呢？且看涇池县法院审理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基本案情

2022年4月7日，刚满14周岁的小李驾驶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在涇池县黄河路与赵某驾驶的小型客车相撞，事故经涇池县公安交通警察

大队认定，小李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赵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小李以“左股骨骨干骨折”被送至医院进行治疗，2022年5月8日出院。后小李因伤情原因先后又于2022年5月、2022年10月、2024年5月三次住院治疗。2024年9月，小李起诉至法院，要求赵某及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损失。

法院审理

在案件审理期间，小李申请对其受伤期间的误工期进行鉴定。经鉴定机构鉴定，小李的误工期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2年治疗“左股骨骨干骨折”期间误工费为270天，第二阶段为2024年5月第四次治疗“左侧骨骨髓炎”期间误工费为59天。小李按照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向法院主张误工329天的损失。赵某及保险公司均对小李的误工费不认可，认为其属于未成年人，不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误工费不应支持。

浉池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鉴定意见对小李第一阶段的误工费评定为270天，但小李在事故发生时仅14周岁，其也并非从事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人员，不具备劳动法上的劳动主体资格，对于小李第一阶段的损失，法院不予支持。对于第二阶段的误工费，小李在住院治疗期间已满16周岁，已经具备劳动主体资格，并且提供了其误工的佐证材料，故对于小李第二阶段的误工费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未成年人的误工费是否应该支持？

误工费主要是指赔偿义务人应当向赔偿权利人支付的受害人从遭受伤害到完全治愈这一期间（误工时间）内，因无法从事正常劳动工作而减少的合法收入。从误工费的定义可以看出，误工费的取得必须满足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受害人应具有劳动主体资格，能够正常提供劳务；二是受害人减少的是合法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

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确了除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外，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备劳动法上的劳动主体资格，法律禁止用人单位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的人不存在误工费。而对于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因其具有劳动主体资格，劳动权利受法律保护，如果确因发生交通事故合法收入减少，那么这部分误工费是受法律保护的。

骑行电动二轮轻便摩托车对年龄是否有要求？

骑行电动轻便摩托车对年龄有明确要求。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申请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年龄应在18周岁以上。这是因为电动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范畴，其驾驶需要一定的身心成熟度与责任能力来确保交通安全。未达法定年龄驾驶，不仅违法，还会给自身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极大风险。

——来源豫法阳光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VYKLg-GPFwxCcJmiKGC0Qg>

三、学术观点

接外孙遇车祸身亡，67 万赔偿当归谁？

江苏南通中院：按与死者生前关系亲疏远近分配

顾建兵 吴振宇 韩敏 刘竞元

导读

曹某在接外孙放学途中遭遇交通事故死亡，后保险公司赔偿家属死亡赔偿金 67 万余元。因赔偿金分配问题，其女儿刘某将自己的亲生父亲以及继祖父告上法庭，要求分得一半份额的赔偿金，该诉求能否获得支持？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这起分家析产纠纷案。最终，法院依据近亲属与死者生前关系的亲疏远近划分死亡赔偿金的分配比例，酌定死者配偶、继父与女儿三人按照 4:4:2 的比例分割该笔死亡赔偿金。该判决在化解矛盾纠纷的同时，充分尊重死者生前实际的生活状态，更加符合亲疏远近的分配方式，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彰显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司法裁判中的价值。

为分割母亲死亡赔偿金 女儿起诉父亲与继祖父

原告刘某系死者曹某与被告刘某甲之女，被告张某系曹某继父、刘某继祖父。

死者曹某于 1953 年 7 月出生，在其父亲去世后，其母亲包某改嫁张某。曹某时年 11 岁，跟随母亲和继父张某一起生活。曹某成年后，与被告刘某甲结婚，并生育一女，即原告刘某。2001 年，曹某母亲包某去世。

原告刘某与案外人李某原系夫妻关系，于 2002 年生育一子刘小某。2012 年 4 月，刘某与李某离婚，儿子刘小某跟随刘某一起生活。后刘某于 2014 年起离家外出，期间很少回家，刘小某跟随曹某、刘某甲一起生活。

2017 年 12 月 23 日，曹某在骑电动车接刘小某放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自身严重受伤，后

经抢救无效死亡。

2018 年 11 月，因曹某交通事故死亡，刘某、刘某甲和张某共同作为原告起诉车主闵某和保险公司，主张赔偿医疗费、丧葬费以及其他损失等 81 万余元。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保险公司支付刘某、刘某甲和张某因本起交通事故造成的赔偿金 67 万余元。后该 67 万余元打至刘某甲银行账户中。

2023 年 9 月，刘某作为原告起诉刘某甲、张某，主张其作为曹某独生女有权分配死亡赔偿金，而张某为曹某继父无权参与分配；并要求分得刘某甲返还曹某死亡赔偿金在扣除必要费用后的一半份额。

庭审中，被告刘某甲辩称：第一，曹某死亡赔偿金中包含的医疗费、丧葬费、家属处理丧葬事宜的交通、食宿及误工等费用，以及被扶养人生活费，应予以扣除；第二，曹某死亡后，刘某甲以及原告刘某的儿子刘小某均无人照料，且自己从 2016 年起至今居住在老年护理院中，而刘小某现为三级智力残疾，没有生活来源，故刘小某的生活费等也应当在赔偿款中扣除；第三，刘某自 2014 年外出离家后再也没有回过家，在曹某生病住院的情况下亦未回来照顾，对自己和儿子不闻不问，未尽到任何赡养、抚养义务，对整个家庭没有任何贡献和付出，不应当分曹某的赔偿金；第四，自己与张某年老体弱，缺乏劳动能力，且与曹某关系紧密，在分割赔偿金时应当予以照顾。

张某抗辩认为，其虽为曹某继父，但曹某在未成年时即与母亲包某一同跟随自己生活，自己

和包某将曹某抚养长大至结婚，已经形成了事实抚养关系。现年老病重，丧失劳动能力，生活不能自理，本应需要曹某照顾，而曹某却意外去世，故其有权分割曹某的死亡赔偿金，并享有专属的被扶养人生活费。

按生前关系亲疏远近 酌定赔偿金分配比例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第一，张某与曹某是否形成抚养关系，张某能否作为曹某的近亲属参与分配死亡赔偿金；第二，死亡赔偿金应如何分配。

对于争议焦点一，根据公安机关户口底册记载，张某与包某系夫妻关系，二人结婚时曹某尚未成年，后曹某一直与二人共同生活，故张某与曹某形成抚养关系，应作为曹某的近亲属参与赔偿金的分配。

对于争议焦点二，对曹某因交通事故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 81 万余元，主要包括医疗费 3.2 万余元、被扶养人张某生活费 3.1 万余元、死亡赔偿金 66 万余元等。经调解，刘某、刘某甲、张某实际获得赔偿金 67 万余元，实际赔付比例为 82.7%，故按照该比例，张某应得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专项赔偿应为 2.5 万余元。

现刘某主张分割赔偿金，应先从赔偿总额中扣除必要花费部分以及被扶养人生活费用。具体来说，可以扣除的必要费用主要为医疗费 3.2 万余元、丧葬费 3 万元、处理丧葬事宜误工费等 3000 元、交通事故案件律师代理费 2.8 万元以及被扶养人张某生活费专项赔偿 2.5 万余元，以上费用合计 12 万余元。至于刘某甲主张的刘小某生活费，因刘小某系刘某与李某的儿子，刘某与李某系刘小某的抚养义务人，与曹某交通事故无关联性，故刘小某的生活花费不应当从交通事故赔偿金中支出。因此，在扣除上述可扣除项目后，剩余可分割的赔偿金为 55 万余元。

考虑到被告刘某甲、张某均年老多病，生活需要较多照料，而原告刘某自 2014 年即离家外出，与家人联系甚少，与母亲曹某的关系也不融洽，对母亲曹某未尽到相应的赡养义务。甚至在曹某去世后，也未参加其丧葬事宜。即使按照刘某所说，没有人告知她母亲曹某因车祸去世，更

能说明刘某与其家庭之间关系的淡漠。故分割剩余赔偿金时，应适当向刘某甲、张某倾斜。因此，法院根据本案当事人与曹某关系亲疏远近、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及生活来源等因素，酌定被告刘某甲、被告张某、原告刘某的分割比例为 4:4:2，即原告刘某分得 11 万余元，被告刘某甲、张某各分得 22 万余元。因该赔偿金实际已由被告刘某甲领取，被告刘某甲应分别向原告刘某、被告张某返还上述款项，即返还原告刘某 11 万余元、被告张某 25 万余元（22 万余元 + 2.5 万余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一审判决作出后，刘某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了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死亡赔偿金的性质及分配规则

死亡赔偿金是侵权人为了弥补死者近亲属因死者死亡而遭受的未来收入损失所进行的经济赔偿，故死亡赔偿金的分配主体应当是死者的“近亲属”。1988 年发布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十二条首次对“近亲属”的范围进行了明确，即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从广义上理解，父母不仅包括亲生父母，还包括养父母以及具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不仅包括婚生子女，还包括非婚生子女、养子女以及具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但实践中，不应过分机械地理解近亲属这一概念，还要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其他因素进行解读，如死者与某一亲属之间是否具有扶养义务、与死者生前生活的紧密程度以及经济依赖关系等。

本案中第一个争议焦点是张某与曹某是否形成抚养关系、张某能否作为曹某的近亲属参与分配赔偿金。依据法院查明的事实，曹某在未成年时即跟随母亲与张某共同生活直至成年结婚，故曹某与张某形成了具有抚养关系的继父女关系，且其在近亲属位阶上与曹某的配偶刘某甲、子女刘某均处于第一位阶。因此，对于曹某因交通事故死亡的死亡赔偿金，张某有权分配。而刘小某作为曹某的外孙处于第二顺位，曹某对其并

不负有法定扶养义务，无权参与分配。

关于死亡赔偿金的分配比例，是指死亡赔偿金在数个有权参与分配的主体之间如何分配的问题，这也是死亡赔偿金处分的最终结果，最能体现死亡赔偿金的分配目的与分配正义。若死者或者有权分配主体就分配问题达成了具体的意思表示，则依据该意思表示；在未有明确的分配意思表示甚至因为分配问题诉至法院时，则由法官进行裁判。实践中，法官在裁量死亡赔偿金的分配比例时，应当综合考量主观情感因素与客观经济依赖关系，按照分配主体与死者生前的亲疏远近状况进行调整，即若某一近亲属与死者生前关系较为亲近、经济依赖关系较大，则应当多分，反之应当少分。

本案第二个争议焦点为案涉死亡赔偿金如何分配，即各个分配主体的分配比例问题。虽然原告刘某主张其系死者曹某的独女，要求分得死亡赔偿金剔除各项合理费用后的一半份额。但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刘某在2014年离家外出后，很少回家，在曹某生病住院期间亦未探望，甚至没有参加曹某的丧葬事宜，可知二人之间情感联络上较为淡薄，甚至存在着一定矛盾，与曹某生前关系较为疏远，应当少分。而被告张某与曹某形成了事实抚养关系，刘某甲作为曹某的配偶生前共同生活，相互之间情感联络较为紧密；加之张某、刘某甲均年老多病，经济条件较差，经济上对曹某依赖关系较大，故在分配时应当多分。

因此，法院在综合考量全案多种因素后，没有在三者之间平均分配，而是酌定刘某甲、张某与刘某以4:4:2的比例进行分配，遵循了死亡赔偿金按与死者生前关系亲疏远近进行分配的原则，彰显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和谐与友善的价值导向。

应更加尊重死者生前实际的生活状态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刘竞元

关于死亡赔偿金，在理论和实践中涉及两个问题：一是死亡赔偿金的权利人；二是死亡赔偿金在权利人之间的分配。

首先，关于死亡赔偿金的权利人并无太大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造成被侵权人死亡的赔偿责任包括死亡赔偿金。因此，死亡赔偿金的权利人为被侵权人的近亲属。因为死者因侵权行为死亡，不再享有权利主体资格。

其次，关于死亡赔偿金的分配，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尚无相应规定，但囿于不同法官对死亡赔偿金的理解不同，致使实践中经常出现类案不同判的现象。

死亡赔偿金的分配与死亡赔偿金的定位具有关联性。就权利主体而言，死亡赔偿金是因被侵权人的死亡导致其本该获得的将来收入损失，也因被侵权人死亡，该损失就体现为其近亲属原本可以从死者未来收入中获得的财产利益的丧失，包括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其他近亲属可能从死者未来的可支配收入中获得的财产利益，但又不同于继承利益。继承利益来源于死者生前已经获得的财产，而死亡损害赔偿金是在死亡以后产生的权利，且死者并非死亡赔偿金的权利主体，但这并不意味着死亡赔偿金是死者近亲属固有的财产权利。事实上，死亡赔偿金源于被侵权人将来的收入，与被侵权人死亡前对比，该收入除用于被侵权人自身的消费外，还包括被扶养人生活费，剩余的即为被侵权人的可支配收入，即死亡赔偿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与遗产不同之处仅在于死亡赔偿金产生于死亡之后，但其本质上属于被侵权人原本可支配的财产权利。因此，死亡赔偿金不是死者的遗产并非实质关系的考量，也不能因此排除被侵权人对自己“将来”收入赔偿的支配。

鉴于死亡赔偿金的分配法律未作明确规定，这也为其法律适用提供了更为宽泛的解释空间。其一，若被侵权人并未立即死亡且意识清醒时，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思对死亡赔偿金做出分配或处分，类推适用遗嘱的规定。其二，若被侵权人死亡之前未对死亡赔偿金的分配做出明确分配的意思，只能推定被侵权人的意思，该推定最好

的依据就是近亲属与死者生前的生活状态，即事实上的亲疏远近，并非法定继承人顺位上的法定关系，具体的考虑因素包括共同生活、情感交往、经济支持等。若某一近亲属与死者生前共同生活，或者虽未共同生活但经常探望、联络，按照日常经验判断，该近亲属与死者生前的情感付出较多，主观情感上关系较为亲密。相反，若某一近亲属虽然与死者具有直接血缘关系，但是该近亲属在死者生前并未共同生活或者很少对死者进行生活照顾、情感联络，甚至存在着较大矛盾，则分配时应当少分。若近亲属对死者生前有较强的经济依赖关系，可以适当多分。

综上，死亡赔偿金的分配更加尊重死者生前实际的生活状态，不受法定继承顺位的限制，也能避免近亲属因受害人的死亡而使其生活水平显著降低，达到主观效果与客观效果的统一，在化解矛盾纠纷的同时，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2月30日第03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2/30/article_959333_1390773758_5818837.html

古代判词蕴含的司法文化

纪陈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化源远流长，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提供了丰厚滋养。”中国古代判词蕴含着丰厚的司法文化智慧，对其进行深入研究，有利于更好地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为新时代司法裁判说理提供有益的文化滋养和智慧支撑。

以和为贵

以和为贵是古代判词所极力提倡的价值追求，也是儒家追求的和谐观念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体现。古代判词通过引用儒家经典中的道德准则进行道德教化，促使当事人躬身自省，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使裁判结果符合双方当事人的利益需求和情感需要，从而息纷止争。

如在“随母嫁之子图谋亲子之业”一案中，南宋司法官员胡石壁针对谭念华亲生子和继子的分家问题，依据法律与情理进行说理，“李子钦（谭念华继子）罪状如此，本不预均分之数，

且以同居日久，又谭念华之所钟爱，特给一分”。令各方服判息讼，既从根源上化解纠纷，又维护了伦理亲情，促进家庭和谐。

援法定罪

判词是司法官员依据成文法针对具体案件事实所作出的书面处理决定，需要详细完整地引用法律，不得断章取义、任意援引。如《唐律疏议》规定：“诸断罪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答三十。”是否严谨地援引法律是区分判词好坏的重要标准。

如在“顶凶卖命案之判”中，山东即墨县富家子弟屈培秋因一言不合而杀人，为逃避罪责，他找到了王小山为自己顶罪。王小山被迫答应，后被即墨县令定为死罪。复审时任莱州知府的张船山“一再审问，觉有不类”，最终查明王小山系“卖命顶凶”，真正的杀人凶手为屈培秋，使真相大白。张船山在判词中“援法定罪”，明确“杀人者死，律有常刑”，依法判决屈培秋斩立决，维护了法律的权威与司法公正。对于王小山

“卖命顶凶”以及王小山之父王桂林贪图钱财将儿子“付诸刀俎之下”的行为，张船山援引法律对其定罪量刑，但考虑到王小山的行为“出自孝心”且“哀哀吁请，勿累父母”，遂对二人予以免责。

情理法结合

法律规定是古代判词书写的基本依据，但并非唯一依据和孤立标准。在古代判词中，情、理、法往往是紧密交织的，既要严格遵循既定的成文法律，也要“情法并重”，力求在法律框架内实现情、理、法的平衡与和谐。情理法相结合的裁判理念要求司法官员在审理案件、书写判词时，不仅要有扎实的法律知识和敏锐的法律思维，还要有深厚的道德修养和丰富的人生经验。

胡石壁曾写道：“殊不知法意、人情，实为一体，徇人情而违法意，不可也，守法意而拂人情，亦不可也。权衡于二者之间，使上不违于法意，下不拂于人情，则通行而无弊矣。”即强调法意、人情实际上是相辅相成的，不能为了顺应人情而忽视法律原则，也不能刻板守法而完全不顾及人情。

重论证说理

古代判词不仅是案件裁判结果的官方凭证，更是说服当事人接受裁判结果的精妙载体。因此，司法官员不仅需要具备深厚的法律功底，还要具

有较强的说理能力，能够将复杂的法律原理在判词中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表达出来，帮助当事人更好地接受和认同裁判结果，达到寓教于判、宣传法律和教化民众的效果。此外，古代判词还重视文采和言语修辞，要求司法官员具备深厚的文学造诣和娴熟的论述修辞能力，由此形成了独特的判词书写风格。

清代张船山所作的“兄弟互殴之妙判”，即体现了卓越的论证说理能力与高超的写作艺术。此案中，郝燕山、郝鹤山兄弟二人因祖遗房产的收租问题产生争执而互相殴打。张船山在查明事实后，详尽说理，指出二人行为的不当之处，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各知悔恨，相对哭泣，求恩曲予矜全”。此外，判词中“兄兄弟弟，各安本业以为生；泄泄融融，共享皇家之雨露”等语句，重视排比、对仗等修辞手法的运用，有着极强的表述感染力和说服力，体现了判词文笔之美妙。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1月17日第06版

作者：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 纪陈瑞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1/17/article_961770_1390820231_5850146.html

未成年人侵权的责任承担

朱虎

【摘要】

监护人责任的不同归责事由之间存在类型的流动，关键是实践中认定减责事由成立的难易程度和减责的具体幅度，就此应考量监护职责的外延、未成年人的年龄和财产状况等更多元化的

因素。未成年人最终对受害人承担责任，有利于受害人，但需要对该责任予以限制。“责任能力”的概念并非必要，而比较法中的“同龄人过错+无限责任+无过错时的衡平责任”和《民法典》采取的“成年人过错+有限责任”这两种模式，在最终结果上具有程度上的区别，但后者并非完

全不具有正当性。《民法典》第 118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区分了责任和责任具体履行这两个层面，两者又分别体现于诉讼阶段和执行阶段。侵权编相关司法解释据此进一步考虑了当事人地位、判决书主文等程序性问题。

【关键词】

未成年人侵权 监护人责任 未成年人责任 责任履行

目录

一、监护人责任

（一）归责的类型序列

（二）减轻监护人责任的多元化考量

二、未成年人对外责任及其限制

（一）比较法中的责任能力和过错作为限制机制

（二）我国法中的有限责任作为限制机制

三、未成年人对外责任的承担方式

（一）责任和责任履行的区分

（二）程序构造

四、结语

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公布的数据显示，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共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73178 件，判处未成年人罪犯 98426 人，占同期全部刑事罪犯的 2%至 2.5%。媒体话语中不时出现的“恶童”“小恶魔”，不断刺激着社会的感知和良知。社会目前多聚焦于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承担问题，但民事责任的承担问题也是不可忽视的面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 1188 条基本承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已失效，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 133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已失效，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但关于此种规范模式的学理争论一直存在。比较法中，未

成年人侵权的责任承担问题是侵权法中最不协调和最复杂的领域之一。为回应社会关切和统一裁判实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法释（2024）12 号，以下简称《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对《民法典》第 1188 条进一步细化。据此，有必要以《民法典》第 1188 条为基点，结合《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中的相关规范和既有的学理讨论，以未成年人、受害人和监护人三方的利益平衡为视角，重思未成年人侵权的责任承担问题。

为集中讨论的重心，本文限缩了讨论主题。一方面，在主体上本文仅考察未成年人，不考察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也不考察《民法典》第 1190 条中规定的“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的成年人；另一方面，在行为上仅考察适用过错责任的侵权行为，同时，仅考察未成年人实施侵权行为的情形，不考察未成年人作为受害人时其过错和监护人过错的问题。

01 监护人责任

（一）归责的类型序列

《民法典》第 1068 条规定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和保护义务，并赋予此种义务以保护第三人的性质，明确规定“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6 条也规定了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其中有“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这些职责同样向外延伸具有保护第三人的性质。《民法典》第 1188 条第 1 款据此规定了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时，监护人须承担侵权责任。

关于该款中的监护人责任，存在不同观点。就归责原则而言，通说观点认为其为无过错责任，另有观点认为是过错推定责任加公平分担损失责任，立法工作机构的释义书中则认为不能简单地将其归为无过错责任或者过错推定责任。这些

观点都是对该款的解释方案，解决的是该款中监护人责任如何归类的问题，故仅具有描述性意义。即使该款中将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作为减责事由，与其他无过错责任不同，从而无法将其归类，但这仅是体系上的形式理由，并不足以构成批评该款的实质正当理由。毕竟，既有的概念框架当然有助于厘清问题，但也可能会让人错把问题当作答案。真正重要的是，该款中的监护人责任规范是否能实现监护人责任的目的，妥当平衡监护人、受害人和未成年人三方之间的利益。

比较立法例中，一个极点是过错责任，另一个极点是无过错责任，居于中间的是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采取的过错推定责任。监护人责任的主要目的是填补受害人的损害和预防未成年人实施侵权行为。从该价值目标出发，就过错责任而言，受害人通常无法了解未成年人的具体情形和监护人所采取的措施，而监护人更容易获得与尽到监护职责相关的信息，且其更有能力控制风险，还可选择购买保险减少自己的责任。因此，过错责任不利于实现上述价值目标。

就无过错责任而言，如该责任没有将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作为减轻责任事由，此时就是一种客观的风险分配，监护人责任实质上等同于高度危险责任和饲养动物责任。但是，后两者中无过错责任的依据是责任人控制危险源和借此获得利益。从监护人的角度，很难认为监护人因监护而获有利益，监护更多是一种职责，是为人口再生产而承担的社会任务。从未成年人的角度，未成年人并不能和高度危险物和动物等同，对待未成年人不能像对待小狗一样，他们并非可有可无，而是人类延续所必需的，他们也不能简单地被困在家中成为“宅男/女”，而是需要参加社会交往以形成和发展自己的人格，在交往中学会交往。但如果对监护人责任采取无过错责任，则监护人为避免责任可能会对未成年人采取过分的监督措施，影响未成年人的人格发展。因此，如采取严格的无过错责任，要么不能有效鼓励监护人积极采取措施对未成年人的行为加以监督，从而减少未成年人实施侵权行为，要么使得监护人过分严格地监督控制未成年人的行为。这两者都不值得追求。从受害人角度而言，规定了最高赔偿限额的无过错责任不能很好地保护受害人的利益，

但没有规定最高赔偿限额的无过错责任，又无异于未经合法诉讼程序剥夺监护人的财产。最后，在科技日益发展的今天，未成年人实施侵权行为的潜在危险性不断增加，而由于科技的“代际鸿沟”，监护人预见其监护的未成年人可能实施侵权行为的能力却不断减弱。并且，未成年人的某些个性特征和行为是监护人无法自由选择且没有能力控制的，如监护人就未成年人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责任，无异于要求监护人对有害于未成年人成长的所有不良环境因素承担责任，这有违正义原则。

就过错推定责任而言，受害人免于证明监护人的过错，有利于填补受害人的损害，同时有助于避免监护人为免于承担责任而采取过分限制未成年人行动自由和人格发展的措施，从而在受害人利益、预防未成年人实施侵权行为和避免损害未成年人人格发展之间形成平衡。但是，无论是过错责任抑或过错推定责任，共同的问题在于，面对个性各不相同、所需的日常教育和监督程度也各不相同的未成年人，法院很难确定监护人注意义务的水平，进而难以引导监护人实施最适当的注意以达到社会效益最大化。对于理性的、有责任感的监护人而言：一方面，其对未成年人实施适当的管教进而能使其少“闯祸”所付出的成本，大概要比放任其任意“闯祸”所造成的赔偿费用要少得多；另一方面，监护人可能会更多比较对未成年人严加管教所多付出的成本以及未成年人因失去“犯错”的机会而丧失人格完善发展机会的成本，并不会过多考虑其所预期支付的赔偿额。因此，《民法典》第1188条第1款所规定的无过错责任将引导理性的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实施最合适的管教，而不是缺失的或过分的管教。

同时，在《民法典》第1188条第1款所确立的监护人责任中，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能作为减轻监护人责任的事由，是不那么严格的无过错责任。既如此，如果对减责事由操作妥当，上述对严格的无过错责任的诸多批评，对该条款就不能完全成立。与严格的无过错责任相比，这种不严格的无过错责任只是更有利于监护人一些而已，至于偏惠监护人的程度，则取决于减责的难易程度和具体幅度。如果减责不那么困难，且减

责幅度较大，则不严格的监护人责任就更偏于过错推定责任；反之，则更偏于严格的无过错责任。同样，如果过错推定责任中，监护人证明自己尽到监护职责较为困难，则其就更偏于严格的无过错责任。因此，在严格的无过错责任、不严格的无过错责任和过错推定责任之间，构成一种类型序列的流动，中间类型的责任并非“全有全无”而是“或多或少”，其中的关键就是“尽到监护职责”的具体实践认定。

（二）减轻监护人责任的多元化考量

在判断监护人能否因尽到监护职责而减责以及减责幅度时，首先要考虑的是该语境中的监护职责的外延。监护职责当然包含对具体行为的监督义务（具体的监督义务），即在某种特定的状况下，防止某种具有损害发生危险的特定行为的具体义务；但有争议的是，监护职责是否包括教育义务（概括的监督义务）。比较法中，有的认为，监护职责包括具体的和概括的监督义务，仅尽到前者但未尽到后者，仍不能认为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如采取此种观点，即使立法上规定了监护人的过错推定责任，但由于推翻过错推定较为困难，此时也更偏于无过错责任。因此，即使未成年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实施侵权行为，监护人仍可能承担监护人责任，该责任与教育机构的责任并存。但也有一些国家认为，监护职责仅包括监督义务，如被监护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实施侵权行为，监护人不承担监护人责任。居中的观点则认为，监督职责仅限于监督义务，但未成年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监护人仍负有一种组织义务，即选任、指导、控制和提供信息的义务。

事实上，对未成年人具体行为的监督和对其进行的日常教育，是同一个监护职责的两个侧面。通过良好的教育，可以促进未成年人养成自主和负责的行为习惯，避免长期严格的监督和控制可能对未成年人人格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监督义务的范围取决于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水平，受教育水平一定程度上又取决于监护人的教育努力，受到良好教育的未成年人自然比受到不好教育的未成年人需要更少的监督。总之，受教育的水平是确定监督义务强度的标准之一。《民法典》第 1068

条规定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义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6 条也规定了“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进行合理管教”的监护职责，似乎可以认为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有教育义务。但是，《民法典》第 1188 条第 1 款规定“尽到监护职责”仅是可以减少监护人责任，而并非像采取过错推定的立法例中那样完全不承担监护人责任。如监护人未尽到监督义务或教育义务其中之一，就完全不能减少监护人责任，这未免太过于绝对。因此，较为妥当的方案可能是，只要监护人尽到了监督义务，就可以减责，但如其未尽到教育义务，则减责的幅度可以小一些，如果其尽到了监督义务和教育义务，则减责的幅度可以大一些。如此，通过减责幅度的大小予以调节，避免全有或全无的责任承担，不失为妥当的方式。至于未成年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实施侵权行为，监护人客观上确实难以尽到具体的监督义务，故监护人责任可以减轻，且减轻的该部分责任实际上由教育机构依法承担，对受害人保护并无不利。

至于“尽到监护职责”的其他考量因素，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并无太多不同。具体而言，都要权衡监护人控制未成年人具体行为的必要性和机会、未成年人的人格发展和受害人的保护，包括：未成年人实施的具体行为的性质和危险程度，未成年人的个性、年龄、发育程度及先前行为等，监护人采取措施避免损害的可能性、成本和收益。例如，允许未成年人使用互联网的监护人，没有义务通过防火墙或其他技术防止子女上网时侵犯著作权，也没有义务持续监控未成年人的互联网使用情况以及定期检查未成年人的电脑或用户账户，除非有具体迹象表明未成年人有侵权行为；但是，监护人一般有义务告知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文件共享等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相关风险。

其中，比较重要的是未成年人的年龄。在不考虑未成年人个性等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其年龄越大，发育越成熟，所需要的监督就越少，监护人必须考虑到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独立行事和负责任能力和需求的不断增长。但是，如果《民法典》第 1188 条第 2 款中用未成年人的财产支付赔偿费用的规定，是以第 1 款中确定监护人责任及其大小为前提的，则这里可能会产生如下矛盾：年龄较大的未成年人，其识别能力更强，受

害人也更会因为不容易判断其是否为未成年人而更难采取预防措施，因此，对受害人的赔偿责任（无论具体如何履行）更应得到肯定。但是，在以监护人是否尽到监护职责作为责任大小唯一决定因素的情况下，为达到赔偿受害人的目的，就要采用严格的监护人减责标准，为监护人设定一个很高的监督义务水平。这导致了未成年人越成长，法律所要求的监护人的监护职责越加强，这可能存在不合情理之处。对此，可能的方案是进一步增强减责的多元化考量，如未成年人年龄较大，且其违反了同年龄应有的注意义务且有财产，在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时减少监护人赔偿责任，但适当降低减责幅度，如此使得受害人能获得赔偿。

另外，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187条第3款在采取过错推定的监护人责任的前提下，还规定了监护人可能的公平责任，即使监护人无过错，也能令监护人适当地补偿受害人损失。据此，有观点认为：在适用《民法典》第1188条第1款中的“尽到监护职责”减少责任时，可加强减责力度，使得减责的实际效果接近过错推定责任；同时，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而减轻责任后剩余的赔偿部分，实质上是公平责任适用的结果，此时应按照监护人承担公平责任的构成要件予以适用。无论如何，至少在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致受害人不能获得充分救济且有悖于公平时，可考虑减免幅度小些，甚至不减免，该款中的“可以”本身就隐含了不减责的可能；在不存在上述情形时，减免幅度就可大些。如果这样，“过错推定+衡平责任”与“无过错+减责”这两种规范模式在实践中的区别就会被进一步缩小。

02 未成年人对外责任及其限制

（一）比较法中的责任能力和过错作为限制机制

如果对《民法典》第1188条第1款存在争议，对第2款的争议只会更大。一方面，如认为未成年人并非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则对未成年人极为友好，而对受害人不利；另一方面，如认为未成年人只要有财产，无论其有无过错，就要支付赔偿，这又对未成年人极不友好。这看似吊诡的两面引发出大量的争论。就《民法典》第1188

条第1款和第2款之间的关系，存在多种观点。有观点认为，两者是平行关系，即未成年人无财产时，适用第1款，反之适用第2款。还有观点认为，第2款是在未成年人有财产而监护人无财产这种特殊情况下，为救济受害人，授权法官突破监护人和未成年人财产相互区分的原则，以实现衡平。另有观点认为，第2款仅调整监护人和未成年人之间的内部关系。不同的观点所处理的实质问题是：第一，未成年人是否以自己的财产对受害人最终承担责任；第二，如果未成年人对外最终承担责任，是否存在限制责任成立或责任范围的特殊机制，这些机制是否具有充分的正当性。

对第一个问题，比较立法例中，未成年人作为侵权行为的实施者，对受害人是可能要承担责任的，且未成年人责任和监护人责任都要分别根据不同的要件予以判断；在未成年人和监护人责任都成立时，两者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由此有助于扩大责任财产范围，确保受害人获得充足赔偿。如把《民法典》第1188条第2款前一分句仅理解为监护人和未成年人之间的纯粹内部关系，则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仅为监护人，受害人不能就未成年人的财产获赔，这就无法实现扩大责任财产的效果，不利于受害人救济。在未成年人有财产而监护人无财产的情况下，此种缺陷尤为明显。为实现对受害人的充分救济，还是应以未成年人最终对受害人承担责任为宜，使得监护人的财产和未成年人的现有财产都能作为责任财产，扩大可供受害人求偿的责任财产范围；同时，对那些具有一定认识能力的未成年人而言，由于最终需要以自己的财产对受害人承担责任，他们也将努力避免自己的行为致人损害。

进一步而言，如果未成年人能够最终对外承担责任，那么对第二个问题，一个可能的极端是像法国法那样，未成年人均按照与成年人（一般理性人）相同的标准承担侵权责任，不存在限制未成年人责任的特殊机制。但是，对于一个不谙世事、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尤其是少年儿童）而言，苛求其具有同成年人一样的避免损害发生的能力是不现实的。未成年人因符合同龄人注意义务但不符合成年人注意义务的行为，而背负沉重的不利于其未来发展的债务，很难说是妥当的。

价值判断结论。因此，比较法上的共识是要限制未成年人对外承担责任。在比较立法例中，第一种可能的限制机制是责任能力。如未成年人不具有责任能力，则其不承担侵权责任（至多在极严格的条件下承担所谓衡平责任）。当然，承认责任能力的国家和地区，有些承认一个最低责任年龄，在此年龄之下的未成年人不具有责任能力，而在此之上的未成年人以识别能力为前提具有责任能力；有些则不承认最低责任年龄，统一以识别能力为责任能力的要素。如果责任能力的目的是确定那些从一开始就不负责任的人是否承担责任，而将其他情形留给个案处理，则最低责任年龄具有正当性。即使没有规定最低责任年龄的国家，例如意大利，在司法实践中也经常推定1~6岁孩子不承担责任。

另一种可能的限制机制是未成年人的过错。在未成年人具有责任能力而能够构成过错时，关于判断未成年人过错的标准，少数国家采取违反成年人的注意义务标准。但这明显不利于未成年人保护，因此多数国家和地区采取的是同龄人过错标准，即该未成年人是否违反了他的同龄人应具有的注意义务。这种判断采取类型化的客观判断而非个别判断，并非针对具体的未成年人，而是以他的一般同龄人为标准，具体以相同年龄的正常儿童的能力为基准，同时考虑到游戏本能、探索和试验的冲动、缺乏纪律、吵闹、冲动和情绪反应倾向。当然，在未成年人实施了特定的成年人活动时，例如，操作机动车、飞机和机动船等，可能会例外地采取成年人注意义务标准。

就责任能力而言，我国立法态度是明确地不承认责任能力，学说多对此予以批评。但是，同样作为责任的限制机制，责任能力和过错会出现交叉重合。德国法中，最低责任年龄以上的未成年人，是否具有责任能力的标准是个别的判断识别能力，即认知到自己行为之危险的理解能力，这意味着能理解行为危害他人这个抽象危险就够了，无需意识到具体的后果（具体危险），且不考虑该未成年人控制能力的有无。但在荷兰法和奥地利法中，也需要考虑行为控制能力。事实上，即使在判断责任能力时不考虑控制能力和具体危险，但这些因素仍要在接下来的过错判断中考虑，例如，即将发生的损害的程度这种具体危

险决定了所需的注意程度，故在确定过错时必须对此予以考虑。这也意味着，即使要限制未成年人的责任，责任能力也并非必需的工具。责任能力仅具有清晰化责任限制的层次顺序作用，即先确定责任能力，再考察过错。但从逻辑上看，责任能力并非过错判断的必要前提，即使没有责任能力这个概念工具，也完全可以在过错中对责任能力所需要考虑的因素一并加以考察；即使认为年龄很小的未成年人“不能过失”，也只是因为不能期待这个年龄的未成年人能有多高的注意义务，因此，也可以通过过错这个工具实现责任限制的功能。

（二）我国法中的有限责任作为限制机制

如将《民法典》第1188条第2款解释为未成年人对受害人最终承担责任，则未成年人的责任限制机制就仅为“有财产”，也即，如未成年人有财产，其就要最终对外承担责任，反之则无需最终对外承担责任。如此就会产生疑问：（1）如果未成年人有过错，为何在无财产情形下就可以不承担责任；（2）为何未成年人仅因有财产就对外承担责任，即使其无过错。王泽鉴教授的评论是：“此种以财产的有无决定谁应承担侵权责任，创设了承担侵权责任之人与应支付赔偿费用之人的分离制度，比较法上尚属少见，理论是否允洽，是否足以保护未成年人，似值研究。”这些批评都直接指向未成年人责任的此种限制机制的正当性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46条第2款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第49条第1款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条也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且要“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法秩序中保护未成年人的价值，要求保障未成年人轻装前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使得未成年人免受不相称的生存负担，避免因已承担的债务而在成年后不再能过自主的生活，妨碍其人格的自由发展。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宪法》第33条第3款中人权保护和第38条中人格尊严保护的内在要求，《宪法》第46条第2款也强调了

“全面发展”。未成年人承担无限的侵权赔偿责任，可能会给未成年人带来非常沉重的负担，使得他们将以几乎不可能在余生中偿还的债务开始他们的成年生活。德国法中，只要未成年人有识别能力和同年龄过错，就应对其造成的全部损害承担责任，学说中很多观点认为这是违反宪法的。但有反对观点认为，让未成年人承担过高的赔偿要求绝非侵权法的特殊问题，而是整个法律体系的一般性问题，个人之所以会陷入无法偿还债务这种无望的境地，原因多种多样，并非仅是由于其未成年时的侵权行为，而更有可能是因为成年后不计后果的借贷等错误的决定和各种不幸的事态发展，因此，整体上的解决办法是考虑使过度负债的威胁不再对个人造成过重的负担，贷款法上相应的减免条款、强制执行和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就是非常重要的。反对观点同时认为，主张违宪的观点过于关注侵权人在经济上无忧无虑生活的利益，而忽视了受害人在请求赔偿方面的正当利益，这在受害人也是未成年人且受到严重伤害的情况下尤为明显。

就反对观点的第二个理由而言，受害人利益当然是正当的，但通过监护人责任也能实现受害人利益保护的目；并且，依据《民法典》第 1188 条第 2 款，有财产的未成年人也要最终对受害人承担责任，这同样有助于实现受害人利益的保护。如果监护人无资力且未成年人也无财产，这已是受害人所面临的一般性风险，而非此种情境下的特殊风险，故需要在法秩序中整体考量，但无需在此种情境下予以特殊考量。如此一来，问题的重心是对第一个理由的考察。当然，避免个人因过分负债而妨碍其人格发展，是法秩序所需要考虑的共同问题，在这方面，贷款法的适当规制以及强制执行、个人破产制度都非常重要。但目前所考虑的问题是，在这些适用于所有人的规则之外，是否仍有必要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宪法》第 49 条第 1 款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4 条都要求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宪法》第 46 条第 2 款也要求青年、少年、儿童的“全面发展”。这是因为，较之成年人，未成年人人格发展的可能性和空间更大，对人格发展的要求更强，且未成年人没有能力作出理智成熟的重要决定，因此，未成年人和成年人享有的宪法权利

不同，前者需要特殊的优先保护。

为实现此种价值目标，可以有多种技术方式。一种是民法外的技术方式。首先是强制家庭责任保险。但这会限制法律主体的自主性，同时，如允许保险人向未成年人追偿，这根本无济于事，如果不允许保险人追偿，这会削弱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谨慎行事的积极性，虽然保险公司可尝试通过风险保费评估、风险除外责任、免赔额等制度来控制作为投保人的监护人的行为，但这些措施反过来也会产生成本并限制承保范围，故只能部分实现预期目标。破产和强制执行等制度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取决于具体的规则且作用并不确定。另一种是民法的技术方式，即责任减免条款。很多国家和地区也存在一般性的责任减免条款，在未成年人的情形中，法官可在个案中根据公平原则减少赔偿金额。德国法学说中也有观点建议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242 条，考虑到未成年人和受害人的经济状况，使得未成年人有权拒绝履行过重的责任。但反对观点认为，一般性的责任减免会损害法律的确信性和平等性。为实现同样的价值目标，《民法典》第 1188 条第 2 款则采取了未成年人有限责任，即未成年人仅以其本人财产为限承担责任，这种技术方式，换言之，未成年人无论如何都不会因为侵权行为而背负巨额债务，此种技术方式由此得以证成。

但还需要回答的是，未成年人依据《民法典》第 1188 条第 2 款在无过错而有财产的情况下也要最终对外承担责任的正当性。可能的一种批评是，这将导致有财产的未成年人承担成年人都不必承担的责任。这一批评不准确。如果《民法典》第 1188 条第 2 款的适用以第 1 款中的监护人责任成立为前提，则这要求未成年人应具有违反成年人注意义务这种过错。比较法上的共识是，只有未成年人具有违反成年人的注意义务这种过错时，监护人才承担监护责任，否则，就相当于监护人需要对即使成年人也无须承担责任的行为负责。我国立法工作机构的释义书也明确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行为构成了侵权，监护人才承担相应责任，监护人不是对被监护人所有的行为都承担侵权责任。如果被监护人的行为对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来说也无须承担责任的话，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监护

人也不需要承担责任。”由此，有财产的未成年人支付财产的责任，也限制于未成年人的致害行为根据成年理性人标准判断而存在过错的情形。如不考虑责任能力要件，《民法典》第1188条第2款由有财产的未成年人支付赔偿费用的规定，与比较法（以德国法为例）相比，对未成年人施加的额外责任在于，当未成年人的行为符合同龄人注意标准但不符合一般理性人的注意标准时，需要支付赔偿费用。

事实上，此种额外的责任在比较法中也存在。如上文所述，在比较立法例中也存在未成年人的衡平责任，但往往需要具备监护人责任不成立或经济上不可执行（即监护人无资力）、未成年人不具有责任能力或者同龄人过错、未成年人有财产以及为公平原则所要求等条件。因此，这些衡平责任仅是在特定情形中才会产生。但《民法典》第1188条第2款所产生的未成年人额外责任却仅具有“有财产”这一要件。如此看来，上述额外责任在我国和其他国家地区具有程度上的区别。

也许，就最后这种程度上的区别，可能的证成理由是家庭作为风险共同体的社会功能以及分配正义的法秩序功能。如认为未成年人不具有同龄人过错就不应承担责任，实际上是将未成年人作为个体看待，但如果将未成年人作为家庭内成员看待，就是将家庭作为风险预防和承担的共同体。家庭的社会功能并未完全地纯化到“情感之所”，而仍具有共同体所可能具有的社会功能，例如养老育幼和共同承担风险。因此，对于家庭社会功能的理解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到家庭作为法律概念以及家庭法具体规则的理解。从我国的社会文化观念上来看，当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同处一个家庭之中，尤其是在父母亲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情况下，在“同财共居”的观念之下，事实上并不强调监护人和未成年人财产之间的严格区分，因此，在监护人因未成年人实施侵权而承担监护人责任时，用形式上属于未成年人的财产支付监护人的赔偿费用，似乎并不违背中国社会大众的正义观念。同时，虽然侵权法的目标更大程度上是实现矫正正义，但侵权法作为法秩序的组成部分，仍可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分配正义的功能。比较立法例中未成年人的衡平责任就具

有分配正义的价值目标，只是此种价值目标在我国更为凸显，《宪法》第6条就特别强调了分配正义的价值。毕竟，无财产的未成年人较之有财产的未成年人应该要多得多，而在有财产的未成年人中，通过演艺、写作等劳动获得财产的未成年人比例更小。有财产的未成年人支付赔偿费用，最多就是使得这些有财产的未成年人与其他更多的无财产的未成年人相同。

综上，“同龄人过错+无限责任+无过错时的衡平责任”和我国法中的“成年人过错+有限责任”这两种模式，要考虑的共同价值目标是，避免未成年人承担过重的责任，以有利于未成年人的人格发展。区别在于：前者主要通过责任构成来限制未成年人责任，再在责任效果上考虑责任减免；后者主要通过责任效果来限制未成年人责任，但也考虑了责任构成。这两种模式在最终的实践结果上仅（仍）具有程度上的区别，显现出我国模式更强调家庭的风险共同体功能和分配正义的法秩序功能。可能必须承认的是，上述任何单独一个理由都无法完全证成以下结论，即具有成年人过错而不具有同龄人过错的未成年人，以其现有财产承担有限责任，但上述理由的叠加使得该结论的正当性加强一些。但是，确实要承认的是，即使考虑立法在宪法基础上的自由形成空间，但上述正当性仍应与宪法中的平等原则协调。因此，这里所得出的仅是一个弱势结论，即我国的上述模式并非不具有任何的正当性。

03 未成年人对外责任的承担方式

（一）责任和责任履行的区分

虽然未成年人对受害人最终承担责任是正当的，但实现路径却可能是多样化的，并非仅有未成年人对外作为责任主体这一种路径。《民法典》第1188条第1款规定了“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第2款规定了有财产的未成年人“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此种用语的有意区分，意在强调未成年人并非责任主体，区分责任主体和责任的具体履行主体。未成年人实施侵权时，责任主体仍是监护人，未成年人并非责任主体。既然责任主体是监护人，那么监护人所承担的就并非补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以未成年人有无财产而有所区别；同时，未成年人并非责任主

体，因此，受害人和监护人不能请求法院判令有财产的未成年人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也无须在审理中查明未成年人有无财产。为统一裁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5条第2款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

但是，在责任的具体履行层面，先从未成年人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这首先有利于保护受害人利益，尤其体现在监护人财产不足而未成年人有财产的情形。从受害人的视角看，如受害人从未成年人财产中得到了赔偿，未成年人实际上就是对受害人承担了责任，这也实现了上文所述的未成年人对外最终承担有限责任。其次，如上文所述，这有利于避免未成年人承担过重的责任。最后，这有利于避免监护人最终承担过重责任而导致无人愿意担任监护人的情形。目前，既有规范侧重强调监护人的职责，缺乏对监护人正当权益的保障，故应考虑避免给监护人设置过重的责任，这在父母之外的人担任监护人时尤为重要。如父母等亲属之外的个人或者单位担任监护人，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在未成年人有财产时仍要求监护人最终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这会导致实践中很多个人或者单位不愿意担任监护人，这对未成年人的成长、生活会造成负面影响。同时，监护人毕竟要对不足部分承担责任，且并非《民法通则》第133条第2款中的“适当赔偿”，而是全部赔偿，故监护人仍会有审慎履行监护职责的动力。

这同时意味着，未成年人有财产并非仅是监护人的抗辩事由。从保障受害人尽可能求得全部损害之赔偿的观点出发，即使监护人不主张从未成年人的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也应赋予受害人主张的权利，由此可避免监护人无赔偿能力而未成年人有赔偿能力时受害人无法获得充分赔偿的可能。这也并非单纯的授权法官衡量，而是在未成年人有财产的情形下，只要受害人或者监护人之一主张，就应由未成年人从其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但是，如受害人和监护人都未主张，法官也无需主动审查。

由此，第1188条第1款规定了责任层面，这体现于诉讼阶段；而第2款规定了责任具体履行层面，这主要体现于执行阶段。两款呈现出“责

任一诉讼”和“责任具体履行一执行”的区分。基于避免未成年人承担过重的责任而妨碍人格的自由发展这个价值目标，同样可以对一些具体问题作出延伸。第一，《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5条第3款规定，从未成年人的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的，应当保留未成年人所必需的生活费和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费用。此时，该款规定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3条第2、3项一致，并可以结合该条其他各项适用，例如，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对有身体缺陷的未成年人要保留必需的辅助工具、医疗物品。

第二，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的制定过程中，曾有意见认为，依据《民法典》第18条第2款，16周岁以上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被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故当他们实施侵权行为时，应由其自己承担责任。但是，该行为能力规定的目的是保障这些未成年人的行为自由，是有利于未成年人的，而未成年人承担责任则是不利于他们的，且让他们此时承担责任，无法实现避免未成年人负重前行的目的。同时，侵权责任重在保护受害人，如让未成年人自己承担责任而监护人不承担责任，则可能对受害人更不利，受害人较之法律行为中的相对人，其并非主动介入，预防和控制能力更弱，故更值得保护。因此，当这些未成年人实施侵权行为时，仍应适用《民法典》第1188条。

第三，行为人在侵权行为发生时不满18周岁，在被诉时已满18周岁的，是否适用《民法典》第1188条。监护人责任在未成年人实施侵权行为时已经发生，即使未成年人之后被诉时已经成年，但不应影响监护人责任的适用，故原监护人仍应作为被告。如果区分未成年人有无财产而作不同处理，则此种区分的正当性不足，且使得法院不得不先查明未成年人有无财产而作不同处理。同时，如不适用监护人责任而使得未成年人承担无限责任，则可能同样导致未成年人因其未成年所作出的行为而在成年后承担巨额债务，同时有可能使受害人能根据未成年人和监护人资力的不同而控制诉讼程序进度。《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6条改变了原有的实践

做法，明确规定此时由原监护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如果受害人仅起诉行为人，法院应向原告释明申请追加原监护人为共同被告。这里可以考虑划分行为人成年前的财产和成年后的财产。考虑到未成年人人格自由发展的价值，从上文所述未成年人有限责任的观点出发，以其成年前拥有的财产支付赔偿可能更好，成年后取得的财产不应纳入支付范围，且由于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故仅以行为人成年前拥有的财产支付不会对受害人产生不利影响。但是，这可能在具体的执行中产生一定的困难，可进一步考虑由行为人就某项财产是否属于成年后取得的财产承担举证责任。

第四，关于监护人向未成年人追偿的问题。如坚持行为人终局承担责任，则监护人有权向未成年人追偿。但是，欧洲法的比较研究报告指出，监护人向未成年人追偿，更多也仅是理论上而非实际上的可能。在《民法典》第 1188 条的框架中，由于先以未成年人的现有财产支付赔偿，故对该部分自然不能由监护人向未成年人追偿。就监护人对不足部分的赔偿而言，同样考虑到未成年人的人格自由发展价值，以不允许监护人追偿为宜。

（二）程序构造

在未成年人侵权中，责任主体是监护人，而责任的具体履行主体是有财产的未成年人和监护人，在受害人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中，当事人地位如何列明，对此观点仍然不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 67 条将未成年人和监护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理论中对此仍有不同意见，包括仅列监护人为被告，或者仅列未成年人为被告。实践中也仍有不同做法。如坚持上述责任主体与责任的具体履行主体的区分，则在诉讼阶段似乎应仅列监护人为被告。此时，考虑到未成年人可能会作为责任的具体履行主体，为了在执行阶段将有财产的未成年人的支付赔偿费用义务被既判力所包含，此时可以有两种方案：一是执行力主观范围扩张至未成年人，受害人有权申请追加未成年人为被执行人。二是将未成年人列为被告型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受

害人能够取得针对未成年人的执行依据；同时，考虑到案件的处理结果同未成年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59 条第 2 款，承担不利后果的未成年人享有提起上诉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第二种方案对未成年人的程序利益保障更为充分。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 4 条则坚持了《民诉法解释》第 67 条的规定，将监护人和未成年人列为共同被告。这是考虑到：（1）有助于查明侵权行为、监护关系的存在以及监护人责任的适用等实体法问题；（2）有财产的未成年人应先以其财产支付赔偿费用，与案件有直接的利害关系；（3）有利于执行工作开展，如仅列监护人为被告，法院仅裁判监护人承担责任，当事人主张以未成年人的财产支付赔偿费用时，由于欠缺执行依据，法院无法追加未成年人为被执行人，当事人只能另行起诉，导致一个纠纷要经过两次程序，不利于受害人权益保护，也浪费了司法资源；（4）对未成年人的财产状况，受害人在起诉时无法判断。审判实践甚至进一步将该诉讼作为固有的必要共同诉讼，如受害人仅起诉监护人或仅起诉未成年人，法院应依职权追加未成年人或监护人为共同被告，以便查明侵权行为是否成立以及如何承担侵权责任的问题。

当然，如坚持该诉讼为固有的必要共同诉讼，监护人既是共同被告之一，又是另一不具有诉讼行为能力共同被告的法定诉讼代理人，可能会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形，尤其是未成年人有充分财产时，作为法定代理人的监护人可能就不充分行使诉讼权利，从而损害未成年人利益。因此，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时，应为未成年人另行指定监护人之外的诉讼代理人，或者引入其他主体监督法定诉讼代理人的诉讼行为。

但是，如监护人和未成年人作为共同被告，一方面，为了体现监护人作为责任主体，不宜在判决书主文中判令未成年人承担责任，而应判令监护人承担责任。另一方面，为了取得从未成年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的执行依据，在判决书主文中确定监护人承担责任的判项后，还应特别叙明，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

(一) 《第5条第1款》对此予以特别规定。在执行程序中,如申请执行人申请对未成年人财产的执行,其可向执行法院提供未成年人的财产线索,而在执行法院对未成年人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或终结执行裁定后,申请执行人可申请对监护人的财产的执行的执行。如申请执行人申请对监护人财产的执行的执行,作为被执行人的监护人也可以要求先从未成年人的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并向执行法院提供未成年人的财产线索,此时,对监护人财产的执行的执行可以中止,待执行法院对未成年人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或终结执行裁定后,恢复对监护人财产的执行的执行。

04 结语

本文的结论如下:

(1) 就监护人责任而言,严格的无过错责任、不严格的无过错责任和过错推定责任之间存在类型的流动。《民法典》第1188条第1款所采取的不严格的无过错责任,究竟更偏向于另外两种类型中的哪一种,关键是“尽到监护职责”在实践认定中的难易程度和减责的具体幅度。此时,需要对减责予以更多元化的考量。最重要的是考虑监护职责的外延:如监护人尽到监督义务而未尽到教育义务,则虽然可以减责,但减责幅度要小一些;如果监护人尽到监督义务和教育义务,减责幅度就要大一些。如进一步考量未成年人的年龄、财产状况等其他因素,“过错推定+衡平责任”与“无过错+减责”这两种规范模式在实践中的区别就会被进一步缩小。

(2) 未成年人最终对受害人承担责任,有利于扩大可供受害人求偿的责任财产的范围,但需要对该责任予以限制。责任能力这种责任限制机制并非必要。我国法采取了有限责任这种责任限制机制,有助于避免未成年人因背负巨额债务而无法实现人格的自由发展,实现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的保护。比较法中的“同龄人过错+无限责任+无过错时的衡平责任”和我国法中的“成年人过错+有限责任”这两种规范模式,在最终实践结果上仅(仍)具有程度区别,但后者并非完全不具有正当性。

(3) 虽然未成年人应最终对受害人承担责任,但实现路径并非仅有未成年人对外作为责任主体这一种方式。《民法典》第1188条区分了责任和责任具体履行这两个层面,责任主体是监护人,而责任的具体履行主体是有财产的未成年人和监护人。由此,第1188条第1款规定了“责任主体—诉讼”这个层面,第2款规定了“责任具体履行—执行”这个层面。基于避免未成年人承担过重责任这个价值目标,同样可以对一些具体问题作出延伸。为实现上述规范构造,在诉讼阶段可以将监护人和未成年人列为共同被告,但需要在判决书主文中确定监护人承担责任的判项后,特别叙明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4—6条的规范内涵由此得以阐明。

随着未成年人越来越容易接收到色情、暴力、仇恨等信息,全方位呵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对未成年人宽容而不纵容,在今天要比在过去更加困难。未成年人实施的侵权行为中,责任的承担最终要平衡受害人、监护人和未成年人三方的利益。为实现此种利益平衡,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采取了不同的规范路径,由此导致具体的平衡点有所不同。《民法典》第1188条所确立的规范路径的确有其特殊性,对此评判的真正立足点是,此种规范路径是否能够实现受害人利益保障、未成年人的人格自由发展和监护人利益的平衡。于此,当然要借鉴比较法的有益经验,但真正重要的是尽可能从利益平衡的视角面对问题本身,而非按照某一特定规范路径的既定前见对我国的规范路径削足适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民主有多种方式,不可能千篇一律。用单一的标尺衡量世界丰富多彩的政治制度,用单调的眼光审视人类五彩缤纷的政治文明,本身就是不民主的。”在评判未成年人侵权的责任规范时,这个重要论述也同样能够适用。

——来源财经法学微信公众号

来源于《财经法学》

<https://mp.weixin.qq.com/s/aoBOZEb0yPLh1YS4ga88Ig>

四、媒体报道

家暴男犯故意伤害罪虐待罪获刑十一年

“成都女子两年遭遇多次家暴”案一审宣判

杨傲多

2023年12月27日下午，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对“成都女子两年遭遇多次家暴”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对被告人贺某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9年10个月，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1年，依法支持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谢某梅诉讼请求共计人民币379819.26元。

12月25日，武侯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贺某阳故意伤害、虐待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当事双方主要围绕家暴次数、伤情鉴定意见和被告人家暴行为定性三大焦点问题进行了举证。

《法治日报》记者旁听了案件审理，并就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采访了权威专家。

法庭认定5次暴力行为

法庭调查显示，本案被告人贺某阳和原告谢某梅分别离婚后，于2020年通过网络直播认识并自由恋爱，2021年5月20日登记结婚，有婚生子一个，婚内两年经常发生冲突。2024年5月31日，武侯区法院不公开审理谢某梅诉贺某阳离婚纠纷，先行判决准予原告和被告离婚。该判决已于2024年6月底生效。

此次庭审中，武侯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贺某阳在婚姻存续期间，多次对其妻被害人谢某梅实施暴力殴打等行为。2023年4月25日，贺某阳殴打谢某梅胸腹部，致其受重伤。检察机关提请以故意伤害罪、虐待罪追究贺某阳的刑事责任。被害人谢某梅提出附带民事诉讼请求。

公诉方当庭提供的证据包括：贺某阳殴打谢

某梅的相关笔录、医院就诊病历、证人证言、谢某梅的陈述笔录等。

被害人谢某梅主张其遭受16次家庭暴力，对于其中证据确实、充分的事实，法院依法予以认定。具体包括被告人贺某阳实施的4起虐待罪事实和1起故意伤害罪事实：

2022年1月，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被告人贺某阳殴打已怀孕的谢某梅，致其头面部软组织擦挫伤。2022年9月，贺某阳与谢某梅因家庭经济琐事在车上发生争吵，贺某阳用刀柄敲击谢某梅头部，致谢某梅额顶部皮肤裂伤。2022年10月，贺某阳冲进谢某梅暂住的朋友家中打骂谢某梅。2023年4月，贺某阳因不满谢某梅穿着打扮，在饭店内将热菜汤泼向谢某梅，致其身体多处被烫伤。

2023年4月25日凌晨，因不满谢某梅提出离婚，被告人贺某阳找到谢某梅后将其带入一家酒店房间内，其间二人因琐事发生争执，贺某阳采用拳打脚踢的方式对谢某梅胸腹部进行殴打，造成其腹、胸、腰等多处损伤，致其受重伤。

四川省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唐稷尧认为，本案有关“家暴”的事实，除了2023年4月25日那次已经被按照故意伤害罪单独提起公诉以外，其他“家暴”事实已整体被检察机关纳入虐待罪提起公诉。根据检察机关的指控和庭审查明的事实，按照刑事诉讼法有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刑事证明标准，将在法庭上具有相对充分证据证明的除4月25日故意伤害之外的4次家暴事实予以认定符合法律的规定，也足以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构成虐待

罪。

伤情鉴定结果予以采信

2023年4月29日，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物证鉴定室依据“两院三部”发布施行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对谢某梅出具《法医临床检验材料审查意见》，表明“根据现有病情资料，谢某梅所受损伤达到重伤二级标准，待病情稳定后进行伤情鉴定。”

法院经审查认为需要对谢某梅左肾伤情补充鉴定以及对伤残等级进行鉴定，故法院建议检察机关补充侦查，检察机关同意并要求公安机关予以补充。对谢某梅的伤情鉴定，庭审记录在案有3次：

2023年5月8日，经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物证鉴定室鉴定，谢某梅腹部损伤达到重伤二级标准。

2023年11月29日，经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鉴定，谢某梅被他人殴打后致全身多发损伤，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和轻伤二级。

2024年8月26日，经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鉴定，谢某梅伤残等级一处轻伤二级，一处七级，两处九级，一处十级。

庭审中，被告人提出，原告谢某梅的第二次伤情鉴定没有公安机关的批准和委托，并且跨地区去北京做鉴定，是不合法的，不能作为参考鉴定。同时提出，“贺某阳说谢某梅在婚姻存续期间服用过肾损伤药物”。

法庭当庭视频连线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鉴定人，鉴定人出庭进行说明并接受公诉机关、原告代理人和审判长的询问。

“小谢做了4次检查，各项指标呈波动性表现，但没有达到持续性严重下降的情况。”鉴定人当庭表示，对谢某梅的检查显示，她的左肾功能没有完全丧失，功能有部分受损、存在障碍，但没有达到重度下降，依据评定标准，谢某梅肾功能损害的伤残等级为九级。

鉴定人进一步补充说明，去年11月29日鉴定时，谢某梅左肾有恢复性表现，内生肌酐清除

率达不到轻伤一级的程度，所以评定为轻伤二级。

记者了解到，谢某梅以左肾伤情加重为由，向法院申请重新鉴定，并提交近期医疗检查结果。为充分保障谢某梅的合法权益，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法院函询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并移送谢某梅提交的相关医疗资料，该所出具答复函，根据答复函意见，谢某梅近期医疗检查结果对原鉴定意见中的鉴定结论并未构成实质性影响，故法院认为无重新鉴定必要，不同意启动重新鉴定。

综上，合议庭认为，本案鉴定的委托程序合法，鉴定人员具备鉴定资质，鉴定检材合法、真实，鉴定方法符合法律规定，鉴定依据充分，鉴定意见明确，并与在案其他证据相互印证，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法院予以采信。

犯故意杀人罪证据不足

被告人贺某阳于2023年4月25日殴打致伤谢某梅的行为定性，成为本案的争议焦点。

庭审中，被害人暨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谢某梅及其诉讼代理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贺某阳虐待罪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对公诉机关指控贺某阳犯故意伤害罪有异议，认为罪名不当，应当定性为故意杀人罪。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在案贺某阳的供述、谢某梅的陈述、证人证言、病历资料、鉴定意见等证据，足以认定贺某阳主观上有伤害谢某梅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拳打脚踢殴打谢某梅的行为，致谢某梅全身多发损伤，其中重伤二级四处、轻伤二级五处、轻微伤一处，伤残等级为七级伤残一处、九级伤残二处、十级伤残一处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

法院经查，现有在案证据显示，贺某阳与谢某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长期存在婚姻家庭纠纷，贺某阳多次对谢某梅实施家暴。贺某阳2023年4月24日晚找到谢某梅，并将谢某梅带至酒店房间，意在求和，事前无明确的致死谢某梅的动机。

在酒店房间内，谢某梅被打后央求送医，贺某阳网购了止痛药，后又拨打120求助，通知公司驾驶员开车到酒店接人并送至医院，客观上有实施救助的行为，尚无证据证实贺某阳在事中有

杀害谢某梅的目的。

谢某梅提出贺某阳为了杀人，在事后故意拖延送医。法院经查，谢某梅事后到医院救治时经检查外伤并不明显，结合多名证人描述“检查发现谢某梅只是手指有外伤，肚子上有淤青，双前臂有淤青，其他无明显外伤”“身上有抓痕和少量血迹”等，不能排除贺某阳基于外伤不明显而对谢某梅伤情的严重程度存在误判，更不能证实贺某阳为置谢某梅于死地故意拖延送医。

综上所述，法院认定贺某阳犯故意杀人罪的证据不足，谢某梅及其代理人所提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从犯罪成立的客观条件来看，故意伤害罪侵害的是人的身体健康，故意杀人罪侵害的是人的生命，在危害后果上存在显著差异。”唐稷尧指出，更为重要的是，两罪在犯罪成立的主观条件方面具有本质的不同，即主观故意的内容不同。

唐稷尧说，就故意伤害罪而言，行为人具有侵害他人身体健康的主观心态，而在故意杀人罪中，行为人具有的则是剥夺他人生命的心态。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被告人贺某阳的行为客观上造成的是被害人身体的重伤非死亡；在主观上，基于两人长期存在婚姻家庭纠纷的背景，结合被告人施暴时的语言和具体行为方式、实施行为后为被害人购买止痛药并送被害人就医的举动等客观事实可以推定，被告人不具有剥夺被害人生命的主观目的与动机，而只是意图通过暴力殴打教训被害人。因此，贺某阳的行为只能构成故意伤害罪。

庭审中，被告辩护人提出“小谢没有告诉，虐待罪不能公诉”。唐稷尧介绍，根据我国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虐待罪虽然属于“告诉才处理”的自诉案件，但并非绝对限于自诉。犯虐待罪，“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也可以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法院认为，贺某阳与谢某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贺某阳长期多次对谢某梅实施家暴，情节恶劣，其行为符合虐待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且对其

行为单纯以故意伤害罪论处，尚不足以全面评价其行为性质。故贺某阳及其辩护人所提贺某阳不构成虐待罪的意见不成立。

可认定被告人构成自首

关于贺某阳是否存在自首情节，庭审中，双方各执一词。法院经查，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情况说明，以及在案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能够证实2023年4月25日8时许，谢某梅对外呼救，酒店装修工人到达案发现场，要求开门并告知对方已报警。8时左右，贺某阳电话告知晋阳派出所民警其又把老婆打了。8时35分许，处警民警到达酒店了解情况后，告知贺某阳先将谢某梅送医，再到派出所说明情况。当日下午4时许，贺某阳主动到派出所说明情况。4月29日，民警接报警后到贺某阳所在公司将其带至公安机关。

关于被告人贺某阳及其辩护人所提贺某阳故意伤害罪具有自首情节，请求对贺某阳从轻处罚的意见，法院经查，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情况说明以及在案证人证言、被告人贺某阳供述等证据证明，贺某阳在酒店内明知他人报警而在现场等待，主动将自己的行为告知民警，在将被害人谢某梅送至医院治疗后，亦主动到公安机关说明其致伤谢某梅的情况，系自动投案。贺某阳归案前后，对殴打致伤谢某梅的主要事实供认不讳，其故意伤害犯罪构成自首。对贺某阳及其辩护人所提构成自首的辩护意见，法院予以采纳。但是，贺某阳故意殴打谢某梅，致谢某梅全身多发损伤，后果严重，情节恶劣，综合其犯罪情节、性质，后果及悔罪态度，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

记者了解到，谢某梅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除控告贺某阳故意杀人、虐待外，还控告贺某阳涉嫌强奸、伪造公司印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公安机关针对性开展了侦查工作，但因证据不足或不构成犯罪，公诉机关均未指控。

2024年1月15日，谢某梅向武侯区法院提交申请，控告贺某阳涉嫌串通投标。武侯区法院将申请转交武侯区检察院和武侯区公安局，截至目前公诉机关未提交新证据，也未追加指控。

本报成都电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41228/Article104003GN.htm>

——来源《法治日报》

2024年12月27日04版

死亡抚恤金，亲属应如何分配？

黄佳滢

死亡抚恤金是公民生前所在单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公民死亡后，给予其具有密切关系的亲属的精神性抚慰和物质性帮助，通常具有精神、物质双重补偿的性质。因此，死亡抚恤金不属于遗产，而是死者近亲属基于死者死亡这一法律事件而享有的权利，属于近亲属的共同共有财产。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因死亡抚恤金分配问题引发的纠纷，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黄某共经历了两段婚姻，黄某与第一任妻子育有儿子黄甲（已故）、女儿黄乙。第一任妻子去世后，黄某与第二任妻子薛某结婚，婚后育有三个女儿黄丙、黄丁、黄戊和一个儿子黄己。2023年黄某病故，其单位在其死亡后向其亲属发放死亡抚恤金合计20余万元。因在具体数额分配上，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因此，黄乙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分割。

昭平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死亡抚恤金分配的原则，为既维护近亲属之间的亲情，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又保护弱者的权益，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从社会公平正义的角度，对更为紧密，照顾程度更深，以及该亲属的自主生活能力较其他亲属更差的近亲属，可以适当多分，以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幼的传统美德。

黄某在世的亲属包括配偶薛某，女儿黄乙、黄丙、黄丁、黄戊，儿子黄己，因此这笔死亡抚恤金应在此6人之间予以分配。薛某作为黄某的配偶，二人一直共同生活、相互扶持走过几十年，

黄某的去世对其内心造成了伤害，且薛某年事已高并丧失劳动能力，因而，在对该死亡抚恤金进行分配时，薛某依法可分得较高的比例。

黄某退休后主要是与儿子黄己共同居住生活，近年来也常在女儿黄丙共同生活，黄己和黄丙对其日常照顾较多，故二人依法可多分死亡抚恤金。而女儿黄乙、黄丁、黄戊均在外地生活，平时不与黄某共同生活，对其的照顾较少，也没有经济困难需要救济的情况，对三人依法可少分死亡抚恤金。

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在平均分配的原则基础上，综合考虑各亲属生前与死者的生活紧密程度、照顾程度以及该亲属的自主生活能力，从维护孝老爱亲、互帮互助的良善风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角度考虑，同时结合被告的答辩意见，依法判决分配了黄某的死亡抚恤金，薛某分得5万元，黄己、黄丙每人分得4万余元，黄乙、黄丁、黄戊每人分得3万余元。

该案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双方均服判息诉，且被告自动履行了相应给付义务，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法官寄语

敬老爱老，这是中华儿女的优良传统，本案将传统文化中“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融入“如何分配死亡抚恤金”这个法律纠纷中，运用法律原则和倡导性规定对死亡抚恤金做出适当分配，既融合了敬老爱老的中华传统美德及崇德向善

的价值导向，也兼顾了法理与情理的有机统一。希望通过此类案件的裁判，营造和睦有爱的良好社会风气。

作者：黄佳滢

责任编辑：罗一坤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1/id/8595118.shtml>

——来源：中国法院网

指定监护人 保障智残妇女诉讼权

王祖良 王丽

近日，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民一庭受理了一起特殊的离婚案件，被告秦某为一名智力残疾、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女性，为最大限度保障其合法权益，承办法官数次走访调查，为秦某确定监护人，案件得以顺利推进。

该案中，原告高某诉请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并称双方已达成离婚协议。

然而，法官在审查中发现，原被告于2023年2月登记结婚，婚后没多久秦某患病，2023年9月，秦某经司法鉴定患中度精神发育迟滞，无民事行为能力，经申请，2023年10月，霍邱法院判决确认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通过调查，承办法官得知，秦某的父母很早就离婚了，母亲已经失联，父亲亦在监狱服刑，目前秦某与七十多岁的奶奶一起生活。

因秦某无法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思，经庭长、分管院领导讨论，为秦某确定合法有监护能力的监护人，成为案件办理的焦点问题。

为此，承办法官联系原告住所地司法所与被告住所地司法所，配合妥善处理此次涉残妇女合法权益保障的案件。

承办法官深入到双方当事人所在乡镇，了解秦某亲人的生活现状和监护能力，村委会告知法官，秦某还有一个姑姑。

法官又前往秦某姑姑家了解情况，得知其姑

姑因腿部骨折正在住院。法官赶到秦某姑姑所住的医院，询问其是否愿意成为秦某的监护人，以及对于原告起诉被告离婚的态度。秦某姑姑当场告诉法官，同意侄女离婚，并承诺出院后会认真履行好监护义务，好好照顾侄女。

不久，承办法官又前往秦某父亲服刑的监狱，征求对被告离婚、指定监护的意见，秦某的父亲都同意，并表示一定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回家与女儿团聚。

前期工作做妥后，法官通知原被告、原告住所地司法所负责人、原告代理人以及被告的指定监护人等一行，来院调解案件。

鉴于秦某将来离婚后有姑姑和奶奶共同悉心照料，村里已为秦某和奶奶办理了低保，生活有一定保障，且原告不愿照料被告的生活，婚姻生活已经无法维系，承办法官经过与被告的指定监护人、原告及在场所有诉讼参与人员认真交流后，最终调解双方离婚。

本案中，被告秦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为保障其诉讼权益，法官与司法所、村委会等相关部门充分沟通，为秦某确定监护人代理实施民事行为。在确认秦某离婚后的生活能够得到妥善安排与充分保障后，方才调解离婚，将法律的温度融入案件的办理过程中，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保障了智力残疾妇女的合法权益。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1/id/8601560.shtml>

债务人离婚时放弃房屋所有权致债权人权益受损

法院：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无偿处分行为应予撤销

单海涛

丈夫身陷债务纠纷，夫妻双方签署离婚协议时丈夫放弃了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导致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果。债务人能通过离婚来逃避债务吗？债权人能撤销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吗？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债务人通过协议离婚的方式逃避债务的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判决撤销债务人王某和妻子李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关于房屋的分割约定。

2023年10月8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就邓某起诉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民事调解书，王某应分期偿还邓某借款10万元。后王某并未按照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邓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也未能查到王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邓某发现王某存在通过协议离婚放弃共有房屋的逃债行为，遂将王某及其前妻李某二人一并起诉至法院，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中对于房屋分割的约定。李某则表示，双方没有子女，其对王某对外欠款不知情，并非通过离婚躲避债务。

法院经审理查明，在王某与邓某签署调解协议当日，王某与妻子李某亦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王某放弃了婚内夫妻共同所有的一套房屋所有权，房屋归李某单独所有。该房屋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并登记在李某名下。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房屋属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综合本案情况，王某在离婚协议中约定房屋归李某单独所有属于无偿处分

自身财产，导致其责任财产的减少，因王某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从而影响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客观上损害了债权人邓某的利益，故本案符合债权人撤销债务人无偿处分行为的法律规定。

对于李某不知王某对外欠款的主张，法院认为法律上对撤销债务人的无偿处分行为并不要求受益人知情，这是因为在无偿处分的情况下，受益人取得利益并未支付对价，在社会观念上属于意外所得，因债权人行使撤销权而消灭该无偿处分财产的行为，仅仅是使受益人丧失了意外取得的利益，并不发生其固有利益受损的问题，因此没有必要要求受益人对此知情。故李某在离婚时对王某的欠款是否知情，并不影响本案的实体处理。综上，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近年来，恶意“逃废债”的不诚信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债务人企图通过协议离婚的方式，将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以无偿或者不合理价款的方式转移给配偶，从而降低偿债能力，逃避执行。在夫妻一方对外负有债务的情况下，离婚时放弃房屋所有权或其他财产，债权人能否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房屋或其他财产分割的约定，法院会综合考虑离婚过错、子女抚养、财产分割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恶意逃债等因素；如果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无偿处分财产权益的行为，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三十八条的规定，撤销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共有财产的分割约定，从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法官提醒，债权人发现债务人实施诈害行为应及时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避免因除斥期间经过导致实体权利消灭；债务人应秉持诚信，不实施恶意逃避债务、转移财产的行为，否则债权人能够撤销该行为且债务人会承担相应的诉讼费和合理律师费，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1月08日第03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1/08/article_960637_1390793494_5833656.html

以网络晴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国际研讨会综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4—2025年合作计划，2024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福建厦门共同举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国际研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第四巡回法庭庭长贺小荣，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代表桑爱玲出席并致辞。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全国16个省市区的部分高级法院和中基层法院法官、专家学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官员以及来自泰国、挪威、菲律宾的法官和驻华使节共计100余人参加会议，围绕“预防未成年人网络违法犯罪”“防止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人民法院在网络保护中的角色定位”等议题展开了深入探讨。

与会嘉宾一致认为，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未成年人“触网”年龄越来越低。但由于缺乏足够的网络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未成年人容易受到不良信息的影响，甚至被诱骗参与违法犯罪活动。未成年人网络犯罪以及遭受网络侵害成为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突出问题。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社会各方携手给孩子们搭建一方清朗网络空间，任务艰巨，刻不容缓。与会嘉宾分别从中外立法和司法实践

角度分享各国有益探索，探讨交流面临的困境和挑战，取得了丰硕成果，对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第四巡回法庭庭长贺小荣在研讨会开幕式致辞：少年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事关每个家庭的幸福安宁，事关社会的和谐稳定，事关国家的长远发展。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的交流互鉴，持续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国际机制的研究和构建，共同为未成年人打造安全、健康、清朗的网络环境，让互联网更好造福未成年人、造福社会、造福世界是我们共同的目标。中国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被害人合法权益，探索未成年人审判专门机构建设，不断深化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改革，推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合发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不断健全完善。中国法院愿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各国法院同仁一道，更好地促进全球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发展。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代表桑爱玲对中国少年法庭成立四十周年表示祝贺：互联网和数字

世界为未成年人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学习、获取信息、社交以及发挥创造力的机会，也带来了诸多风险。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需要各方面群策群力，联合国儿基会将致力于加强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合作，进一步协力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事业。

议题一：预防未成年人网络违法犯罪

互联网在给未成年人的学习和生活带来便捷的同时，也给他们带来了风险和诱惑。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网络违法犯罪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社会和法律问题。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体系，需要社会各界协同合作。与会的五位中外发言人围绕海内外涉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的审判理念和实践，就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法规、发挥裁判指引作用、推动司法延伸保护等方面分享了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五位发言人一致认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不能“孤立”地进行，在强调以司法手段预防和制止涉未成年人网络违法犯罪的同时，仍需深化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1. 以良法善治为未成年人撑起网络晴空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蔡金芳：根据相关调研，当今未成年人“触网”年龄越来越低，触网载体的多样化、不良信息的诱导性、未成年人的易受影响性，给未成年人网络犯罪预防带来全新挑战。中国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一直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彻“特殊、优先、双向、全面”的保护理念，积极治理并预防未成年人网络犯罪，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增设“网络保护”专章、出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发布《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等多项举措，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中的合法权益和安全。对于涉未成年人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坚持依法惩治，同时中国法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平台监管，促推行业自律与他律落实。建立网络保护专项分析报告机制，对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案件重点分析审查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是否履行法定义务，是否存在发布、传播不良信息的情形，协调、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治理。

2. 预防未成年人网络犯罪 守护未成年人网络安全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郑巧娟：保护未成年人是世界共同关注的话题。福建法院根据从案件审判中总结出的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特点，积极探索预防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的新机制新方法。建立协作机制，依托“福蕾行动计划”，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合法权益。构建专业化审判队伍，三级法院全部设立少年审判专业机构。落实家庭教育指导职责，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等，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超 2000 份。以案件办理促推治理，开展网络犯罪法治宣传，为未成年人享有绿色、文明、安全的网络空间保驾护航。

3. 打造“首互未来”工作品牌 筑牢预防未成年人网络违法犯罪防线

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赵瑞罡：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是网络空间治理的重要任务。北京互联网法院 2021 年挂牌全国首个互联网少年法庭，推出“首互未来”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品牌。强化系统思维，坚持综合保护，先后审理了“未成年人开设网店案”“未成年人造黄谣案”“未成年粉丝实施网暴案”“平台封禁恋童账号案”等案件，充分关注案件反映出的“六大保护”深层次问题，发挥裁判指引作用，推动事后救济保护向事中、事前预防治理转变，努力构筑全链条、全方位、立体化的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体系。

4. 预防青少年网络犯罪——挪威的做法

挪威奥斯陆地区法院法官莉娜·斯克约尔德·拉福斯：挪威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为指导，保护青少年安全上网，并为他们的未来打造负责任的数字环境。通过采取多种措施为青少年提供必要的知识、培养正确的态度。根据挪威法律，无论犯罪者是否年满 15 岁，警察有义务调查所有涉及儿童及青少年犯罪的案件。挪威警察网络巡逻队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网络犯罪，通过监控易发生非法活动的平台、识别可疑行为，有效保护了许多受害青少年的安全。挪威的青少年司法体系通过恢复性司法和调解冲突帮助青

少年认识到其行为的后果，同时为弥补伤害提供机会。

5. 预防儿童网络犯罪——泰国的做法

泰国大理院院长办公室法官纳帕尔莫卡·哈瓦农德·萨旺昌：泰国关注到互联网时代儿童广泛使用社交媒体的情况，发现儿童更容易在网络上实施违法行为，2023年泰国新修订的《儿童保护法》增加了不良行为风险儿童由社工介入的福祉保护计划，体现了泰国以预防为主的立法趋势。2020年泰国最高法院的里程碑判决确立了“性侵犯不需要身体接触”的裁判规则，泰国刑法修正案草案也相应增加了“对儿童猥亵行为包含网络行为”等内容。泰国司法机关注重事后监督，为每个未成年人犯罪者量身定做矫正计划，并增加社交媒体使用者应对能力的项目。2024年，泰国法院还创新地在刑事法院设立了审理网络犯罪的部门，开放网申保护令，在预防青少年犯罪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议题二：防止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

随着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活动程度的提升，未成年人遭受网络侵害或者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实施犯罪的行为持续增长，防止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是全球性的问题。与会的五位中外发言人根据所在国家和城市的具体情况，介绍各自的经验做法，提出搭建完善的法律框架、充分发挥司法机关作用、注重提升学校及家庭保护意识、加强各部门协同合作等建议。

1. 儿童网络保护的挑战、机遇和干预措施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亚太区域办公室儿童权利专家卢西奥·萨兰德里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注儿童网络保护的重要性，针对当前儿童网络保护遇到的挑战、面临的机遇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儿童在网络使用过程中可能接触到有害信息、遭受网络欺凌或被侵犯隐私，但同时网络对于社交连结、儿童参与社会生活等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可从教育与意识培养、家长控制与监督、立法与政策、技术策略、多维度支持服务及司法系统等全方面进行干预，为儿童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2. 菲律宾对网络儿童虐待问题的应对

菲律宾地区法院 41 审判庭（家庭审判）庭长费尔南德·阿贝拉·卡斯特罗：菲律宾法院在处理网络儿童虐待问题时，针对案件具体情况，深入挖掘，先梳理介绍应对网络儿童虐待的法律框架，点出执法中遇到的挑战，提出从加强法律持续审查更新、改进培训计划、加强国际合作三个角度进行改进，以数字监控、提升父母的网络安全意识、通过研讨会赋能家庭、争取社区参与和资源支持、增加项目的资金投入、为教育工作者提供培训等手段开展预防工作，同时注重提升警方打击网络犯罪的能力，利用国际合作合力共治。

3. 聚焦未成年人网络被害 数字赋能助推网络保护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罗莹：山东法院根据近年来未成年人的网络被害案件频发、形式多元，相关案件集中于网络侵权、网络性侵、网络欺凌、网络拐卖等类型的情况，总结未成年人网络被害案件呈现出的显著特点，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提出坚持依法严惩以打击促保护，持续加强推动网络监管以技术促保护，强化教育宣传以认知促保护，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强化行业管理、善用司法建议、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加强帮扶帮教等完善支持体系以合力促保护，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4. 涉网络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庭长杜燕萍：河南法院以防治涉网络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为切入点，总结案件反映出的主要问题，从延伸刑事审判做好特殊预防、制发司法建议促进社会治理、加强通报会商凝聚防治合力、强化宣传教育筑牢法治基础四个方面开展防治工作，综合考虑网络社会客观生存环境及犯罪产生原因，建议优化技术手段完善未成年人用网模式、加强教育监管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理顺管理体系形成网络空间治理合力、强化国家合作斩断跨境网络犯罪链条，全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5. 聚力成剑 护苗无界

广州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庭长邓毅君：广州互联网法院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积极采取建立诉前调处、司法建议反馈、心理疏导服务、普法常态化等工作机制，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探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新模式，推动构建社会协同治理新格局；将法治教育“引进来”和普法宣传“走出去”结合，全方位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司法建议推动互联网平台治理与社会共治。广州互联网法院将持续创新履职，坚持全方位视角，融合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共同发力，共同构建起坚固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屏障。

议题三：法院在网络保护中的角色定位

法院承担着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重要职责。数字化时代，如何找准法院在网络保护中的角色定位，是各国法院面临的共同课题。中方代表回顾总结了四十年来中国法院少年审判的精彩实践，展望了未来的发展方向，外方代表分享的快速判决、人身保护令等诸多举措，与中国法院的司法实践有异曲同工之处。与会发言人一致认为，法院应主动适应网络空间变化的特点，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中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构建儿童友好型司法、强化未成年人的保护、履行司法责任。

1. 司法系统在儿童网络保护中的作用——确保及时且因材施教的司法实践

挪威奥斯陆地区法院法官奥萨·耶斯达尔·贝赫：挪威应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做法，主要聚焦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及时司法判决，通过设立未成年案件快审庭、简化公检法协作流程、恢复性司法程序、矫正预防再犯等措施，大幅减少涉案双方面临的延迟判决情况。挪威司法系统针对未成年犯罪者出台包含针对性矫正方案的“未成年监管处罚”和“未成年量刑处罚”，以及社区服务劳动，既要保护儿童权益，也要帮助未成年犯罪者积极向善，实现问责与矫正的平衡。数字时代下，我们要携手营造更安全的网络环境，应对风险并承担责任，保护全世界儿童的权益。

2. 强化综合履职 共筑网络晴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王戎：上海法院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积极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义务，全面做好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障工作。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安全用网。审结全国首例防沉迷行为禁令案，发布《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行动方案》，研发“防治未成年人网络消费纠纷”等多个数字法院应用场景，推出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的“定制化”网络保护课程、青少年专属的“AI 法律交互学习区”等，为推动全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贡献中国智慧和上海方案。

3. 发挥三重职能 做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毕晓红：法院是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守护者、网络权益的维护者、网络保护的推动者。江苏法院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实施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从严惩处网络有害信息关联犯罪，依法惩治未成年人涉网犯罪，审结全国首例利用网络隔空猥亵儿童案，为惩治网络隔空猥亵未成年人犯罪提供典型范例。加强未成年人网络隐私保护，维护未成年人网络消费权益，保护未成年人规范上网，审结全国首例电竞酒店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民事公益诉讼案，推动全社会形成保护未成年人规范上网的共识。强化教育引导，发挥司法建议功能，做实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家校、网络服务提供者乃至全社会形成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合力。

4. 以高质量司法构筑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同心圆

杭州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审判第一庭副庭长柯敏杰：杭州互联网法院妥善审理各类涉未成年人网络权益案件，审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案”“涉某短视频 APP 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陈某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案”等多起具有社会影响力、规则创立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案件，以裁判引领互联网空间治理行业规则。探索创新“家校政社”合作模式，凝聚法院、学校、社区三方

合力共同推动青少年网络安全保护，为智能交互陪伴应用程序“E 程童伴”工程提供内容支持和司法保证。推出青少年“网络观”课堂子平台，发布《青少年网络权益司法保护白皮书》等，引导青少年养成健康用网习惯，以高质量的司法构筑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同心圆。

5. 法院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的责任、作为与担当

上海社会科学院党委副书记、法学研究所所长姚建龙：2024 年是我国实现全功能接入互联网的 30 周年。互联网已发展成为未成年人除家庭、学校、社会之外的“第四空间”。中国法院立足司法保护职能，确保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司法中贯彻实现。1984 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成立首个少年合议庭，有力践行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40 年来，中国法院立足审判职能，通过改革建立少年司法体制，构建儿童友好型司法，适应网络空间特点，依法准确适用法律，履行司法保护责任，诠释了法院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的角色定位。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作总结致辞：中国法院把加强网络保护作为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重要基础性工程，以“加强网络空间建设，健全网络生态长效机制，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体系”为目标，相关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与会外国专家也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经验和启示。本

次研讨会深化了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重要认识，明确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基本理念，厘清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基本路径，凝聚了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共识。感谢大家对本次研讨会成功举办给予的大力支持，期待未来继续携手，共创更多美好。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儿童保护处处长朵拉作总结致辞：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时代，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问题时刻发生着新的变化，对这一问题的持续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研讨会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探讨，彰显了合作的重要性。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讲授传播中国的做法，同时也将世界的做法带给中国，提供双赢的问题解决方案，给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数字环境。

（整理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 年 01 月 09 日第 02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1/09/article_960760_1390797670_5836180.html

搭鹊桥收七万多“媒人礼”，合法吗？

江苏金湖县法院：违背公序良俗，应予适当返还

郑卫平 赵德刚 陈凯 陈功 郭继

导读

近年来，移风易俗、遏制天价彩礼的倡导已经深入人心，社会风气也随之得到改善。但一些地区冒出的“媒人礼”，再次成为乡村文明风气

建设的“拦路虎”。前不久，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天价媒礼”案，法院最终认定媒人收取高额“媒人礼”违背公序良俗，应予适当返还。案件的公正裁判为推动治理陈规陋习、倡导文明婚嫁风俗、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提供

了又一司法样本。

如鲠在喉的高额“媒人礼”

2023年年底，家住金湖县的韩平已年近40，虽在家务农，但收入不错。在岁月的流转中，韩平一改年轻时对婚姻的淡然，如今愈加渴望成立属于自己的家庭，因而十分关注本地的相亲市场。

在一次公园相亲活动中，韩平结识了一位热心的大姐，大姐叫钱丽华，自称是有着20多年说媒经验的媒人，十里八村都认识她。在得知韩平的基本情况后，钱丽华拍着胸脯保证一周之内就可以给他找一个漂亮贤惠的媳妇。韩平本来将信将疑，但回村一打听，钱丽华确实名声在外，因此也就打消疑虑，满心期待起来。

果不其然，才过了三天，钱丽华就传来了好消息：“这趟亲我是真下功夫咯，发动好几个媒人一起帮你才找到的，有位女士叫于丽，比你大一点，离过一次婚，但人长得不丑，也勤快，家里条件还不错，你看看怎么样？”

初次看到于丽的照片，韩平一下就被吸引住了，在后续见面相处的过程中，于丽温柔的性格深深地打动了韩平。尽管对方不是头婚，但自己年纪也不小了，更难得女方很勤快，也很体贴人，是自己喜欢的类型，就是她吧。韩平如此想着。

于是在钱丽华等媒人的安排下，韩平、于丽共同签订《婚姻协议》，共同商定了结婚具体的时间安排和彩礼数额等事项。就在此时，韩平第一次认真注意到于丽的出生年月，竟然比自己大了六岁，这和钱丽华最初“大一点”的描述可差了很多，但想到自己跟于丽相处得还算融洽，因而对她的真实年龄问题也就没太放在心上。

协议的最后是关于媒人的介绍费用，看到这里，韩平的心里不由一惊，他需要一次性给付媒人劳务费共计7.6万元，可他结婚加彩礼等一共才预备了18万元。

“钱大姐，介绍费怎么这么高啊？”韩平直言不讳。

“哎，这你就不晓得了，现在媒人介绍都是这个价，我还少算你的呢，我们前前后后为你们

两头跑，还联系了好几个媒人一起牵线搭桥，人家都白辛苦啊？”钱丽华在一旁解释道，“关键是你们都找到合适的人了，这点红包还叫事啊？喜酒我就不去喝咯，祝你们幸福！”

听到钱丽华这么说，韩平、于丽虽然心里很不痛快，但为了后面婚礼等环节能够顺顺利利，两人还是咬牙答应了。

签完协议付完钱，韩平、于丽当天领了结婚证，两天后就举办了婚礼，韩平觉得自己的幸福生活终于开始了。

自认是“光明正大的收费”

当韩平还沉浸在新婚的幸福中时，一天，一个约6岁的小男孩跟着于丽来到家中，经询问得知，孩子是由于丽和前夫所生，离婚后随母亲生活。这一突发状况让韩平感到十分意外和愤怒。

“钱大姐不是把我的情况都和你说了吗？她说你答应跟孩子一起过，我才来和你生活的。”于丽十分委屈。

面对于丽的解释，韩平并未理睬，他完全无法接受结婚后还要去养育别人的孩子，先前短时间积攒的夫妻感情很快荡然无存。

在2023年12月22日，韩平、于丽办理了离婚手续，于丽返还韩平彩礼6万元，一场仅仅维系了1个月的婚姻就此破裂。

离婚后，韩平愈发觉得钱丽华作为媒人很不地道。

“你看看你办的叫什么事？于丽比我大几岁也就算了，现在还突然冒出小孩来，实在是不应该。我和于丽离婚了，你这事等于没办成，介绍费就应该退给我！”韩平怒不可遏。

“韩平啊，这相亲啊，肯定都说优点，哪有一上来就说人家不好的？而且在签协议的时候你不是看到于丽的身份证了嘛！至于小孩这事，我之前确实也不清楚啊。”钱丽华振振有词。

“你不要推卸责任！你收这么高的费用，就应该把情况弄清楚，尤其是关键情况。哦，现在拿了钱了说不清楚，你不是在骗人嘛？现在事情

砸了，你要负责，把钱还给我！”韩平气得跺脚。

“韩平啊，我也没想到会变成这样，这事我是花了不少心思的，为了你们能走到一起，我们几人来来回回跑了十几趟，最后婚也结了，现在是你们自己没过下去，哪能怪到我头上来？要是这样的话，我以前介绍成了又离的，不都来找我要钱啊，哪有这说法？”钱丽华瞬间变了脸色，“我们赚的也是辛苦钱，是光明正大的收费。对不起，这钱我退不了！”

韩平并不认可对方的说法。经过多次上门讨要介绍费无果后，在2024年1月4日，他到法院起诉钱丽华等四名媒人，期待法律为自己讨回一个公道。

法院判还“媒人礼”畸高部分

庭审中，韩平作为原告提出，被告钱丽华为了相互照顾生意，有意在给自己说亲过程中安排多个相识的媒人参与其中，借此收取过高的媒人介绍费，一桩婚姻七万多的介绍费，明显是不合适的；此外，被告在传递女方信息时还存在“欺骗行为”，因此请求法院判令其返还“媒人礼”。被告钱丽华等人进行抗辩，他们认为，“说好不坏”是民间相亲说媒遵循的传统习俗，撮合两人结婚，收取一定劳务报酬，是正当合理的。双方就上述争议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和辩论。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钱丽华等四人为他人做媒，属于邻里乡亲之间的媒人“牵线”行为，事成之后适当收取一些费用是民间传统习俗所认可的，但不应高于当地的一般标准和共识。经过了解，目前当地的媒人介绍费用通常在8000元以内。因此，被告钱丽华等四人借说媒之机收取畸高的介绍费用，明显与善良风俗相悖，违反了公序良俗原则，媒人劳务费用中超出合理费用部分的约定应属无效。根据被告出示的证据，其在为原告韩平介绍相亲过程中确实付出一定的劳动，以及存在一些交通、通讯等费用的支出，原告对此也并无异议。故法院最终酌定被告钱丽华等四人共收取媒人介绍费6000元为宜，其余的7万元应该返还给原告。

（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收取“媒人礼”不能违反公序良俗

在中国民间传说中，“月老”用红线为有缘的男女牵线，促成姻缘。有“月老”美称的媒人，在中国传统的婚姻制度中，一定程度上成了缔结姻缘的重要一环。现代社会，未婚男女崇尚自由恋爱，但媒人依然存在，他们掌握着不少当地单身男女的信息资源。在婚姻介绍成功后，通常人们会给媒人几百块或是几千块的礼金，以示对媒人的尊重与谢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应当承认的是，在现实生活中，媒人为了提供信息，来回奔波，确实付出了一定的劳务，因而收取少量合适的劳务报酬无可厚非，具有法律上的正当性。但如果媒人借此获取高额利润等不法利益，则该盈利部分的约定因违背了公序良俗，应认定为无效。

根据本案实际情况，法院从以下方面进行了调查分析，认为钱丽华等四人收取的费用与其所付出的劳务、提供的服务相比，明显超出了合理费用的范围，违背公序良俗，盈利部分应予返还，理由如下：

首先，钱丽华等四人作为自然人，并不具有婚姻中介资质，其婚姻介绍行为不应具有盈利性；其次，钱丽华等人收取的媒人劳务费明显超出了当地一般媒人收取的费用标准，给当事人韩平及其家庭带来巨大的经济负担和精神压力；最后，钱丽华等人在相亲介绍过程中隐瞒了女方的实际年龄以及其离异后带有一小孩的事实，在客观上成为韩平与于丽产生矛盾以致婚姻破裂的导火索。

最终法院认定，媒人劳务费约定超出合理费用标准的部分，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应予返还，但考虑到钱丽华等人为婚恋双方当事人提供信息、传递照片、撮合婚姻，促成双方订立婚约，付出了一定劳务，客观上存在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等支出，故判决钱丽华等四人向韩平返还媒人劳务费共计7万元。

“天价彩礼”会破坏婚姻的本质，而高昂的“媒人礼”亦会给家庭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和精

神压力。本案通过判定超出当地一般标准和群众共识的“天价媒礼”约定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既保护了民间善良婚俗，又明确了媒人不能利用自己的身份和地位，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体现了保护善良风俗和维护公共秩序并重的原则，是文明、法治、诚信、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司法裁判中的集中体现，对整治婚姻介绍市场不正之风、引领“媒礼”回归礼的本质具有积极意义。

媒人收礼要讲“礼”更要讲法

淮阴师范学院法学院教授 郭继

公序良俗是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的简称。公序良俗体现的是善与爱，如春风拂过万物，千百年来为社会成员所普遍认可，是社会和谐的基石，已深深根植于老百姓心中。背离公序良俗，社会将失序，人心将失和。

公序良俗从社会的角度来看是一种价值理念的追求，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则是一道不可突破的底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故而正式确定了公序良俗原则。公序良俗原则，一方面是指民事主体在参与民事法律活动时，在不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可以依据公共秩序的一般要求和善良的风俗习惯进行民事行为；另一方面，民事纠纷的裁判者在法律规定不足或不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可以运用公共秩序的一般要求与善良风俗习惯处理纠纷。民法典第八十六条等具体民事制度的设计均体现了公序良俗原则。民法典之所以强调尊重公序良俗，主要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是公序良俗原则对具体民事制度设计

具有指导意义。“法无明文禁止即可为”意味着民事主体在不违背强制性法律规定、法律不禁止的条件下，可自愿选择满足或有利于自身利益的行为。公序良俗原则可以限制民事主体的意思自治及权利滥用。二是公序良俗原则对法律规定的局限性具有弥补作用。当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益和社会道德秩序的行为，而又缺乏相应的强制性法律规定时，法院可依据公序良俗原则认定该行为无效，如此既能扩充法律渊源，弥补法律漏洞，又能平衡各方利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若能渡得天仙配，不枉吾发月老吟。”中国传统聘娶婚按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六礼进行，每个环节都离不开媒人。促成一桩婚事后，媒人通常会收到来自男方家庭的“谢媒礼”，旧时常以鞋袜、布料、鸡等实物组成。在今天的生活中，媒人若能秉持助人为乐的善意初衷，为未婚男女牵线搭桥，进而成就美好婚姻，在此之后适当收取当事人的谢礼或者少量钱财，则体现邻里、亲友之间互帮互助的善良风俗，在法律上亦属于正当的接受赠与行为。但如果借说媒、介绍婚姻之机收取高额费用，就与善良风俗完全相悖，属于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本案的判决既维护了当事人之间的合法利益，也向社会传递出媒人要作为文化传承和情感交流的使者，应以“成人之美”而非“求人之财”的价值导向，对倡导文明、节俭的婚俗新风，摒弃过高的彩礼和攀比之风具有积极意义。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1月13日第03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1/13/article_961303_1390809433_5842390.html

开直播诋毁前妻 判令道歉赔款

常健 刘玥汕

离婚后，看到前妻网店经营较好，男方请求复婚合作经营店铺，被拒后怀恨在心，与表兄一起直播造谣诋毁前妻并为自己的网店引流。近日，本市西青法院审理此案，男子与表兄为自己的不当言论付出了应有代价。

家住天津的小华与大海于2019年结婚，婚后二人因家庭琐事经常吵架，夫妻关系日益紧张。2022年底，小华、大海离婚。离婚后，小华在抖音平台上注册网店卖日用商品，销量、销售额十分可观，大海见小华生意日渐红火，欲同小华复婚合伙经营店铺，遭到拒绝。

2023年底，大海为蓄意报复小华，注册了与小华经营范围相同的抖音店铺，为了增加流量，还将店铺改为与小华店铺同样的名字，售卖产品也一致。后大海雇佣表哥飞哥为主播，每天直播售卖店铺产品。

“她（小华）就喜欢50岁的男人”“靠男人上位”二人为增加直播观众数及点击量，多次提及家中琐事八卦，辱骂、诋毁小华及其家人。这一行为给小华造成了很大的心理伤害，随之产

生抑郁情绪，后经诊断患有重度抑郁症。为此，小华将大海、飞哥诉至西青区法院。

法院调取大海网店直播的信息看到，该账号直播时的粉丝量为3000余人，曝光率为5000人以上。小华亲属朋友大多能刷到该账号直播和视频。其直播时陈述的关于小华的内容，更易让观众看直播的观众产生误解。据此，西青法院判令大海、飞哥将抖音账号的视频下架，发布道歉视频并保留15天，为小华恢复名誉、消除影响，且大海赔偿小华2万元，飞哥赔偿小华1.5万元。

——来源：《今晚报》

2025年1月16日第12版

作者：常健

通讯员 刘玥汕

http://jinwanbaoepaper.enorth.com.cn/jwb/html/2025-01/16/content_87655_1759552.htm

五、继承专题

老人车祸身亡，侄儿可否主张死亡赔偿金？

冉利威

孤寡老人遇交通事故死亡，赡养老人的侄子向肇事方和保险公司主张赔偿，有无资格？近日，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审理这样一起案件。

2024年5月，被告牟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某国道上行驶，撞上了正过马路的老余，造成老余当场死亡。交警认定牟某负主要责任，老余负次要责任。牟某的车辆在重庆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保险金额20万元，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8万元。

据悉，1949年出生的老余，无配偶、子女，其父母、哥哥及祖父母、外祖父母均已去世。1998年，侄子小余将其接到家中照顾。料理好老余后事，小余向肇事方和保险公司主张死亡赔偿金，保险公司却以其非近亲属为由拒绝赔付。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小余遂将肇事方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庭审中，牟某辩称，车辆已购买交强险，死亡赔偿金应由保险公司赔偿。

保险公司辩称，原告与死者老余不是近亲属关系，其诉讼主体不适格，请法院依法驳回其诉请。

利川市法院经审理认为，老余生前未婚，无子女，年迈后，侄子小余一家与其共同生活，照顾其饮食起居二十多年。老余与侄子已成为同一个家庭成员，具有浓厚的亲情关系和紧密的经济联系，双方形成事实上的抚养、赡养关系。老余的死亡对侄子情感及家庭生活造成损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故小余虽不是老余法律意义上的近亲

属，但属于民法典规定的代位继承人，有权主张对该笔死亡赔偿金的分配。被告某保险公司抗辩原告主体不适格，法院不予采纳。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交警依职权制作的文书可作为处理本案赔偿的依据。牟某作为直接侵权人，应对事故的发生承担赔偿责任。涉案二轮摩托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本案交通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某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据此，遂依法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小余18万元。

某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第二款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法官说法

本案的判决，不仅体现了民法典对被继承人财产应更多在血亲家族内流转的人文关怀和对

私有财产的尊重，还对倡导鼓励侄甥对无父母、配偶、子女的叔伯阿姨舅等长辈多尽赡养义务，具有积极意义，同时，防止出现“撞了白撞”等不良社会后果，生动诠释孝老敬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中国社会基本伦理道德的认知和公平正义的司法理念。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冉利威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1/id/8601589.shtml>

兄妹相争赔偿款 巡回审理续亲情

翁翔

近日，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佛子岭法庭巡回审理一起共有纠纷案件，项某因车祸意外去世，其子女为分割死亡赔偿款对簿公堂，承办法官将情理与法理相结合，成功化解了一场兄妹间的矛盾纠纷。

一场车祸，引发纠纷

2023年7月，项某因交通事故意外身亡，事故发生后，其子女项某甲、项某乙、项某丙作为共同原告，起诉至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依法判令保险公司赔付项某各项死亡赔偿款25万余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上述赔偿款已实际交付到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账户。

因赔偿款未明确具体分配方式，兄妹三人均不同意一方将赔偿款单独取出，后因分配意见始终无法达成一致。2024年11月，项某甲一纸诉状将项某乙、项某丙告上法庭，要求在扣除其本人为父亲项某办理住院、保险理赔、丧葬事宜等花费的相关费用后，余下赔偿款按照6:2:2的比例进行分配。

对簿公堂，关系僵化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原被告双方，初步了解双方诉求，但双方争议较大，考虑这类案件在农村具有普法意义，也为了深入了

解农村当地一般丧葬事宜的实际支出情况，法官决定将庭审现场搬到当地村委会，邀请村干部和村民们进行旁听。

“父亲车祸住院，我一个人忙前忙后的时候，你们又在哪儿？”项某甲表示父亲在去世之前一直是和其一起生活，事故后，住院照顾、保险理赔、丧葬事宜都是其一个人在操办，都是实打实的花费。

项某乙、项某丙则主张父亲遭遇交通事故后，项某甲单独操办丧事，其提供的很多支出费用过高。

项某乙认为虽然老大照顾了父亲，但是不够尽职。“我和大姐（项某乙）常年在外打工，父亲在世时，也经常回家看望，但自从父亲过世后一切都变了，对于父亲的赔偿款怎么分我都没有意见……”说起这场纠纷，项某丙表示都是兄妹之间的矛盾，自己夹在中间也很无奈。

法庭上，双方各执一词。眼看矛盾愈演愈烈，法官立即制止了双方的争吵，并询问到庭的邻里乡亲，当地丧葬席饭、办理丧事等大概花费金额。

寻求破局，再续亲情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考虑到本案归根结底还是家事纠纷，宜解不宜结，如果单纯的一判了之，不仅不利于矛盾化解，反而容易使亲人变成

“仇人”，而项某甲、项某乙对于分配意见较大，调解工作一时间陷入困境。

“六尺巷承载着中国古人的历史智慧，街坊邻居之间尚能让他三尺，你们是一母同胞的兄妹，更要弘扬好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互礼让、以和为贵。”承办法官举出“六尺巷”的例子来劝说兄妹三人。

兄妹之间除了金钱纠纷外还有不少情感上的牵挂，承办法官巧妙运用“六尺巷调解工作法”，将“谦和礼让、知进退、和为贵”的传统文化融入法理中，对当事人进行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一方面从法理的层面分析利弊，梳理费用和分配

范围，引导他们理性看待问题，另一方面，从情理的角度算好“亲情账”，珍惜亲人情意。

最终，承办法官为减少双方诉累，在征得三兄妹同意的情况下，在扣除项某甲全部支出后，余下赔偿款进行了合理分配，案件得以妥善化解。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罗一坤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1/id/8672363.shtml>

身故保险金是遗产吗？

法院：身故保险金在特殊情形下可作为遗产被继承

王帆 宋廷亮

自然人意外死亡后，留下的身故保险金是否属于遗产？又该如何分配？近日，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母子间因分割亲人意外死亡后留下的身故保险金引发的共有纠纷案，其中身故保险金能否作为遗产进行分割成为案件审理重点。

陈某与程某原系夫妻关系，婚后共同生育儿子陈某甲、女儿陈某乙。陈某生前为 A、B 两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被保险人。A 保险指定受益人为陈某甲。B 保险的受益人和法定继承人处均为空白，未指定受益人。陈某因意外事故死亡后，A 保险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支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31207.02 元，B 保险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支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50000 元。该两笔身故保险金均由程某领取。程某再婚后，陈某甲多次要求程某返还上述款项中应属于自己的份额，程某均置之不理。陈某甲遂将母亲程某诉至法院。陈某甲认为，A 保险的指定受益人是自己，A 意外身故保险金 31207.02 元应是自己的，程某应全部予以返还；B 意外身故保险金 50000

元是父亲意外死亡后留下的遗产，应作为遗产进行分割，程某应返还自己应继承的遗产份额 25000 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因陈某生前在 A 保险单中指定受益人为陈某甲，所以程某领取的 A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31207.02 元属于陈某甲，程某领取并占有没有合法依据，应全部返还给陈某甲。在 B 保险单中，受益人和法定继承人栏均为空白，没有指定受益人，根据法律规定，没有指定受益人时，身故保险金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继承，因此程某领取的 B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50000 元属于陈某的遗产。陈某死亡时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仅有程某、陈某甲和陈某乙，陈某乙已经声明放弃对 B 意外身故保险金主张权益，故程某应将陈某甲应继承的遗产份额予以返还。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程某返还原告陈某甲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31207.02 元，返还原告陈某甲应继承的遗产份额 25000 元。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服判息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被保险人因意外死亡后所留下的身故保险金，不属于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一般情况下不认定为遗产。在人身保险合同中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为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因此，身故保险金应归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所指定的受益人所有。

在特殊情况下，身故保险金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继承。第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比如在保险合同中受益人一栏未明确指定、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身份关系发生变化、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等情况。第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包括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

亡先后顺序而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的情况。第三，受益人丧失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不仅是一笔经济补偿，更是一份情感寄托。在发生法律纠纷时，对身故保险金归属的认定，应充分尊重被保险人生前的意志，由其指定或同意的受益人享有该笔保险金。只有在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情况存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时，身故保险金才可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按照继承相关法律规定，作为遗产予以分割。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 年 01 月 17 日第 03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1/17/article_961770_1390820228_5850134.html

遗产全部还债后又发现债务，继承人还要清偿吗？

基本案情

2022 年 5 月，章某甲作为借款人与某银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章某甲向银行借款 15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章某甲于 2023 年 2 月死亡，2024 年 1 月，某银行向法院起诉章某甲遗产继承人章某乙，要求章某乙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偿还借款本金 150000 元及利息。另查明，案外人赵某于 2023 年 5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章某乙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偿还章某甲借款本金 430000 元，法院于 2023 年 7 月作出判决，章某乙以其继承章某甲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向赵某偿还借款本金 290000 元，章某乙已履行生效判决。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本案中，案外人赵某主张的债务数额已经超出章某乙继承的遗产实际价值，且章某乙已将所得遗产全部用于偿还章某甲对于赵某的债务，无需再对超出遗产实际价值的其他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故某银行要求章某乙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清偿借款本息的诉请，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继承人继承遗产后，应当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如果遗产不足以清偿全部税款和债务，应按照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进行清偿。若继承人继承的遗产全部用于偿还被继承人的债务后又发现

债务，因其已超出遗产实际价值，继承人不负清偿责任，但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来源：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公众号

文稿：郓城县人民法院 白树林

编辑：黄帅廷

初审：贾振超

复核：吴慧星

<https://mp.weixin.qq.com/s/mv7BvWLOMhLdhH1oWoPnSg>

六、史海钩沉

礼刑结合的书判典范

王立



盃。资料图片



盃铭文。资料图片

从商朝开始，中国的青铜器制造业进入鼎盛

时期。古人铸造青铜器除了祭祀之需外，主要用于记载所发生的大事。因而，当时人们铸造青铜器时，往往在青铜器上铸有文字。这些文字被后人称为“钟鼎文字”“铭文”“彝器款识”。青铜器铭文对研究我国古代奴隶社会的政治、法律、经济、军事等问题提供了非常宝贵的参考史料。

中国最早的判决书——“匜”铭文

1975年，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出土了一件青铜器，该青铜器是个底部有四足的古代舀水和盛水的器具“匜”，因为是由一位名叫“匜”的奴隶主铸造的，故又称之为“匜”。在“匜”上面刻有铭文157字，按照法律史前辈蒲坚教授提供的考古学家唐兰先生的译文，内容大致为：

三月既死魄甲申，王在方邑的上宫。伯扬父定下了判词：牧牛！你的行为被确定为诬告。你竟和你的上司打官司。你违背了先前的誓言。现在你已再次盟誓，到嵩去见匜，并向匜交还五个奴隶。既然已立下了誓词，你也应遵守誓词。最初的责罚，我本应鞭你一千，并处以在面部刺字的刑罚；现在我赦宥你，改为鞭五百，罚铜三百铤。伯扬父又叫牧牛立誓：从今以后，我大小事不敢扰乱你。如果你的上司再把你告上来，就鞭你一千，并在面部刺字。牧牛立了誓。把这告诉了官吏邦、召。牧牛的案子和誓约都确定下来了，并罚了铜。匜用罚铜铸造了来做宗旅的盃（即文中所说的“匜”）。

这段铭文被历史学界和法律史学界称为“匜铭文”，并被认定为我国目前发现的最早最完整的判决书。

西周时期“明德慎罚”思想与刑罚适用的基本原则

西周时期，统治者在继承夏商两代“天讨”“天罚”的基础上，提出了“以德配天”“明德慎罚”思想。“明德慎罚”是由周公旦针对商朝末期滥用刑罚的情况首先提出的，“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齔寡，庸庸，衹衹，威威，显民，用肇造我区夏”。这说明周文王时期，就开始推行明德慎罚的理念，不欺侮齔寡之人，任用应当被任用之

人，敬重应当被敬重之人，惩罚应当被惩罚之人，其目的是维护西周奴隶主贵族的统治，缓和尖锐的阶级矛盾。

“明德”是对统治者提出的执政要求，即要“以德配天”和“明德保民”；“慎罚”则是对统治者提出的立法和司法要求，即刑罚要宽简，要慎用刑，形成了一系列刑罚适用的基本原则：

一是罚当其罪，不滥用刑罚。“司寇苏公，式敬尔由狱，以长我王国。兹式有慎，以列中罚。”这表明作为司法官员的司寇要慎重审理案件，适用适当的刑罚，才能使国家安定。

二是区分故意与过失，惯犯与偶犯。“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终，自作不典；式尔，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杀。乃有大罪，非终，乃惟眚灾；适尔，既道极厥辜，时乃不可杀。”这显示在西周时期，统治者认为，如果有人犯罪，虽然罪过很小，但因是故意或惯犯，不可不杀；反之，有人犯了大罪，但是由于过失或偶犯，也可不杀。

三是注重教化。“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罚，亦克用劝。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劝。开释无辜，亦克用劝。”这强调了西周统治者无论是监禁，还是处死犯人，都是为了劝勉教化百姓。

四是反对株连。针对商纣王时期处刑的原则“罪人以族”，提出“父子兄弟，不相及也”。即罪止一人，其他人不能被株连。

五是强调罪疑从轻。“五刑之疑有赦，五罚之疑有赦。”

六是在量刑上采用“三宥之法”“三赦之法”。“三宥”指的是：“壹宥曰不识，再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三赦”指的是：“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

七是区分民事和刑事诉讼。“以两造禁民讼，入束矢于朝，然后听之。以两剂禁民狱，入钧金三日，乃至于朝，然后听之。”西周时期，民事案件称为“讼”，诉讼费为“束矢”；刑事案件称为“狱”，诉讼费为“钧金”。

八是以“五听”之法来审理案件。“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

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辞听”是指“观其出言，不直则烦”；“色听”是指“观其颜色，不直则赧然”；“气听”是指“观其气息，不直则喘”；“耳听”是指“观其听聆，不直则惑”；“目听”是指“观其眸子，不直则眊然”。

1 朕匱铭文体现的礼刑结合特色

正是有了上述原则，形成了强调道德教化与刑罚处罚双重运用，礼刑结合的特色。西周的“礼”集典章制度与行为规范为一体，影响着国家的立法、司法、军事、宗教、行政以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从目前发现的文献和文物中，我们无从知晓西周时期具体法律条文的内容，1 朕匱铭文记载的事件就充分体现了西周时期“礼”对司法活动的影响，体现了礼刑结合的特色。

首先，“礼”要求提起诉讼要有明确的当事人。《周礼·秋官·大司寇》强调：“以两造禁民讼，入束矢于朝，然后听之。”《尚书·吕刑》也提到：“两造具备，师听五辞。”在1 朕匱铭文中，“两造”即我们现在所说的原、被告，就是1 朕和牧牛。

其次，“礼”明确誓词在诉讼中占有重要地位，决定了被告应否承担法律责任。同时，盟誓对于一方当事人也具有法律约束力。《周礼·秋官·司盟》中提到：“司盟掌盟载之法。凡邦国有疑，会同，则掌其盟约之载，及其礼仪。北面诏明神，既盟，则贰之。盟万民之犯命者。诅其不信者，亦如之。凡民之有约剂者，其贰在司盟。有狱讼者，则使之盟诅。”这表明西周时期，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当事人都要通过盟誓，来起到约束言行的作用。在1 朕匱铭文中，牧牛状告1 朕的行为就是违背了誓言，而且伯扬父在判决时，也命令牧牛盟誓，表示不得再犯。

再次，“礼”规范刑罚的执行一般是可以通

之疑有赦，五罚之疑有赦，其审克之！简孚有众，惟貌有稽。无简不听，具严天威。墨辟疑赦，其罚百鍰，阅实其罪。劓辟疑赦，其罪惟倍，阅实其罪。剕辟疑赦，其罚倍差，阅实其罪。宫辟疑赦，其罚六百鍰，阅实其罪。大辟疑赦，其罚千鍰，阅实其罪。”这是指罪疑从轻、罪疑从赦。赦免的方式主要为根据处罚的轻重，处以不同数量的罚铜。在1 朕匱铭文中，对当事人牧牛处以面部刺字的刑罚处罚，最后用罚铜来代替。1 朕就是用牧牛所交的罚铜铸造了1 朕匱，并在上面刻下了铭文，以记载事件的全貌。

最后，“礼”规定诉讼主体要有等级门槛，即下级不能起诉上级。《国语·周语·襄王拒杀卫成公》中记载：“温之会，晋人执卫成公归之于周。晋侯请杀之，王曰：‘不可。夫政自上下者也，上作政而下行之不逆，故上下无怨。今叔父作政而不行，无乃不可乎？夫君臣无狱，今元咺虽直，不可听也。君臣皆狱，父子将狱，是无上下也。而叔父听之，一逆矣。又为臣杀其君，其安庸刑？布刑而不庸，再逆矣。一合诸侯而有再逆政，余惧其无后。不然，余何私于卫侯？’晋人乃归卫侯。”这指出如果君臣父子发生诉讼，对簿公堂，就是丧失了尊卑上下的等级秩序，这是违背礼义的行为。在1 朕匱铭文中，牧牛状告上级1 朕就违反了这一规定。因而，伯扬父认定其违背了有关的誓言。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 年 01 月 10 日第 06 版

作者：国家法官学院 王立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1/10/article_960965_1390800600_5838612.html

陕甘宁边区移风易俗的经验启示

赵俊鹏 卢艳香 石浩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要“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移风易俗是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边区推动文化变迁和文明乡风的重要举措之一，陕甘宁边区依靠法律规范、情理、群众公约、民众团体章程等多元规范，树立新风、禁绝陈规陋习，体现了党在文化领域的创新实践。新时代应继续挖掘和传承陕甘宁边区移风易俗经验，充分发挥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优势，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根于乡村社会，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乡村底蕴。

制定维护群众利益的法律规范

良法善治体现为契合群众需要、维护群众利益。旧社会遗留下的巫神迷信、烟毒、压迫妇女等陋习，制约着群众获得思想进步、不利于群众摆脱纲常礼教的束缚。为此，边区将改造巫神迷信、铲除鸦片、实现男女平权，保障妇女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严格禁止买卖婚姻、虐待妇女和童养媳作为法律规范的重要内容。《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明确指出，要“铲除鸦片赌博”，提高妇女地位，“实行自愿的婚姻制度，禁止买卖婚姻与童养媳”。随后，边区陆续制定《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足条例》《各抗日根据地文化教育政策讨论提纲（草案）》《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毒品暂行办法》，对纲领加以细化，为移风易俗提供了法制保障，提升了移风易俗实效。如为治理买卖婚姻、童养媳、虐待妇女等问题，帮助妇女摆脱压迫，1939年公布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明确规定，禁止包办婚姻、实行婚姻自由、禁止虐待妇女。

此外，边区移风易俗的法律规范几乎不存在晦涩的专业术语，而是以大众化语言勾勒法律条文。条文语句简短、平实，甚少出现冗余性条款和定义。如《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除在总则中明令禁止包办、买卖婚姻以及童养媳、童养婚外，还以方言“站年汉”为童养婚作注解，充分体现

了“从实际出发”的编撰原则，便于群众理解。

重视情理的约束作用

情理作为一定社会关系中的内生秩序，能够弥补成文法的不足，起到约束和教化作用，在潜移默化中推动社会风气变迁。

边区十分重视情理的约束作用，以实现群众解放为价值目标，在司法审判中援用合乎公平正义的“人之常情”。不少民事案件的判词使用了“人之常情”“情有可原”等语。如在王治花与拓起山离婚案中，绥西办事处准予二人离婚，但拓起山之父拓天源以王治花离家时带走9件衣物为由上诉至边区高等法院，要求王治花返还衣物。边区高等法院作出判决：王治花是否带走衣物无法证明，且即便带走随身衣物，“亦人情之常”。该案留存的判决书草稿进一步反映了审判者的情理分析，即王治花“帮助他家做了不少的事，如做饭、料理家务等，拓天源为人之翁，难道不应给王治花的吃穿么？”在陈忠成与贾改娃退婚一案中，贾改娃起诉解除婚约，延安市地方法院判决：准许退婚，42元彩礼折抵500元边币，由贾改娃退还。陈忠成不服判决上诉至边区高等法院，诉请贾改娃履行婚约或赔偿其够娶到一位妻子的钱财。边区高等法院认为不能强迫履行婚约，且500元边币对贾改娃而言已不易支付，“陈忠成还要提出无理要求，实在不近人情”。法院在分析案情、梳理是非关系时兼顾情理，重视情理的约束作用，有力维护了公平正义，有益于引导社会风气正向发展。

发挥群众公约的塑造功能

群众公约作为民意的结晶，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体现，更是边区移风易俗的自治规范。边区充分发挥群众公约对文明乡风的塑造功能，形成了涵盖县、乡、村、家庭和特殊领域五个层面的公约体系。

1943年，延安县政府为全县制定了统一的公

约，要求乡村、学校等单位以此为范本自行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公约。该公约规定：禁绝鸦片，一经查处交由政府处罚；提倡新风，积极推动移风易俗。绥德实验小学国语课本中的《村民公约》一文，将禁止压迫妇女、禁绝鸦片、破除迷信和不卫生习惯等作为约定内容。家庭公约是以家庭为单位约束家庭成员的规范，规定家庭成员的权利与义务，“使得全家和睦融洽，积极生产和节约”，主要内容包括树立新型家庭婚姻风尚、破除迷信观念、劝诫戒毒等。为了对不同陋习进行改造，边区还在个别领域制定了专门性公约。如卫生公约、劳动公约、反巫神公约等，群众广泛认同公约，积极践行公约要求。

调动民众团体积极参与

边区十分注重民众团体建设，民众团体依据章程积极配合边区政府移风易俗。广泛参与边区移风易俗的合作社、青救会、妇联、工会、农会等都有各自的活动章程，章程中一般都明确规定了自身的移风易俗任务。

为了鼓励群众参加生产劳动，《陕甘宁边区劳动互助社暂行组织规程》将养成群众劳动习惯作为劳动互助社的重要工作。青救会作为配合边区政府开展青年文化教育的民众团体，将《加强边区青年文化教育》《改善边区青年生活》等决

议案以及与边区政府签订的共同协定作为开展文化宣传教育、铲除鸦片、破除迷信的活动准则。1940年，《新中华报》指出，青救会已经成为“消灭文盲、破除迷信、讲究卫生”的乡村文化支点。《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简章》规定妇联以谋求妇女解放为宗旨。实践中，妇联围绕放足、禁止虐待妇女、传播新接生法、提倡婚姻自由开展日常活动；还通过设立妇女生产小组、劳动互助小组，建立妇女合作社，带动妇女生产劳动，帮助妇女摆脱家庭束缚。民众团体依据章程积极参与移风易俗，推动了边区乡村社会的风俗变迁。

【本文系青海教育科学规划课题（24QJG7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1月10日第05版

作者：青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赵俊鹏 卢艳香 石浩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1/10/article_960965_1390800600_5838614.html

为孤幼计深远——以一则宋代涉孤幼家产判词为分析对象

朱小丫

“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这一古训出自《战国策·触龙说赵太后》，意为父母若真的疼爱子女，就应当为他们的未来作长远规划。然而，对那些幼失怙恃的儿童而言，他们的生活又如何能被“计深远”呢？《名公书判清明集》中韩似斋的一道名为《房长论侧室父包并物业》的判词或可作为答案。本文将通过这一判例，探讨古代涉孤幼家产判词的特点，并分析其背后蕴含的司法智慧与人情考量。同时，结合当下司法

实践，挖掘古代判词中关于公平、合理性与长远规划的启示，以期对当下法律制度与社会治理提供些许启示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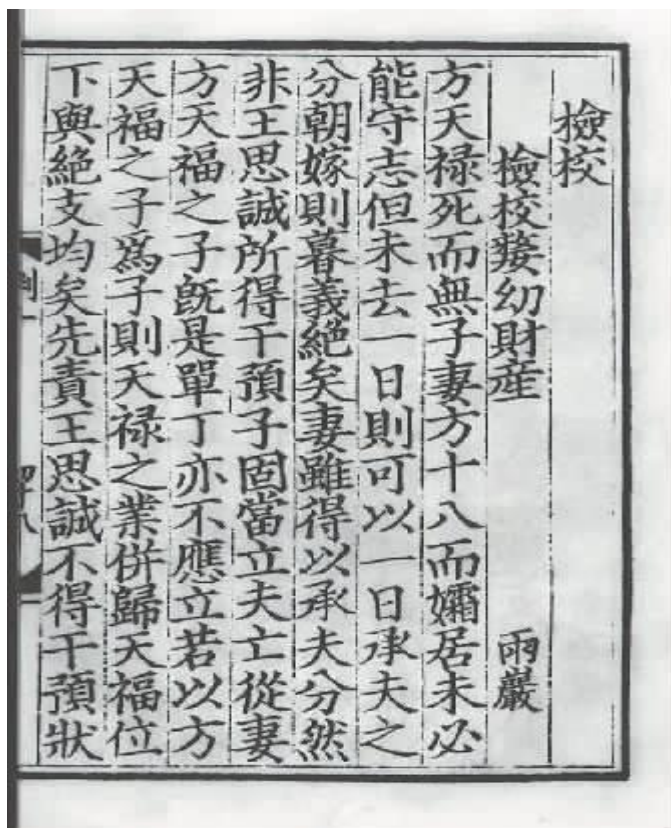
此案讲述了一家之主梁居正去世后，留下侧室郑氏和两个孩子。梁家族亲梁太以治丧为由，携家眷住进居正家，掌管梁家各事，但同时串通库僧、佃户干涉梁家钱谷经营，有侵吞梁居正遗产之意。郑氏虽尊梁太为房长（族中各房之长），

却很快意识到所托非人，便主动向官府请求对梁家财产实施检校，以保护两个幼子的财产不受侵犯。虽如此，郑氏亦怀有私心，招致其父郑应瑞前来插手梁家家事。梁太主张郑氏作为妾室，无权处置梁家的财产，遑论郑氏之父，于是引发了诉讼。官府受理此案，判决梁太搬回自己的居所，但需尽房长责任照顾两个幼儿，可领取月钱；令郑应瑞不得踏入梁氏家门，但可仍居旧所，并得到梁家的赡养；梁家财产由县衙官库代为保管，出具公据，准许两个幼儿每季度点验，直至他们长大成人。其他经营所得的利息则作为郑氏抚养两个孩子的生活费用。

这一判词质木无文、词理愜当，尤其为两个幼儿计深虑远、缜密无疏，是一道精彩的传世之判。唐代以降，书判作为铨选人才的重要方式，受到历代文人的重视。宋代的判词相较于唐代，不再偏爱骈俪之词，而更追求“文体切于政事”，注重书判的义理与实用性。《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判词多属“散判”和“实判”，以“说理”作为核心。这些判词虽然没有规定严格的公文结构，但是大致可以分为议论、判决和评价三个部分，其中囊括了必要的当事人身份、案件事实、证据理由、判决结果和执行方式等信息。

首先，宋代判词多以议论开篇，作为判决的道德基调和标准依据。《房长论侧室父包并物业》开篇议论道：“大抵临财之际，欲辱身焉者，虽未必尽私，而已不能掩徇私之迹；凡欲洁身焉者，虽未必尽公，而不失为示公之意。”通过“尽公”与“尽私”的对比，道明在面对财物的分配时，人的私心与公心会交替出现，而发心是此案的评判标准。

接着，占据判词主体部分的是叙议并行的案情梳理与判决结果。本案所涉案情并不复杂，但裁判者在处理判决结果与执行方式上可谓周详细密，既对涉案的各位当事人均有合理安排，又详细查明了财产数额，还制定了应对票据年久易失效的措施。韩似斋充分运用法律规则与人情，尽力防范未来的纠纷，确保所有当事人的利益不受侵害。



图为静嘉堂文库藏宋本《名公书判清明集》，

上海中华学艺社辑印。 资料图片

最后，韩似斋简洁点明他判此案的逻辑与原则，即他在面对孤幼案件时，会尤为审慎，不敢草率，务必使判决能够“当人情、合法理、绝后患”。

此案殊为难得之处也在于此，韩似斋并非仅仅着眼于当下的矛盾纠纷，更是放眼将来，采取多项措施保护幼童，以绝后患。这对失怙的未成年儿童而言，可谓意义重大。

将财产寄存在官府衙门是宋代一项特殊的财产保护制度，称为“检校”。南宋裁判者叶岩峰对“检校”制度的释读为“所谓检校者，盖身亡男孤幼，官为检校财物，度所须给之孤幼。责付亲戚可托者抚养，候年及格，官尽给还”。检校主要面向失怙孤幼和户绝财产，相关人士为避免应属幼童继承的财产被旁亲或邻居侵占瓜分，可向官府申请检校。官府在清点财产后将财物存入官库中，登记在册、出具公据，并为孤幼指定监护人，依据幼童衣服、饭食、教育、税赋等实际开支“月给钱，岁给衣”，待幼童成丁后再从官府领取寄存的财产。在此案中，官库清点了梁家的财产共三千六百单八贯钱，并为两个幼童提供凭证。韩似斋还为了防止随着时间的推移、官府的人事变动，导致此前的字据未及幼童成年就变成一纸空文，所以特地准许两个幼童每个季度前往县衙，委托收支官和词人入库清点，以确保财物齐全。这样一来，就不必担心胥吏贪墨舞弊。判词中详细计算了梁家的经营收入为“月利三十五贯、岁收谷三十七石、租利钱一百六十三贯”，这些资金专用于抚养两个幼童和赡养郑氏父母。这种“官营信托”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未成年儿童的财产。

本案的核心争点在于侧室郑氏是否有处置财产、抚养孤幼的权利。依据宋代法令：“其媵及妾，在令不合分财。”原则上，在丈夫去世后，妾室不仅没有处置、继承财产的权利，而且作为财产的一部分，妾室甚至是被处置、管理的对象。抚养孤幼一事，一般会托付给族长、族亲。在本案中，梁太极力强调郑氏的身份是妾，不是妻，不能处置财产，也不能抚养幼子。但韩似斋认为，郑氏并没有以妾的身份自处，虽有私心，但也主动向官府申请检校，以保障幼子的利益。相反，

梁太竭力阻挠官府检校，纵使他在其中有些许劳苦，他谋私营利的意图却也十分明显，其心可诛。这一争点的判决依据和逻辑正是对应了开篇的议论，面对财产，梁太未必完全为了私利，但他的行为已经难以掩盖其追逐私利的目的；郑氏也未必完全出于公心，她的做法却仍然表现出一定的公正意图。韩似斋根据二人的行为和意图，令梁太迁回自己的住所，令郑氏管理租利。如此，既保障了各方的利益，又规避了他们的私心和贪欲。此案的判决并没有机械地依据法律条文，而是结合了案件中的人情因素，在以两个幼童利益为重的基础上，考虑到各方的合理需求和实际需要，使结果能够“当人情、合法理”。

这道判词的另一精妙之处在于其中所蕴含的“天下大同”与“天下为公”的思想。尽管判词中并未出现“大同”二字，但从判决结果中可以看到韩似斋对天下大同的理想社会的认识、追求与实践。韩似斋判处郑应瑞不得再插手梁家家事，但郑氏父母仍可居住在梁居正在世时借给他们的房屋，并且可以继续从梁家的每月利息中领取三贯五百文月钱作为赡养费，此为“老有所终”；梁太被判迁归旧所，但仍然需要承担起“房长”责任，照顾帮衬郑氏和两个幼童，可以收取五贯月钱作为报酬，此为“壮有所用”；郑氏虽然为侧室，但她主动向官府申请检校，裁判者便也承认她在梁家的地位，并赋予她管理财产、监护抚养两个幼童的权利。官府也根据郑氏与幼童的实际需要，保证他们在成长过程中的吃穿用度，也保护他们的财产不被侵占、转移和隐藏，体现了“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此外，整道判词论及“公心”与“私心”的权衡选择，虽然二者往往并存，但判决的结果体现了裁判者鼓励公心和抑制私心的价值取向。在这道判词中，韩似斋不仅做到了“听治讼”，处理各方的纠纷矛盾，更是做到了“兴教化”，将人情道理寓于判决中。那些圣贤古训不再是故纸堆里枯燥抽象的文字，而是从道理中走出来的，是通向天下大同的理想社会的阶梯。所谓“儒者以经术润饰吏事”，即在于此。

《房长论侧室父包并物业》一案的判词，展现了古代司法官员在复杂家产争议案件中对公平性、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接受性的追求，这对

当下的司法裁判同样具有一定的启示。

首先，裁判者在案件中并非机械地依据法律条文作出判决，而是注重法意与人情的平衡，以确保对弱势群体，尤其是对未成年孤幼的权益给予充分保护。这一思路对当下司法处理类似家庭财产纠纷具有启示意义，尤其在涉及继承人身份复杂、弱势群体权益受威胁的案件中，应当避免机械司法，把握好法律条文精神与个案正义之间的平衡，为各方利益提供合理保障。

其次，本案中的“检校”制度和季点查库体现了司法者对未来风险的敏锐预判，能有效避免孤幼财产被侵吞的风险，这或许为当下司法在财产保护上构建起长效监督机制，以确保法定权益的持久性与安全性提供了些许启示与镜鉴。

最后，这道判词彰显了韩似斋所追求的“天下大同、天下为公”的价值理念。他以大同社会理想为目标，以保障各方基本生活需求为核心，追求判决中的天理人情与实质正义。

为孤幼“计深远”的，正是融法理情于一体的司法理念，这是古今司法裁判者的共同追求。司法裁判不应局限于处理眼前的纠纷，更应注重其对社会秩序与道德风尚的引领与影响。“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当下司法同样需要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所蕴含的智慧与经验，立足社会现实与司法实践，以更好地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判词原文：房长论侧室父包并物业

大抵临财之际，欲辱身焉者，虽未必尽私，而已不能掩徇私之迹；凡欲洁身焉者，虽未必尽公，而不失为示公之意。梁太固梁居正之族人也，然一主居正之丧，遂挈家以据居正之室，而日用饮食焉，党套库僧而营运，号召佃户而收支，每于财利之间，动有披襟攘袂之状，纵使于中曾宣微劳，人亦得以利心窥之矣。郑氏固梁居正之侧室也，然一从居正之死，便知遣唤梁太行房长之事，既而见梁太之不足托，遂自求于官，首乞检校，以待二幼之长。但方议梁太之私，而未能自绝其私，招致其父郑应瑞，辄预梁氏家事，安能

免于梁太之词？官司徒以其前后陈述，犹能委利权于官，以为他日全身远害之计，遂得以别公私、定是非于梁郑氏之争也。今梁太讻讻然，力诋郑氏为居正之妾而非妻，且彼虽耻以妾自名，而至于陈乞检校，则是显然不敢以妻自处，使郑氏自诡以居正之妻，则又奚以检校为哉？梁太果有悼往恤孤之心，而无谋私营利之计，则又何恶于检校哉？金应所拟，欲示梁太迁归己居，又示郑应瑞不得复登梁氏之门，令郑氏管收租利，以为拊育二幼之资，令两库不得开张，以为夤缘走弄之计，皆切当之论。但居正存日，既有月钱，以贍郑氏之父母，而梁太者，目今又有自于库内月取三千。今合每月分明于郑氏管收租利内，月支钱五贯送梁太，其郑应瑞则照居正在日，给钱三贯五百文足以贍之。田契昨已寄留县库。库本钱三千六百单八贯足，若不与防闲，不阴消于梁太、库僧之侵移，必将潜耗于郑应瑞之搬掇，合并与寄留县库。但官库寄留民钱，岁月推迁，官吏更易，率有攒库移易之弊，虽有官据，徒执虚文。合从本县给据，付二幼收执，许令逐季具状经县，委收支官同词人入库点视，候出幼日照数给还。既有库业，必有在库台架，帖原检校官勒库僧奏簿供具，点对区处呈。此内则有月利三十五贯、岁收谷三十七石、租利钱一百六十三贯，仅可为郑氏、二幼衣服、饭食、教导、税赋之资及梁太、郑应瑞月给之费。梁太但当时其来往，照拂其门户，不必干预财谷。郑应瑞但当处居正在日借住之屋，享今来照原数给助之资，不当非时登门预事。当职于孤幼之词讼，尤不敢苟，务当人情、合法理、绝后患，余并从拟行，帖县照应，备榜市曹。

（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华书局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32-233 页）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 年 01 月 17 日第 07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117/article_961770_1390820232_5850148.html

合离家事团队

联系人：主 编 王永利

电 话：13821933743

联系人：执行主编 赵淑梅

电 话：15620439892

官 网：<http://www.lihun99.cn>

